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优达”、“拟挂牌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之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系苏州冠达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苏州冠达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常熟冠达；（2）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苏州冠达实施虚拟股权计划，截至 2019 年底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3）2019 年 12 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增资入股公司，公司通过上述主体实施股权激励；（4）2021 年 2 月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以 11.03 元/股的价格增资；2021 年 12 月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以 16 元/股的价格增资；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苏州冠达于 2018 年 12 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3）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

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苏州冠达于 2018 年 12 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

（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 月，苏州冠达成立

苏州冠达由常熟冠达和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方晋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9.00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2）资字第 240 号”《关于合资建办<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苏州冠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5 日，苏州冠达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冠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26.20	53.50
2	方晋扬	22.80	46.50
合计		49.00	1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3）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常熟冠达出资款人民币 2,166,740.00 元，按 1:8.27 的汇率折合 26.20 万美元；已收到方晋扬以美元现汇出资的 22.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

2003 年 6 月 20 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冠达增资至 69.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由常熟冠达认缴；常熟冠达原以货币出资 26.20 万美元变更为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即常熟冠达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价 46.20 万美元向苏州冠达出资。

2003 年 6 月 30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3）企字第 126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同日，苏州冠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7 月 2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46.20	67.00
2	方晋扬	22.80	33.00
合计		69.00	100.00

根据苏州市信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苏信常房评 20030321001 号”《常熟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委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4,024,981.92 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3）第 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常熟冠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0,740.00 元，按合同约定汇率 1:8.27 折合 46.2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常熟冠达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变更登记至苏州冠达名下，并由苏州冠达用于生产经营。常熟冠达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鉴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司法》未规定集体土地可以用于出资，为避免对前述出资行为合法性的理解产生分歧，2018 年 12 月 26 日，常熟冠达以货币方式向苏州冠达补足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款 3,820,740.00 元。

③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8 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31.00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8.00 万美元，以现金/现汇增资 13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万美元)	现金/现汇增资金额 (万美元)	合计 (万美元)
1	常熟冠达	65.70	89.10	154.80
2	方晋扬	32.30	43.90	76.20
合计		98.00	133.00	231.00

2006 年 3 月 24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6）企字第 88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30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98 万美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167.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4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常熟冠达	201.00	67.00
2	方晋扬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08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

根据苏州冠达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冠达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减至 167.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苏州冠达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28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7）企字第 602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26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111.90	67.01
2	方晋扬	55.10	32.99
合计		167.00	100.00

⑤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美元增加至 7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3.00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8.96 万美元，以现金/现汇增资 334.04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万美元）	现金/现汇增资金额（万美元）	合计（万美元）
1	常熟冠达	166.80	283.80	450.60
2	方晋扬	82.16	50.24	132.40
合计		248.96	334.04	583.00

2010 年 5 月 5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0）第 59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1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0）第 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248.96 万美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415.96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2.50	75.00
2	方晋扬	187.50	25.00
合计		75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2）

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常熟冠达缴纳的增资款 283.80 万美元。本次实缴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699.76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2)第 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方晋扬出资款 50.24 万美元。本次实缴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750.00 万美元。

⑥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5 月 31 日，方晋扬分别与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晋扬将其所持常熟冠达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美元)
1	方晋扬	柯孝杨	75.00	10.00	75.00
2		张莉霞	37.50	5.00	37.50
3		张晓明	37.50	5.00	37.50
4		戴加兵	37.50	5.00	37.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的企业性质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日，苏州冠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即由 750.00 万美元变更为 5,148.8485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8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4）66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苏州冠达变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514.8849	10.00
3	张莉霞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148.8485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冠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A、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为：方晋扬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25%的股权平均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人，每人实际受让 6.25%。

B、经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名受让人协商一致，决定由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将苏州冠达 1.25%的股权委托柯孝杨代持，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直接由方晋扬将代持股权（合计 3.75%）转让给柯孝杨，并由柯孝杨代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持有 1.25%。

C、代持的原因为：由于控股股东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为避免股东因意见不统一而难以作出有效决策，经四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推举柯孝杨负责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同时赋予其更多的表决权，使苏州冠达更有效地作出决策。

D、本次股权转让中，每名受让人均按实际受让的股权比例（即 6.25%）承担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321.8030	6.25
3	张莉霞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⑦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孝杨与柯争春、张莉霞与徐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柯孝杨	柯争春	514.8849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2	张莉霞	徐洋	257.4424	5.00

柯孝杨与柯争春系父女关系；张莉霞与徐洋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前述代持关系亦由受让方承继。

2018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⑧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5 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争春与胡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柯争春	胡晓明	514.8849	10.00

柯争春与胡晓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前述代持关系亦由受让方承继。

2018 年 12 月 3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

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⑨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分别与常熟冠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晓明	常熟冠达	514.8849	10.00	926.262
2	徐洋		257.4424	5.00	463.131
3	张晓明		257.4424	5.00	463.131
4	戴加兵		257.4424	5.00	463.131

2018 年 12 月 13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100.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常熟冠达亦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常熟冠达层面的股权

代持进行了还原详见本回复之“11.其他事项”之“一/（一）/1/（1）/③常熟冠达代持关系解除过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常熟冠达股权代持还原后，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的股权比例相同，四人间接持有的苏州冠达股权比例亦相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胡晓明和徐洋、张晓明、戴加兵之间彻底终止了苏州冠达的股权代持，苏州冠达的股权清晰。

针对苏州冠达代持的形成、转代持、代持终止的相关事项，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1）代持费用：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就前述代持行为，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权利义务：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终止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自 2018 年 12 月起，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⑩2019 年 3 月，第二次减资

因苏州冠达拟将其所持冠优达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0 万元）划转给常熟冠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常熟冠达按收回投资处理，苏州冠达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因此，苏州冠达应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冠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148.8485 万元减少至 148.848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冠达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148.8485	100.00
合计		148.8485	100.00

⑪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常熟冠达与冠优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熟冠达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转让对价为常熟冠达取得冠优达有限新增的 148.8485 万元出资额。

根据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冠达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422,787.41 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冠优达有限	148.8485	100.00
合计		148.8485	100.00

（2）苏州冠达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苏州冠达设立后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冠达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南通三优佳，业务转移后苏州冠达成为冠优达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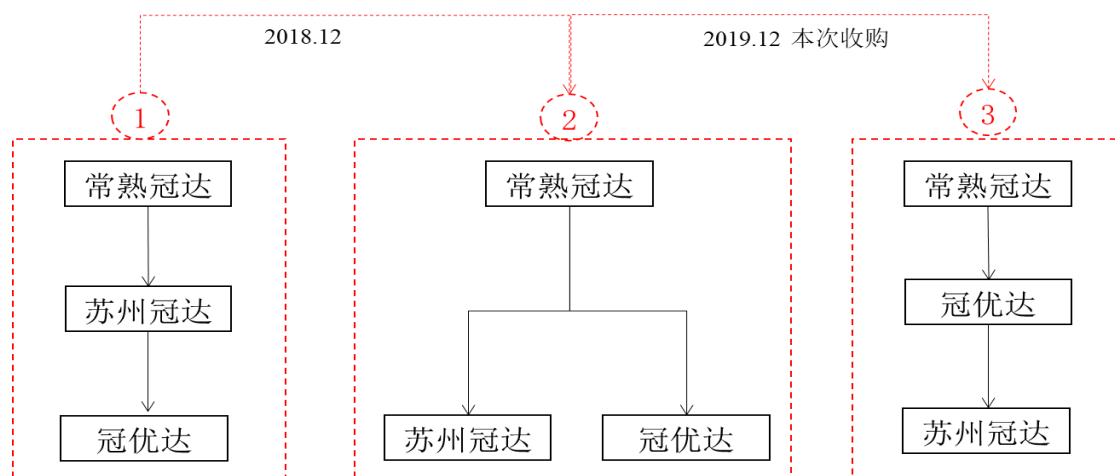
（3）苏州冠达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

苏州冠达在常熟市古里镇的生产厂区面积较小、产能规模有限。2010 年，苏州冠达计划扩大磁芯产能，并了解到南通市海安县有工业用地及厂房出售，且能较好适配苏州冠达的生产需求，苏州冠达遂于 2011 年 1 月在南通海安设立了冠优达有限，建设新的磁芯生产基地。

2、苏州冠达于 2018 年 12 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苏州冠达原系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见下图①）。2018 年 12 月，公司实

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因此由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本次划转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成，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见下图②）。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见下图③）。具体过程如下：



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股权划转给常熟冠达时点，常熟冠达与苏州冠达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常熟冠达持有苏州冠达 100%股权，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17.83
2	戴加兵	156.00	17.83
3	张晓明	156.00	17.83
4	徐洋	156.00	17.83
5	胡惠国	102.89	11.76
6	孙建国	68.10	7.79
7	卞玉珍	56.01	6.40
8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常熟冠达与苏州冠达系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本次划转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冠达按冠优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股权划转具有合理性，各方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二）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

为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骨干员工，苏州冠达自 2010 年开始实施多期员工虚拟股权计划。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任何权利，只能依据持有的虚拟股数量享有一定的回报，不承担公司经营风险，不享受公司利润。虚拟股持有人按照 1.3 万元/份的价格取得前述虚拟股份额，虚拟股持有人离职时或苏州冠达股东提出终止虚拟股权计划时，虚拟股持有人所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将全额退还。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61 人参与苏州冠达虚拟股激励计划，该等人员均为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当时冠优达有限为苏州冠达的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情形，该等员工遵循自愿原则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苏州冠达未因虚拟股激励计划事宜与参与员工发生纠纷，未因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冠达上述虚拟股的设置和实施，系面向公司员工，不涉及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认购范围较小，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变相发行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

2、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1）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

2010 年至 2017 年间，苏州冠达曾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虚拟股，虚拟股持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以 1.3 万元/份的价格认购苏州冠达的虚拟股；（2）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3）虚拟股持有人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4）在虚拟股持有人离职时，或苏州冠达与虚拟股持有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虚拟股计划时，虚拟股持有人所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将全额退还。

上述员工虚拟股权计划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人，份

时间	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终止		累计授予	
		员工人数	数量	员工人数	授予数量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	实施第一期虚拟股权计划	28	964.70	28	964.70
2015 年 9 月	实施第二期虚拟股权计划	7	85	35	1,049.70
2017 年 6 月	实施第三期虚拟股权计划	26	863	61	1,912.70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 名持有人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选择提前终止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虚拟股（注）	5	147.60	57	1,765.10

注：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5 名员工中有 1 人仅终止了其部分持有的虚拟股。

苏州冠达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的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时间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虚拟股时在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徐良保	2010-09、2017-06	238.10	309.53	总经理
2	曹照庆	2010-06	204.50	265.85	子公司总经理
3	曹照贵	2010-06	204.50	265.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时间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虚拟股时在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4	肖英	2010-06、2010-09、2017-06	84.80	110.24	副总经理
5	柯宇翔	2010-09、2017-06	69.80	90.74	工程部部长
6	潘美芳	2010-06、2017-06	52.20	67.86	财务部主办会计
7	冯丽亚	2010-09、2010-10、2017-06	50.00	65.00	销售内勤
8	马伟锋	2010-09、2017-06	50.00	65.00	业务员
9	俞利青	2010-09、2017-06	50.00	65.00	业务员
10	孟力	2010-06、2010-09、2010-12、2017-06	43.00	55.90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	李荣根	2010-09	42.20	54.86	氮窑部长
12	丁伟青	2010-09、2017-06	40.00	52.00	高导厂长
13	殷春燕	2010-09、2017-06	38.80	50.44	检验员
14	孙建英	2010-09、2017-06	36.00	46.80	后道检验部长
15	鞠丽芳	2010-09、2017-06	35.00	45.50	销售跟单
16	徐和英	2010-09、2017-06	31.80	41.34	后道检验部长
17	汪华	2010-09、2017-06	30.00	39.00	销售部长
18	顾玉霞	2010-09、2017-06	30.00	39.00	工艺员
19	刘运	2015-09	30.00	39.0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仲彬沁	2015-09、2017-06	30.00	39.00	子公司财务部会计
21	吕萍萍	2015-09、2017-06	30.00	39.00	子公司销售跟单
22	苏琴	2017-06	30.00	39.00	销售内勤
23	刘丽	2017-06	30.00	39.00	行政人事
24	陆金妹	2017-06	30.00	39.00	出纳
25	徐佳妹	2010-09、2017-06	28.00	36.40	采购部长
26	朱静娟	2010-12、2017-06	25.00	32.50	工艺员
27	李之彬	2010-09、2010-12、2017-06	24.00	31.20	生产副总经理
28	狄长军	2015-09、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工会主席
29	徐慧娟	2015-09、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分档领班
30	梁美娟	2017-06	20.00	26.00	质量部部长
31	储梦诚	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磨床主管
32	郭焕	2017-06	20.00	26.00	销售内勤
33	龚兴东	2010-09、2017-06	13.00	16.90	氮窑部长
34	余鸿明	2010-09、2017-06	12.00	15.60	历道测试部长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时间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虚拟股时在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35	严文明	2015-09	10.00	13.00	子公司氮窑部长
36	杨玉柱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仓库管理
37	何忠宝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成型领班
38	杨燕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技术员
39	孙丽丽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销售跟单
40	周晓祥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叉车驾驶员
41	许海燕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氮窑部长
42	孙建新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3	王闻挺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4	岳铭锋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5	朱晓萍	2017-06	10.00	13.00	销售内勤
46	周晓丰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7	邹轶	2017-06	10.00	13.00	工程部部长
48	任志玉	2010-09、2010-12	9.00	11.70	检验员
49	陈珊红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成型操作工
50	曹广芳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成型检验员
51	孙立兰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磨床检验员
52	叶丽芳	2010-09	5.00	6.50	工段班长
53	韩世红	2015-09	5.00	6.50	子公司电工
54	仲从兰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磨床操作工
55	吴小娜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工程部部长
56	周丽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仓库管理
57	夏海红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后勤
58	李美伟	2017-06	5.00	6.50	工程部部长
59	曹刘银	2010-09	3.00	3.90	看窑工
60	曹振芳	2010-09	3.00	3.90	检验员
61	朱建忠	2010-09	2.00	2.60	压机工段部长
合计		--	1,912.70	2,486.51	--

注：在 2019 年底全面终止虚拟股计划前，61 名员工中有 4 名员工因离职与苏州冠达终止了虚拟股事项，经与苏州冠达协商一致，4 名员工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2018 年 5 月，李之彬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要求退出部分虚拟股，经与苏州冠达协商一致，李之彬支付的该等虚拟股的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因此，截至 2019 年底全面终止虚拟股计划前，共计 57 人持有苏州冠达 1,765.10 股虚拟股。

(2) 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苏州冠达虚拟股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虚拟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虚拟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系协商确定，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虚拟股持有人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因此虚拟股认购价格不涉及公允性。

(3) 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虚拟股持有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每股每月 80 元的固定利息回报。

2019 年底，因冠优达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对苏州冠达的虚拟股进行全面清理，因此，苏州冠达与剩余 57 名员工（包括李之彬在内）全部签署了《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全面终止了虚拟股计划，剩余 57 名员工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

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在虚拟股计划存续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终止后，虚拟股持有人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

3、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全面有效，虚拟股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清退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

4、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 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一共 88 名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有 41 名员工曾参与原虚拟股计划，该 41 名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要求，出资认购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 41 名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与虚拟股计划的认购和清退无关，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019 年底虚拟股计划全面终止前，61 名虚拟股持有人（包括此前已退出的 4 人在内）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持有人不是苏州冠达股东。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说明
2011 年 1 月，冠优达有限设立，公司股东为苏州冠达	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方晋扬，共计 5 人	--
2014 年 6 月，苏州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共计 4 人	--
2018 年 11 月，苏州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柯争春、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共计 4 人	--
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常熟冠达，常熟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孙建国、卞玉珍、黄雅香，共计 8 人	--
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共计 7 人	--
2019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东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5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0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共计 95 人	已剔除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与常熟冠达穿透后重合的人员，下同
2021 年 2 月，公司新增股东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5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0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共计 98 人	江苏毅达、嘉兴悦时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永创智能为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6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3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共计 102 人	--
2021 年 7 月，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6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2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	--

公司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说明
	永创智能，共计 101 人	
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东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30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2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 97 人	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2022 年 4 月，信民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9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2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 96 人	--
2022 年 5 月，信民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8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31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2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 95 人	已剔除信民投资与信国投资穿透后重合的 5 人，与信富投资穿透后重合的 2 人，下同
2022 年 11 月，信国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8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29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2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 93 人	--
2024 年 2 月，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8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29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1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 92 人	--
2024 年 3 月至今，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8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29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1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共计 90 人	--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关于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

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 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①日常管理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系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依法运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该等平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运营，与日常管理相关的主要事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执行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具体事务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及协助办理激励对象离职退伙、公司新增授予计划的落实等。
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以及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存续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 10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可延长或缩短。

②流转与退出

A、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共实施 4 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激励份额的流转与退出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a.上市成功前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除非发生离职、退休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特殊情形。”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条的约定，锁定期内，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①因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下同）裁员导致的离职；②员工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员工退休后被企业返聘视同在职）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③员工发生工伤事故；④员工的劳动合同、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聘用合同到期，非因员工个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⑤其他员工无过错情形下，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导致离职的情形。	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②员工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③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员工不同意续约的；④员工无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而被公司解聘的；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③员工严重失职、渎职；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⑤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⑥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⑦员工发生《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第（3）至（8）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不同持股期间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持股年限 (Y)	第一类离职情形	第二类离职情形	第三类离职情形
$5 \leq Y < 6$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6 \leq Y$	以下两个价格的孰高： （1）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2）退伙前一年年末南通冠优达净资产值*合伙企业持有南通冠优达的股份比例*离职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 1：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如按净资产相关计算，则除外）

注 2：表格中的离职情形，与员工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的离职情形约定一致。

b.上市成功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条的约定，“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南通冠优达’上市的，合伙人申请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须在合

伙企业所持南通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选择如下方式操作：

（1）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通知普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予以出售，出售所得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分给该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2）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双方协商以 10 个交易日后的一天作为转让基准日，并以转让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交易单价，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乘以交易单价作为转让价款，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B、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予以约定。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的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以工商登记机关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为准）），为冠优达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满 5 年（下称“服务期”）。”

服务期期满前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a.服务期内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 6.1 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前，无论冠优达是否上市，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激励份额均不得转让、委托代持或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除非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或其他第三方，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情形可分为以下三类：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离职情形的具体内容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内容一致。

b.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 6.2 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后，无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均可继续持有激励份额，也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份额，不同情形下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如下：

“6.2.1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亦可要求常熟冠达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常熟冠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让，转让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为准：

（1）本计划第 6.1 条第一类离职情形的价格；

（2）退出持股平台前一年年末冠优达净资产值*持股平台持有冠优达的股份比例*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6.2.2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根据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是否届满，激励对象实现退出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激励份额处理方式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仍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也已届满	持股平台每年设置四次减持窗口期，具体时间窗口和申请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向激励对象书面提前告知，减持的方式和流程如下： （1）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意向的书面申请（包括减持的出资额、比例以及拟减持的价格区间）；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激励对象书面申请后，持股平台计算出激励对象拟减持的出资额对应的冠优达股票数量（取 100 股的整倍数，

具体情形	激励份额处理方式
	不足 100 股的部分舍去），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激励对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挂单卖出； （3）如拟减持价格过高无法成交的，则由激励对象重新提交减持意向（降低减持价格区间）的书面申请，并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 （4）成交时，持股平台收取股票转让的相关款项； （5）减持完成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配合签署退伙相关决议以及减持后的《合伙协议》，重新调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6）持股平台办理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7）持股平台将股票转让所得的款项在扣除减持股票的交易手续费、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以及其他因减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支付给减持的激励对象。

冠优达上市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持股平台可以就上述减持的方式和流程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该规定自书面送达激励对象后，对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效力。”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份额授予及退出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激励对象缴款情况
2019-1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全体激励对象已向持股平台缴足出资款，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足增资款
2021-04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款
2021-07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12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	
2022-04/ 2022-05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	
2022-11	信国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去世，其继承人将其生前所持信国投资 0.9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另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4%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4-02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6.9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公司历次激励份额的授予均依据激励计划明确的程序选定激励对象，定价合理，由激励对象自愿签署书面协议后缴付增资款或转让款，并办理合伙企业出资

结构变更登记；激励对象的退出均依据激励计划或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进行。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份额的授予、持有和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关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综合考量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未按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选定激励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因激励对象的选定事宜发生产生纠纷。

（2）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该等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且已服务一定年限，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事务做出了相应贡献，用工关系稳定，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将持续为公司服务，作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在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杨启帆	董事长胡惠国之子	公司证券部职员	2017.10 至今	持有信民投资5.21%合伙份额
2	戴云飞	董事、总经理戴加兵之子	公司销售部职员	2017.03 至今	持有信富投资17.27%出资额
3	曹凯	副总经理曹照庆之子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03 至今	持有信民投资5.33%出资额
4	曹照贵	副总经理曹照庆之兄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部长	2011.02 至今	持有信强投资50.00%出资额
5	王闻挺	监事潘美芳之配偶	公司销售部职员	2004.04 至今	持有信国投资2.42%出资额；持有信民投资1.12%出资额

3、关于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过程中，除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外，其他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出资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是否偿还
信民投资	李存生	胡晓明	13.8480	否
	曹凯	张晓明	46.1520	否
	曹磊	张晓明	46.1520	否
	苏红阳	胡晓明	135.4560	部分偿还
	李申华	胡晓明	43.3820	是
		胡惠国	318.0180	
信富投资	易毅	胡惠国	22.5750	否
	王喜阳	胡惠国	124.5000	是

除李申华、王喜阳已偿还全部借款外，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并约定借款期限，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且相关人员短期内进行较大金额的还款存在资金困难，故尚未归还或尚未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相关借款系借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来将以其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借款。该等人员真实持有激励份额，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1、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各机构股东对公司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主体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02	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1.03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07	全体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比例增资	11.1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12	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6.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系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较 2021 年 2 月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相对 2021 年 2 月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两次增资定价依据不同：2021 年 2 月系依据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定价，2021 年 12 月系基于对 2021 年全年业绩的预测情况定价。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前后两次增资时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后估值分别为 8.27 亿元、13.37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均在 18-19 倍，差异较小。

综上，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各方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导致，最终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与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签订《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约定：

（1）江苏毅达将所持冠优达 4,968,533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转让价格为 13.09 元/股；

（2）海安毅达将所持冠优达 312,5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转让价格为 18.11 元/股；

（3）海安凯穗应付股份转让款共计 27,949,392.68 元，在 2024 年 3 月 5 日前付清。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应付股份转让款共计 42,758,635.36 元，分两期支付，在 2024 年 5 月 5 日前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1,379,317.69 元，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前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21,379,317.67 元；

（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以海安凯穗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安凯穗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已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因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而未付清。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股份交割确认书》，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不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自海安凯穗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即合法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苏州冠达的工商档案、股权确认书、验资报告、相关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评估报告，并访谈苏州冠达的历史股东，确认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并核查苏州冠达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确认苏州冠达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3、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苏州冠达设立冠优达有限的背景；

4、取得并核查常熟冠达、苏州冠达的工商档案、相关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苏州冠达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虚拟股台账、全体虚拟股持有人出具的确认书、虚拟股持有人与苏州冠达及冠优达有限签署的《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并访谈全体虚拟股持有人，确认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6、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虚拟股台账制表人员、全体虚拟股持有人，确认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7、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虚拟股持有人与苏州冠达及冠优达有限签署的《虚拟股终止协议书》，确认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核查历次合伙份额的出资、转让对应的转账凭证、纳税申报记录，确认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9、查阅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取得借款人员对持股平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借款员工，确认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等。

10、取得并核查 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协议，并访谈 2021 年增资的机构股东，确认 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取得并核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出具的确认书、海安凯穗、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确认 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2018 年 12 月苏州冠达将冠优达有限股权划转给常熟冠达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冠达按冠优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股权划转具有合理性。

2、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苏州冠达虚拟股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认购价格不涉及公允性；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在虚拟股计划存续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终止后，虚拟股持有人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苏州冠达对虚拟股的管理全面有效，虚拟股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就虚拟股计划的设立、存续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虚拟股计划全面终止后，部分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原虚拟股持有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无关，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实施完毕；戴云飞等董监高近亲属系公司任职员工，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持有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遂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4、2021 年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各方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导致，最终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系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安凯穗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已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因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而未付清，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不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有效；（2）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继胜的实际控制人黄雅香、常熟浩博的实际控制人卞玉珍分别持有常熟冠达 2.73%、6.4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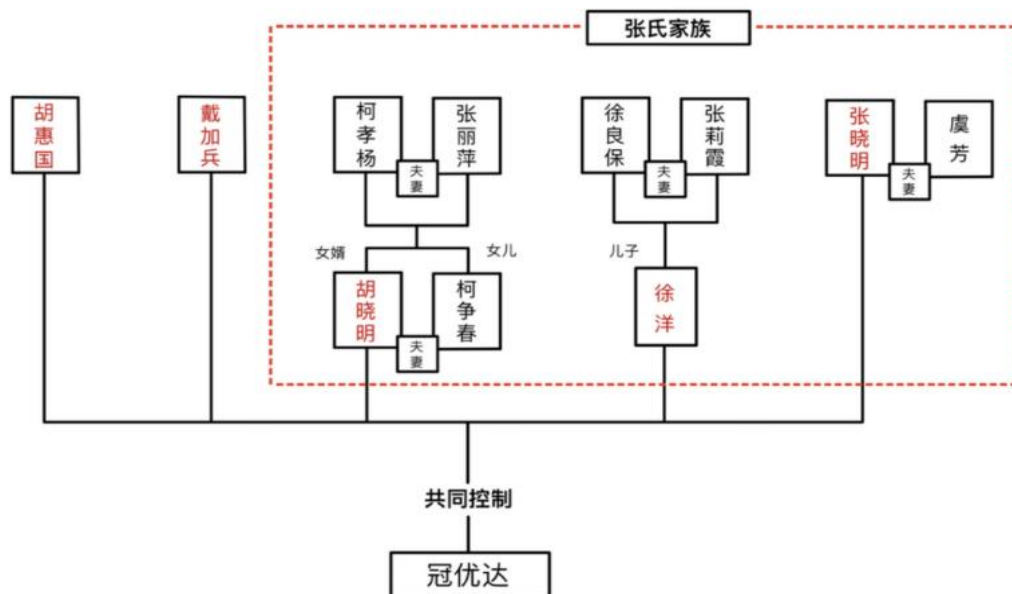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说明

（一）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胡晓明、张晓明、徐洋、胡惠国、戴加兵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五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向冠优达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进行投票表决；五人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两方或多方同时在冠优达担任董事的，担任董事的各方将在公司董事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五名实际控制人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具有亲属关系，为张氏家族成员；胡惠国、戴加兵不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红色字体标识；
 注2：张丽萍、张莉霞、张晓明系姐弟关系；
 注3：为方便表述，红色虚框内的人员合称张氏家族。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主要考虑：

（1）张氏家族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较高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五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 83.08% 股权，其中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 53.49%，胡惠国、戴加兵分别持有 11.76%、17.83%，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仍高于胡惠国、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

（2）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由张氏家族推举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其自 2011 年 3 月起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磁芯生产、销售及苏州冠达日常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司年轻一代管理者，胡晓明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学历相对较高。由此，经张氏家族推举，由胡晓明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具备合理性，胡晓明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胡晓明与其他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就冠优达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胡晓明的意见为准。

202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实际控制人就冠优达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形下，如胡晓明已将所持常熟冠达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不再作为常熟冠达股东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以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意见为准，其中张氏家族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张氏家族持股比例仍最高的，以张氏家族中持有常熟冠达股权且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职位较高的成员意见为准；

（2）有两方以上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的，以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且在公司任职的一方意见为准；

（3）两方以上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且均在公司任职的，以担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均未担任董事长的，以担任总经理一方意见为准；如均未担任总经理的，以公司组织架构中职位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完备的分歧解决机制，已设置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常熟冠达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大会拟决议的重大事项经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报告期内，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董事均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

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至少有两方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能够延长各方一致行动的期间，促使实际控制人各方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增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二）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黄雅香、卞玉珍作为常熟三佳的股东会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常熟冠达。当月，常熟三佳股东（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卞玉珍和黄雅香）与常熟冠达股东（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实施战略合作，常熟三佳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常熟冠达增资484.90万元，同时以常熟三佳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共享作为对常熟冠达股东的补偿。

（1）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黄雅香、卞玉珍分别于2014年、2007年入股常熟三佳，本次入股常熟冠达

前两人已持有常熟三佳股权多年，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雅香持有常熟三佳股权情况

黄雅香 2004 年开始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 6 月设立上海继胜，并开始向常熟三佳采购磁粉产品。因磁粉是磁芯的核心原材料，黄雅香基于磁芯原材料稳定供应的考虑，于 2014 年 6 月入股常熟三佳，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常熟三佳 95.00 万元增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5.01%。至 2018 年 12 月入股常熟冠达前，黄雅香持有的常熟三佳股权未发生变动。

②卞玉珍持有常熟三佳股权情况

卞玉珍及其配偶方晋扬从事磁性材料行业多年，常熟三佳成立前即与胡惠国、戴加兵及张氏家族存在业务合作。为稳固合作关系，2007 年 2 月卞玉珍、胡惠国、戴加兵及张氏家族共同出资设立常熟三佳。常熟三佳设立时，卞玉珍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比 15.00%，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后常熟三佳经历 4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至 2018 年 12 月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卞玉珍持有的常熟三佳股权出资额为 222.63 万元，占比 11.75%。

黄雅香、卞玉珍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作多年。2018 年 12 月，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实施战略合作，约定未来以常熟冠达控股的冠优达作为上市主体，常熟三佳逐步缩小磁粉业务规模，直至退出磁性材料行业，常熟三佳股东有权以增资方式入股常熟冠达；黄雅香、卞玉珍因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故 2018 年 12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同入股常熟冠达，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双方股东达成合作安排时，为减轻常熟三佳股东现金出资压力，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为补偿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因该价格被稀释的损失，常熟三佳股东明确常熟三佳未来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由本次合作后冠优达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合作中，双方股东以常熟冠达、常熟三佳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相应的增资额。本次合作前，常熟冠达无实际经营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苏州冠

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的股权。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8 月，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资产总额	30,141.00	19,9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6.98	10,260.08
营业收入	20,211.43	14,077.04
净利润	-50.72	1,140.99

注：上表所列苏州冠达财务数据系合并口径数据，合并范围包括苏州冠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

双方股东以苏州冠达与常熟三佳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增资额的确定依据，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苏州冠达股权	常熟三佳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02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03 号
评估价值	9,262.62	10,960.90

根据评估报告，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价值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冠达				
流动资产	9,055.50	9,134.96	79.46	0.88
非流动资产	7,828.35	10,168.92	2,340.57	29.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1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6,338.48	1,338.48	26.77
固定资产	2,126.05	2,505.10	379.05	17.83
在建工程	216.41	216.41	-	-
无形资产	162.90	785.94	623.04	38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9	172.99	-	-
资产总计	16,883.85	19,303.88	2,420.03	14.33
负债总计	10,041.26	10,041.26	-	-
净资产	6,842.59	9,262.62	2,420.03	35.3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常熟三佳				
流动资产	18,752.91	18,851.28	98.37	0.52
非流动资产	1,149.63	1,752.09	602.46	52.40
其中：固定资产	814.12	1,395.73	581.61	71.44
无形资产	125.50	146.34	20.84	16.61
长期待摊费用	27.40	27.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4	143.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	38.88	-	-
资产总计	19,902.54	20,603.37	700.83	3.52
负债总计	9,642.47	9,642.47	-	-
净资产	10,260.08	10,960.90	700.82	6.83

注：苏州冠达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苏州冠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上表所列苏州冠达数据为其单体口径数据。

综合考虑上述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的评估价值，以及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后，双方股东确定本次增资额为 484.90 万元。本次增资后，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享有的常熟冠达出资额比值为 45：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常熟冠达股东	常熟三佳股东	比例
投资成本	9,262.62	10,960.90+484.90=11,445.80	45:55
出资额	390.00	484.90	45:55

就上述合作安排，双方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并实际履行该等安排。本次合作前，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常熟三佳留存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9,042.53 万元，协议签署后，常熟三佳按照协议约定实施现金分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常熟三佳留存收益尚未分配完毕，账面价值为 2,694.87 万元。

综上，黄雅香、卞玉珍本次入股系作为常熟三佳股东会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存在稀释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的情况，常熟三佳股东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对此进行了合理补偿，相关补偿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条款设置合理。因此，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018 年 12 月入股常熟冠达前，黄雅香控制的上海继胜、卞玉珍及其配偶控制的常熟浩博与常熟三佳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常熟三佳采购功率类磁粉及少量功率类或高导类磁芯。按模拟合并口径，入股前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继胜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3,453.01	7,389.77	2,894.74	1,841.04	3,113.68	2,908.59
向公司的采购量	3,290.70	5,398.47	3,724.55	2,338.95	3,708.00	3,777.68
年平均采购单价	1.05	1.37	0.78	0.79	0.84	0.77
常熟浩博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1,435.91	1,508.24	714.63	621.01	699.11	560.97
向公司的采购量	1,451.37	1,267.73	1,040.50	880.18	926.35	774.00
年平均采购单价	0.99	1.19	0.69	0.71	0.75	0.72

注：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即为公司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销售量。

（1）交易价格变动

如上表，黄雅香、卞玉珍 2018 年 12 月入股前后，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年平均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21 年大幅上涨后逐渐回落，相关波动主要系磁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高幅度的上涨，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调各类产品售价，其中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5.24%。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0 年均大幅上涨，其中氧化铁上涨幅度最大，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2022年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 元/吨)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推动了功率类磁粉销售单价提高。因此,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涨跌传导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无关。

(2) 交易体量变动

①上海继胜

2018年12月黄雅香入股后,2019年、2020年上海继胜采购金额、采购量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年上海继胜采购规模较2020年增幅较大,除受磁粉价格上涨影响外,其采购需求亦增加。上海继胜在安徽新设生产基地于2020年投产,且其拓展了部分消费电子类新客户,2021年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放量,叠加当年磁粉市场供应紧张、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影响,上海继胜向公司采购量增加;2022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磁粉供应回归正常,上海继胜向公司采购量回落。

②常熟浩博

2018年12月卞玉珍入股后,2019年、2020年常熟浩博采购金额、采购量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年下游需求增长,磁粉供应紧张,常熟浩博在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量增加。2022年磁粉供应回归正常,常熟浩博综合考虑公司SJ95系磁粉的性价比优势后,当年增加该型号磁粉采购量,全年整体采购量增加。

综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体量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供需传导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自身的生产需求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无关。

（3）交易条款变动

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业务合同关键交易条款摘录如下：

关键条款	具体内容
结算期限	月结（90 天）
运费承担	公司（供货方）
确认收货	需方于发货单、提货单签字/盖章
风险报酬转移	以需方确认收货单、双方确认对账单为依据
质量异议	需方确认收货后及时检验检测，针对不合格产品应在 7 日内反馈。

综上，2018 年 12 月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及 2022 年相关波动主要系磁性材料的原材料市场供需、价格涨跌传导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不存在因果关系；入股前后相关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

3、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上海继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型号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B）	差异率（C=（A-B）/B）
2023 年 1-9 月	SJ95B	9.45	9.44	0.11
	SJ40A	8.23	8.24	-0.12
	SJ95A	9.84	10.07	-2.28
2022 年度	SJ95A	11.48	14.00	-18.00
	SJ40A	12.92	13.07	-1.15
	SJ96	15.64	15.58	0.39

期间	型号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 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 均销售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SJ95B	12.71	10.52	20.82
	SJ95	9.99	11.42	-12.52
	SJ40	8.09	9.59	-15.64
2021 年度	SJ95A	13.79	14.35	-3.90
	SJ40A	12.43	12.77	-2.66
	SJ96	18.30	18.30	-
	SJ95B	11.67	11.69	-0.17

①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海继胜采购的 SJ95A、SJ95 和 SJ40 集中在 7-12 月，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80.98%和 83.37%，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全年平均单价，平均单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上海继胜仅于 1-6 月采购 SJ95B，该期间产品售价较高，故其平均单价高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2022 年，上海继胜各季度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季度	公司向上海继胜 销售量占当期总 销售量比例	公司向上海继胜 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 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单价差异率 (C= (A-B) /B)
SJ95A	1	30.92	15.31	15.38	-0.46
	2	12.45	11.57	12.58	-8.03
	3	25.80	9.75	9.82	-0.71
	4	30.84	9.07	8.37	8.36
	合计	100.00	11.48	14.00	-18.00
SJ95B	1	14.25	13.89	14.47	-4.01
	2	85.75	12.51	11.59	7.94
	合计	100.00	12.71	10.52	20.82
SJ95	1	4.12	14.64	15.15	-3.37
	2	14.90	12.48	12.14	2.80
	3	32.71	9.67	9.88	-2.13
	4	48.26	9.03	9.36	-3.53
	合计	100.00	9.99	11.42	-12.52
SJ40	2	16.63	9.44	10.52	-10.27
	3	34.13	8.07	8.15	-0.98

项目	季度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量占当期总销售量比例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B)	单价差异率 (C=(A-B)/B)
	4	49.23	7.66	7.80	-1.79
	合计	100.00	8.09	9.59	-15.64

公司向上海继胜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J95A、SJ95B、SJ95 和 SJ40 产品，2022 年各季度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粉，公司向上海继胜和其他方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体现为对公司毛利额的影响，毛利额同时受到收入和成本的共同影响，故此处选取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方销售同样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仅部分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的其他客户偏高，但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上海继胜销售毛利率(A)	公司对其他方销售毛利率(B)	毛利率差异(C=A-B)	公司当年对上海继胜的销售金额(D)	毛利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金额(E=C*D)
2023 年 1-9 月	SJ95B	19.19	18.39	0.8	742.10	5.94
	SJ40A	17.41	16.88	0.53	405.23	2.15
	SJ95A	18.91	21.50	-2.59	199.68	-5.17
	合计	-	-	-	-	2.91
2022 年	SJ95A	6.53	4.21	2.32	1,059.27	24.58
	SJ40A	3.67	2.93	0.74	144.19	1.07
	SJ96	2.98	2.29	0.70	375.41	2.63
	SJ95B	8.17	19.18	-11.01	178.41	-19.64
	SJ95	13.52	12.84	0.68	726.86	4.94
	SJ40	11.30	10.09	1.21	793.74	9.60
	合计	-	-	-	-	23.17
2021 年	SJ95A	20.16	19.84	0.32	3,596.43	11.51
	SJ40A	21.62	21.24	0.38	1,893.49	7.20
	SJ96	19.46	19.33	0.13	918.55	1.19
	SJ95B	22.79	22.81	-0.02	654.27	-0.13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上海继胜销售毛利率 (A)	公司对其 他方销售 毛利率(B)	毛利率差异 (C=A-B)	公司当年对 上海继胜的 销售金额(D)	毛利率差异对 毛利的影响金 额 (E=C*D)
	合计	-	-	-	-	19.7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的部分磁粉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按照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测算，各期交易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19.77 万元、23.17 万元和 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44%和 0.08%，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部分磁粉产品毛利率偏高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0.5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常熟浩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主要牌号产品主要为 SJ40A、SJ40、SJ95Q 和 SJ95 牌号磁粉，以及 GH10 牌号磁芯，平均售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常熟浩博 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 客户平均销售 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2023 年 1-9 月	SJ40A	8.04	8.24	-2.43
	GH10	27.04	27.56	-1.89
2022 年度	SJ40A	13.07	13.07	-
	SJ40	8.51	9.59	-11.26
	SJ95Q	10.30	10.59	-2.74
	SJ95	9.76	11.42	-14.54
2021 年度	SJ40A	11.90	12.77	-6.81

①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产品 SJ40A 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 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常熟浩博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主要集中在售价较低的 7-12 月，销量占比分别为 81.21%和 100.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销

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2022 年常熟浩博各季度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季度	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量占当期总销售量比例	公司向常熟浩博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单价差异率 (C=(A-B)/B)
SJ40	1	2.14	13.32	13.42	-0.75
	2	16.65	10.47	10.52	-0.48
	3	35.20	8.11	8.15	-0.49
	4	46.01	7.88	7.80	1.03
	合计	100.00	8.51	9.59	-11.26
SJ95	3	48.82	9.88	9.88	-
	4	51.18	9.65	9.36	3.10
	合计	100.00	9.76	11.42	-14.54

公司向常熟浩博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J40 和 SJ95 产品，2022 年各季度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和其他方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体现为对公司毛利额的影响，毛利额同时受到收入和成本的共同影响，故此处选取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方销售同样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功率类磁粉仅部分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的其他客户有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常熟浩博销售毛利率 (A)	公司对其他方销售毛利率 (B)	毛利率差异 (C=A-B)	公司当年对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 (D)	毛利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E=C*D)
2023 年 1-9 月	SJ40A	15.37	16.88	-1.51	432.46	-6.53
	GH10	32.31	30.85	1.46	135.44	1.98
	合计	-	-	-	-	-4.55
2022 年	SJ95Q	15.23	14.56	0.67	468.64	3.14
	SJ40A	3.06	2.93	0.13	128.29	0.16
	SJ40	9.30	10.09	-0.79	600.08	-4.74
	SJ95	14.88	12.84	2.04	119.97	2.45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常熟浩博销售毛利率 (A)	公司对其他方销售毛利率 (B)	毛利率差异 (C=A-B)	公司当年对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 (D)	毛利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E=C*D)
	合计	-	-	-	-	1.01
2021 年	SJ40A	22.19	21.24	0.95	1,508.24	14.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磁粉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当，相关差异对公司各期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33 万元、1.01 万元和-4.55 万元，影响较小。

4、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存在的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黄雅香、卞玉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如下资金往来：（1）黄雅香、卞玉珍因 2018 年 12 月入股常熟冠达，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分别向常熟冠达缴付 23.90 万元、56.01 万元出资款；（2）卞玉珍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常熟三佳 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7.3750 万元）以 250.00 万元的含税价格转让给胡惠国，胡惠国当月付清了股权转让款。除此以外，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股权安排均符合正常商业目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

3、取得并核查冠优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等会议资

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常熟三佳、常熟冠达双方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评估报告，及常熟三佳历年分红记录，核查入股价格公允性。

5、查阅 2017-2022 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明细、采购协议/订单，核查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前后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及交易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7、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确认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该等主体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胡晓明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与其他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完备的分歧解决机制，已设置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4、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系作为常熟三佳股东会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存在稀释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的情况，常熟三佳股东对此进行了合理补偿，相关补偿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条款设置合理。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价格公允。

5、2018 年 12 月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

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及 2022 年相关波动主要系磁性材料的原材料市场供需、价格涨跌传导以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自身采购需求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不存在因果关系；入股前后相关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

6、公司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销售部分型号产品的年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系年内不同月份、不同价格对应的采购量分布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除因入股常熟冠达缴付出资款、卞玉珍向胡惠国收取常熟三佳股权转让款外，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向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2）子公司苏州冠达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自建、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所在划拨土地法定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而公司实际用于食堂、宿舍、办公，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违反划拨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该规定的处罚对象。另外，经访谈出租方隆政街道办事处并查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隆政街道办事处出租划拨土地上房产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通过政府公共资源流转平台发出招租与成交公告，并将租金作为江苏省统一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部门。因此，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划拨地上房屋系用于食堂、宿舍和办公，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并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无法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上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1、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

苏州冠达拥有的集体土地来源于其当时的股东常熟冠达，系常熟冠达的非货币出资：2002 年前后，常熟冠达筹备设立苏州冠达，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解决苏州冠达用地问题，常熟冠达与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协商流转其名

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常熟冠达取得该等土地后将其作为出资认缴了 4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1/（1）/②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

2、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

苏州冠达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原系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名下的集体土地。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需履行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手续。

根据流转双方签订的《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流转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按照《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2020 年 9 月 7 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苏州冠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其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过程中合法合规。（2）我局已为其颁发不动产登记权证，苏州冠达合法拥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所涉相关建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城乡规划。（3）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规定该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常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记载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实际用途与主管部门审批的用途一致。

综上，苏州冠达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以及闲置仓库，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3,114.29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29%。

公司搭建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

（1）上述房屋建筑物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采取替代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部分具备继续使用条件，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并拆除，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得其他替代房产。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建、租赁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房产类型	房屋用途	面积（m²）	测算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对公司的影响
租赁房产	食堂、宿舍、办公	3,000.00	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租金为 7.78 元/m²/月，周边相同用途房屋平均租金为 8.12 元/m²/月，房屋租金价格相近，如无法使用该房屋，公司因租赁其他房屋增加的租金成本较少。如公司租赁其他房屋，将发生搬迁成本，搬迁不会涉及机器设备的拆除和安装，主要是办公用品、炊具、寝具等的运输费用，搬迁成本较低
	仓储	200.00	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租金为 16.00 元/m²/月，周边相同用途房屋平均租金为 15.07 元/m²/月，房屋租金价格相近，如无法使用该房屋，公司租赁其他房屋的租金成本相近。该房屋主要用于成品仓储，面积较小，仅用于产品临时周转，不涉及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搬迁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库存产品运输成本，搬迁成本低
自建房产	废旧设备堆场	877.80	公司可处置相关废旧设备，或将废旧设备堆放在已取证房屋内，对公司影响较小
	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等辅助设施	345.71	公司可将相关辅助设施搬迁至已取证房屋内，或在取得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后重新建设房屋，因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工程量较小，建设成本较低
	门卫室、洗澡间等辅助设施	299.62	
	配电房、电梯房	13.49	
	消防设施、门卫室	47.67	
	闲置	624.00	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部分闲置、部分出租给第三方，面积分别为 210 m²、696 m²	906.00	就闲置部分，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就出租部分，苏州冠达出租房屋平均单价为 13.5 元/m²/月，如按此计算，该部分房屋年租金收入为 11.28 万元，如无法继续出租，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因无法继续租赁权属瑕疵房屋而增加的成本主要包括新增租金成本、搬迁成本，由于周边相同用途房屋租金与权属瑕疵房屋租金基本相近，因此新增的租金成本较小；由于相关房屋用途不涉及生产用途，不涉及大型机器设备的搬迁，搬迁成本较低。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权属瑕疵房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责令拆除自建的权属瑕疵房屋，产生的损失及增加的成本主要是租金损失、拆除成本、建设成本，由于出租权属瑕疵房屋的面积较小，公司的租金损失较小；由于需要拆除或建设的房屋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设施，拆除难度小，建设要求不高，拆除成本及建设成本较低。

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自建的权属瑕疵房屋，需对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资产计提减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账面净值为 70.60 万元，

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32%，公司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账面价值占比较小，该类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政府部门或其他方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承诺人将自愿足额承担公司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经营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自建房屋权属瑕疵作出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和自建房屋，公司由此增加的租金成本、搬迁成本、建设成本较小，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向公司补偿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所租赁划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关于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访谈出租方隆政街道办事处，并查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确认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取得并核查流转双方签订的《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集体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3、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现场核查未取证房屋建筑，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取得并核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并经现场核查未取证房屋建筑，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违反土地法定用途，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无法继续使用等划拨土地上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冠达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3、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如是，触发或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如是，触发或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公司经三次增资引入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并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包括股权赎回权在内的如下特殊权利：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亦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优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股权激励的目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先出售权	的除外。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除外、为并表内其他主体银行贷款担保除外。 3.3.4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任意一人离职，但因意外或身体健康等因素不能任职的情况除外。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任意投资方依据前述条款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0）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4.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5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 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优先按 2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2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单利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7.2 知情权 投资方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非买卖关系形成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2、2021 年末，第一次解除特殊投资权利

2021 年 12 月，为推进公司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由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上述特殊投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赎回义务人的变动	公司不再作为股权赎回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且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赎回义务的条款对公司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效力；
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权利的解除	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中止	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和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情形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下称“赎回权”）。现各方同意，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恢复	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IPO 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审核通过后一年内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为免疑义，《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即公司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终止	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交易的，则投资方的赎回权彻底终止，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补充协议的效力	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未触发。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协议签订及修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由此，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享有的除股权赎回权外的特殊投资权利均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该等主体享有的股权赎回权仅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且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3、2023 年 12 月，股权赎回权效力恢复

2023 年 12 月，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致使此前由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该等主体有权依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公司股权，且江苏毅达、海安毅达已行使该等权利并完成股份交割。

4、2024 年 1 月，第二次解除特殊投资权利

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后，拟推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北交所上市交易事项。为此，2024 年 1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权赎回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中止	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恢复	因公司撤回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终止	如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投资方的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赎回权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妥善解决该事项。截至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效力处于中止状态，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 2021 年 12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的相关约定，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即除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由此，除股权赎回条款外，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 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1、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因公司已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该等股权赎回条款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相关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

复的情形仅包括：（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2）公司撤回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由此，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也即挂牌期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2、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前述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股权赎回条款项下明确的触发情形，需以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为前提条件，股权赎回条款效力中止期间，即使发生触发事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须承担股权赎回义务。自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至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前，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后，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即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审核期间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永创智能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以及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后，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效力处于中止状态，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

2、除股权赎回条款外，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3、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在公司股票挂牌审核期间、挂牌期间以及后续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均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申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挂牌期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不存在已经触发情形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5.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96.37 万元、68,668.86 万元和 47,109.62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12.33%、9.36%；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5.4%、5.63%；销售中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海宁五鑫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开信息显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汇率波动、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

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说明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9）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在客户分散度较高的情况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10.58 万元、8,466.65 万元和 4,410.49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整体呈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磁芯，业务主要集中在韩国、越南等地，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ATUM CO.,LTD 和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等，磁芯经由前述客户应用于三星、LG 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141.49	25.88
	ATUM CO.,LTD	658.21	14.92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595.19	13.49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584.06	13.24
	SANGSHIN ELECTRONICS CO.,LTD	401.39	9.10
	合计	3,380.34	76.64
2022 年度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124.06	25.09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1,280.78	15.13
	ATUM CO.,LTD	1,169.98	13.83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979.67	11.58
	SANGSHIN ELECTRONICS CO.,LTD	864.64	10.22
	合计	6,419.13	75.84
2021 年度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495.01	29.38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1,670.21	19.67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869.18	10.24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818.64	9.64
	ATUM CO.,LTD	491.53	5.79
	合计	6,344.57	74.72

注：1、公司销售给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货至国内保税区，将其收入划分为境外销售；

2、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TRANSON CO.,LTD、TRANSON VIETNAM CO.,LTD；

3、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KH FEELUX CO.,LTD、Feelux (Thailand)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交易模式为 CIF、FOB、CFR。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中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国外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协议约定、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TRANSON CO., 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 LTD	韩国	否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地点和目的地、交期、付款期限、贸易方式等	直接销售	自主开拓	成本加成及议价	电汇	月结 60 天-90 天
		TRANSON VIETNAM CO., LTD	越南	否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60 天-90 天
2	ATUM CO., LTD	ATUM CO., LTD	韩国	是	采购订单管理、模具相关条款、交期条款、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条款、验收及质量保证条款、保密条款、合同有效期限等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90 天
3	KH FEELUX CO., LTD 及其子公司	KH FEELUX CO., LTD	韩国	是	交期及订单管理、交货条款、价格协商条款、货款支付条款、检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有效期限等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60 天
		Feelux(Thailand) Co., Ltd	泰国	否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期限等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90 天
4	SOOJUNG ELECTRONICS IND. CO., LTD	SOOJUNG ELECTRONICS IND. CO., LTD	韩国	是	合同范围及期限、采购订单内容、运输方式、交付条款、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及质量保证等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30 天-60 天
5	SANGSHIN ELECTRONICS CO., LTD	SANGSHIN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否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目的地等	直接销售			电汇	月结 60 天-90 天
6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保税区	否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目的地等	贸易商销售			电汇	月结 90 天

2、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磁芯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A	21.87	25.41	28.44
外销 B	34.12	36.49	28.10
差异（B-A）	12.25	11.08	-0.34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34%、11.08%和12.25%。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 0.3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低于内销售价；②当期内销运费单价下降，使得内销单位成本增加幅度低于外销。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11.0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外销磁芯产品售价调整滞后于内销，外销功率类磁芯 2022 年上半年沿用 2021 年末的订单价格，价格较高且销量占比超过下半年，拉高了全年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售价；②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高于内销售价。

2023 年 1-9 月，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1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磁芯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受外销磁芯产品售价调整滞后于内销以及当期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外销磁芯产品售价降幅低于内销，导致公司外销功率类磁芯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

（2）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A	28.86	21.13	25.25
外销 B	35.47	27.21	20.97
差异 (B-A)	6.61	6.08	-4.28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4.28%、6.08%和6.61%。报告期内，因外销的磁芯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于内销，以及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高导类磁芯不同期间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有所波动。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61.79	-372.78	63.66
净利润	3,205.17	5,125.63	7,306.3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3	-7.27	0.8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3.66 万元、-372.78 万元和-61.79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87%、-7.27%和-1.9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084.17 万元、1,099.84 万

元和 53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12%和 0.88%。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和越南等地，中国与该国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境外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5、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二）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

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420.86	34.86	19,721.69	28.72	18,898.74	19.48
第二季度	17,419.50	36.98	19,308.27	28.12	22,890.46	23.60
第三季度	13,269.25	28.17	14,044.30	20.45	31,509.00	32.48
第四季度	-	-	15,594.60	22.71	23,698.18	24.43

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109.62	100.00	68,668.86	100.00	96,996.37	100.00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60,917.00 万元，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77.33%，与 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的占比 75.57%、77.29%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要产品的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输费用（万元）	1,045.54	-29.42	1,481.45	-14.45	1,731.66
销量（吨）	35,206.45	-18.69	43,298.68	-22.71	56,018.61
单位销量运费（元/吨）	296.97	-13.20	342.15	10.68	309.1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输费用呈下降趋势，与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公司销量下降幅度超过运输费用下降幅度，单位销量运费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油价上涨及运力紧张影响，运费单价上涨。根据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运价总指数由 2021 年末的 99.41%上涨至 2022 年末的 103.06%，上涨幅度 3.65%，2022 年公司单位运费较 2021 年上涨 10.68%，与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运输费用下降幅度超过销量下降幅度，单位销量运费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运力局势尤其是上海及周边华东地区得到缓解，根据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运价总指数由 2022 年末的 103.06%下降至 2023 年 9 月末的 102.91%，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较 2022 年下降 13.20%，与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要产品的销量相匹配。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9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2.53	5.2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615.43	3.4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4.55	3.09
	上海继胜	1,447.78	3.07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7.39	3.07
	小计	8,427.69	17.89
2022年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74.52	5.64
	上海继胜	3,453.01	5.0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20.18	3.52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9.72	3.36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124.06	3.10
	小计	14,181.49	20.65
2021年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07.18	8.15
	上海继胜	7,389.77	7.62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4.11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3,535.37	3.6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7.91	2.82
	小计	25,551.92	26.34

注 1：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注 2：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

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开始交易日期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	任芳	5,000 万元人民币	73	2010 年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每 1 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采购	持续履约中，履约情况良好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6	郭皓	4,626.17641 万元人民币	63	2020 年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2000/7/19	郭皓	10,000 万元人民币	173	2020 年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9/23	钱骏杰、杜培方、施慧锋	280 万元人民币	1	2011 年	借助客户资源进行产品销售	贸易商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每 1 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采购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7	李晓雨	7,870.8888 万元人民币	602	2014 年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每 1 至 2 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采购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3	李晓雨	5,000 万元人民币	790	2015 年									
上海继胜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2/6/28	黄雅香	1,000 万元人民币	17	2012 年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每 1 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采购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9/4/4	黄雅香	1,000 万元人民币	99	2020 年									
	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1	查桂荣	100 万元人民币	0	2019 年						贸易商销售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3	吴伶俐	1,155.5555 万元人民币	85	2018 年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每 1 至 2 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订单采购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2011/3/23	金勇元	—	不适用	2016 年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按照订单采购	
	TRANSON VIETNAM CO.,LTD	2012/6/28	金勇元	—	不适用	2016 年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开始交易日期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王玉志	5,000 万元人民币	15	2017 年		直接销售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每 1 年签订框架协议, 并按照订单采购	

注：1、上述信息取自公开网站中客户披露信息；

2、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客户公开信息中穿透后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主要客户注册当年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和 2012 年，于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前述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均已超过十年。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参保人数较少（少于 50 人）的情况，其中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贸易商，仅存在少量人员用于上下游关系维系和业务开展，故参保人数较低；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7 人，主要系上海继胜在安徽新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投产，其生产主体转移至安徽继胜，上海基地仅需少量人员用于上下游关系维系和业务开展，参保人数较少；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5 人，系企业内部安排，根据其发放的调查表，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对外销售规模为 6,000 万元左右，对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50%左右，其对外销售规模和对公司的采购占比均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客户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①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获取上述客户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公开信息；②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框架协议或相关订单，获取合同相关信息；③对上述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就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和回款测试，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获取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以及开始交易日期；④向上述客户发送调查问卷，核查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比例，以及其向下游销售规模情况。

综上，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注册当年成为公司客户以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分别为 26.34%、20.65%和 17.89%，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分散度较高，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下游行业特性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同时经营磁粉和磁芯两大品类业务，不同产品客户重叠度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软磁铁氧体材料进行产业链垂直布局，同时经营磁粉和磁

芯两大品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磁粉和磁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粉业务收入	22,396.76	48.08	31,008.28	45.51	53,409.18	55.39
磁芯业务收入	24,182.10	51.92	37,125.48	54.49	43,016.02	44.61
合计	46,578.85	100.00	68,133.75	100.00	96,425.19	100.00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磁粉业务和磁芯业务收入占比较为均衡，两大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磁粉业务和磁芯业务下游面向的主要客户重合度较低。

公司磁粉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磁芯生产厂商，上述客户受限于自身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通常向公司为代表的专业磁粉生产厂商购买磁粉作为原材料，并进一步加工生产磁芯；公司磁芯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由于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群体差异，且公司业务板块发展较为均衡，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既包括磁粉业务的主要客户、亦包括磁芯业务的主要客户，从而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区分磁粉业务和磁芯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磁粉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磁粉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9 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2.53	11.00
	上海继胜	1,450.25	6.48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447.39	6.46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437.94	6.42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1,284.78	5.74
	小计	8,082.90	36.09
2022 年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74.52	12.50
	上海继胜	3,441.90	11.10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790.12	5.77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1,741.78	5.62
	常熟浩博	1,350.45	4.36
	小计	12,198.76	39.34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磁粉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07.18	14.80
	上海继胜	7,372.95	13.80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7.46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3,535.37	6.62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06.53	4.51
	小计	25,203.72	47.19

注 1：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②磁芯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磁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9 月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5.43	6.68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7.78	5.99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141.57	4.72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3.90	4.56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87.55	3.67
	小计	6,196.23	25.62
2022 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20.18	6.52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9.72	6.22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124.06	5.72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1,858.99	5.01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96.03	4.57
	小计	10,408.97	28.04
2021 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7.91	6.36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2,496.32	5.80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495.01	5.80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9.15	5.74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8.76	4.07
	小计	11,947.16	27.77

注 1：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市迈世腾电子有限公司。

注 2：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磁粉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分别为 47.19%、39.34%和 36.09%；磁芯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分别为 27.77%、28.04%和 25.62%，细分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高于整体业务。

（2）磁芯业务的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受到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

公司磁芯业务的客户分散度相对较高，主要受到下游行业产业格局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是全球电子变压器第一大生产国，但除少数骨干企业外，行业内主要由本土中小企业构成，集中度相对较低。电感行业亦存在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产销规模不高的情形。

因此，磁芯下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从而导致公司磁芯业务的分散度较高。

公司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与公司均经营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但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较为多元，除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外，还包括较多其他业务板块。挂牌公司新康达与公司均经营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且以磁芯产品为主。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8 月，新康达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分别为 31.49%、36.26%和 51.15%，2021 年和 2022 年，新康达和公司磁芯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8 月，新康达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提升，主要由于：当期新康达磁芯产品中，通过直接客户销售、进而终端应用于恩飞斯光伏微型逆变器的收入占比从 9.00%提升至 30.98%。报告期内，公司磁芯业务立足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既有优势，逐步拓展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下游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应用于不同终端厂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亦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受公司产品结构、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常规销售和寄售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常规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单后	客户货物签收单
境内-寄售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对账单后	客户对账单
境外-常规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运上船（飞机）后，由承运人向公司签发货运提单，按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公司取得提单时，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客户已经取得控制权，故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后	出口报关单和提单
境外-寄售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对账单后	客户对账单

综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履约义务后以取得的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恰当。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简称	境内收入的具体政策	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横店东磁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天通股份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	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

公司简称	境内收入的具体政策	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认收入。	移。
铂科新材	本公司境内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 EXW、FOB 和 CIF 三种模式，均为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FOB 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EXW 模式在产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取得客户提货的指令及经客户指定接收人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CIF 模式是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东睦股份	内销收入在客户签收或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综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汇率波动、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营业成本	36,371.22	55,535.15	72,815.03
营业毛利	10,738.40	13,133.71	24,18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17	5,125.63	7,3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49	4,619.51	8,824.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在 2022 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减少 28,327.51 万元，同比下降 2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减少 4,205.42 万元，同比下降 47.65%。

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分析

(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到终端需求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下滑的影响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功率类磁粉	营业收入	30,098.44	53,409.18	-43.65
	销量	29,696.63	40,164.82	-26.06
	平均销售价格	10.14	13.30	-23.76
功率类磁芯	营业收入	23,343.07	28,577.27	-18.32
	销量	8,785.31	11,654.73	-24.62
	平均销售价格	26.57	24.52	8.36
高导类磁芯	营业收入	13,782.41	14,438.75	-4.55
	销量	3,918.24	4,199.06	-6.69
	平均销售价格	35.18	34.39	2.3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滑，主要受到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下滑的共同影响。受终端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的销量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受原材料价格下滑的影响，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23.76%。

②受终端需求低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

I、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 2022 年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因此，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景气度对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减弱，2022 年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增长放缓。

在家用电器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为 8,890 亿元，同比下降 3.90%；海外家用电器市场需求增长亦有所

下滑，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2 年家用电器累计出口金额为 5,682 亿元，同比下降 10.9%。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全年出货量亦有所下滑，根据 Canalys 的统计报告，2022 年我国个人电脑整体出货量约为 4,850 万台，同比下降 15%左右；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 14%。

II、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不存在周期性，中长期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软磁铁氧体材料系基础性的电子材料，终端可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绿色照明、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因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行业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受到单一行业影响的程度较为有限。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的产销量分别为 32 万吨、36 万吨、40 万吨、46 万吨和 4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 10.2%。整体来看，软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在电能替代的背景下，中长期行业需求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

因此，尽管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周期性，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家用电器的消费电子行业在 2022 年行业景气度明显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承压，当年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销量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26.06%、24.62%和 6.69%。

III、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功率类磁粉的成本构成中以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材料为主，销售时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磁粉售价。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相较 2021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氧化铁	2.34	6.14	-61.89
氧化锰	15.80	17.25	-8.41
氧化锌	19.43	17.85	8.85

2022 年以氧化铁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均有所下滑，

其中氧化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降幅为 61.89%。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 2022 年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滑 23.76%，亦是导致当期公司功率类磁粉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重要原因。

综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且在氧化铁和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当年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亦有所下滑。

（2）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减少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4,205.42 万元，下降 47.65%，主要源于营业毛利减少，2022 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减少 11,047.63 万元，下降 45.69%。2022 年公司不同产品的营业毛利较 2021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	12,703.27	-10,915.36	-46.22	23,618.63
其中：功率类磁粉	2,869.88	-9,091.20	-76.01	11,961.08
功率类磁芯	6,594.12	-1,513.09	-18.66	8,107.21
高导类磁粉	176.53	176.53	-	-
高导类磁芯	3,062.75	-487.59	-13.73	3,550.34
其他业务	430.44	-132.27	-23.51	562.71
合计	13,133.71	-11,047.63	-45.69	24,181.34

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减少 11,047.63 万元，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1 年减少 10,915.36 万元。公司不同产品销量、毛利率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不同产品的营业毛利的影响程度亦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期初原材料成本、库存量较高，影响磁粉产品成本下降幅度，磁粉业务毛利率和营业毛利下滑

2022 年功率类磁粉的销量、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对营业毛利均产生了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S	29,696.63	40,164.82
销售单价 P	10.14	13.30
单位成本 C	9.18	10.32
毛利额 GP	2,869.88	11,961.08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A	-3,111.48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	-5,979.72	

注 1：假设 2022 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分别为 S1、P1、C1、GP1；2021 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分别为 S0、P0、C0、GP0，下同。

注 2：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A=S1*(P0-C0)-GP0$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S1*(P1-C1)-GP0-A$ ，下同。

根据测算，2022 年功率类磁粉因销量下滑导致其毛利减少 3,111.48 万元。功率类磁粉销量下滑除受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外，同时也受到磁粉及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 年初中小磁芯生产厂商处于观望态度，逐步降低采购规模，公司磁粉销量下滑。

2022 年功率类磁粉因毛利率下滑导致其毛利减少 5,979.72 万元，当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21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10.14	13.30	-23.76%
单位成本	9.18	10.32	-11.05%
单位材料成本	7.89	9.16	-13.86%
毛利率	9.53%	22.40%	-

2022 年伴随着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市场价格回落，公司磁粉售价随之下调，当期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23.76%，而单位成本受到期初原材料成本的不利影响，仅较 2021 年下降 11.05%。其中，氧化铁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出现较为罕见的暴涨暴跌行情，短期内暴跌行情对公司磁粉成本管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出现较大差异。具体来讲，2021 年 1 月开始氧化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9 月含税采购价格已由 1 月的 2,736.97 元/吨上涨至 13,835.22 元/吨；10 月氧化铁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到 2022 年 6 月价格已跌到 1,933.56 元/吨。

2021-2022年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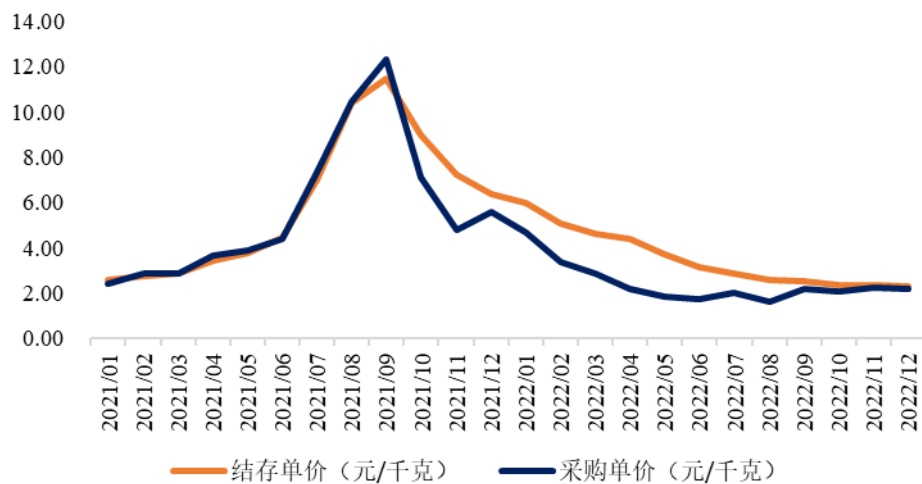
在 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加速下跌的行情下,公司在 2021 年末储备的氧化铁、氧化锰成本显著高于市场价格,限制了功率类磁粉当期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21 年末公司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结存数量、单价及其与 2022 年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吨, 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末结存数量	2021 年末结存单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
氧化铁	8,076.99	6.38	2.34
氧化锰	196.10	32.35	15.80
氧化锌	259.41	18.66	19.4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公司结存氧化铁数量处于较高水平,对 2022 年一、二季度功率类磁粉的成本持续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三季度开始,上述不利影响才逐步趋于消除。2021 年、2022 年氧化铁结存单价及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1至2022年公司氧化铁结存单价和采购单价比较



假设 2022 年公司不存在期初原材料的不利影响，按照主要原材料当期采购单价测算单位材料成本，将较 2021 年下降 30.63%，而当年功率类磁粉单位材料成本仅下降 13.86%。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主要原材料 采购均价	氧化铁	2.34	-3.80	-61.89	6.14
	氧化锰	15.80	-1.45	-8.41	17.25
	氧化锌	19.43	1.58	8.85	17.85
	测算单位材料 成本 (A)	6.79	-3.00	-30.63	9.79
单位材料成本 (B)		7.89	-1.27	-13.86	9.16
2022 年销量 (C)		29,696.63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A-B)*C		3,266.63			

注：“测算单位材料成本”根据当期各类主要原材料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功率类磁粉各期原材料平均单耗/铁锰锌占成本比例计算得出，下同。

经测算，2022 年按照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测算的单位材料成本低于实际结转的单位材料成本 1.1 元/千克，若公司 2022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材料成本为测算单位材料成本 (A)，公司 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将增加 3,266.63 万元。

综上，在下游需求低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2022 年功率类磁粉营业毛利下滑幅度较大。

②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功率类磁芯销量下滑，毛利减少

2022 年功率类磁芯销量下滑，对营业毛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S	8,785.31	11,654.73
销售单价 P	26.57	24.52
单位成本 C	19.06	17.56
毛利额 GP	6,594.12	8,107.21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A	-1,992.63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	479.56	

2022 年功率类磁芯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减少 1,513.09 万元，主要源于销量的下滑，该产品当期销量为 8,785.31 吨，较 2021 年减少 2,869.42 吨，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与 2021 年持平或略有增长。公司功率类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销售占比超过 90%，销量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是导致功率类磁芯营业毛利下滑的主要因素。

③下游需求减少叠加毛利率下滑，高导类磁芯的毛利减少

2022 年高导类磁芯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减少 487.59 万元，下滑幅度较低，导致其营业毛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和毛利率。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S	3,918.24	4,199.06
销售单价 P	35.18	34.39
单位成本 C	27.36	25.93
毛利额 GP	3,062.75	3,550.34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A	-235.51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	-252.08	

由上表可见，销量和毛利率对高导类磁芯影响程度相当，其中在下游需求低迷的不利影响下，销量下滑对营业毛利的影响金额为-235.51 万元；毛利率下滑对营业毛利的影响金额-252.08 万元。

2021 年、2022 年，高导类磁芯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售价	35.18	0.79	2.30	34.39
单位成本	27.36	1.43	5.51	25.93
毛利率	22.22		-2.37	24.59

2022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导类磁芯单位成本涨幅超过单位售价涨幅。其中高导类磁芯受调价周期影响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2.30%；在成本端，受新材料和产线磨合期间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当期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5.51%，超过单位售价涨幅。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于主要产品的营业毛利下滑导致。营业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暴涨暴跌行情下，公司功率类磁粉期初原材料成本、库存量较高，对磁粉业务毛利率和营业毛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同时，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对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营业毛利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产品销量同期有所复苏，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源于产品单价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功率类磁粉	营业收入	20,952.50	22,409.12	-6.50%
	销量	24,224.35	20,409.02	18.69%
	平均销售价格	8.65	10.98	-21.22%
功率类磁芯	营业收入	14,047.99	19,300.87	-27.22%
	销量	6,335.10	7,027.89	-9.86%
	平均销售价格	22.17	27.46	-19.26%
高导类磁芯	营业收入	10,134.11	10,372.43	-2.30%
	销量	3,200.06	2,876.07	11.27%
	平均销售价格	31.67	36.06	-12.17%

注：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企业账面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9 月得益于下游需求逐步复苏，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

磁芯的销量同比实现良好增长，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8.69%和 11.27%；功率类磁芯因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销量同比仍小幅下滑。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市场价格低于去年同期，磁粉产品售价亦低于去年同期，公司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21.22%、19.26%和 12.17%，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50%、27.22%和 2.30%。

整体来看，伴随着外部市场需求边际好转、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销量较 2022 年同期实现良好复苏，因产品单价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仍有所下降。

（2）原材料价格企稳推动毛利率同比回升，营业毛利同比有所增加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毛利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109.62	53,045.57	-1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6	18.39	-
营业毛利	10,738.40	10,019.74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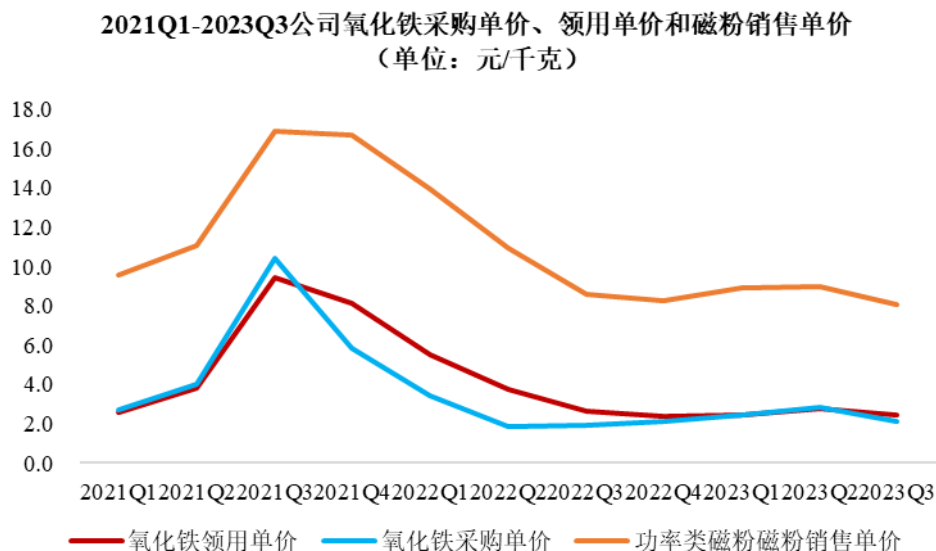
注：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企业账面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2022 年期初高价原材料库存的逐步消耗，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和营业毛利的不利因素逐步消除，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6%，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67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功率类磁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 2022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的结存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采购单价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氧化铁	2.49	1,454.39	6,323.66	2.30	5,155.51	8,076.99	6.38
氧化锰	11.18	1,737.62	1,483.86	11.71	634.32	196.10	32.35
氧化锌	16.98	866.00	458.52	18.89	484.06	259.41	18.66

2022 年末，氧化铁和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的结存价格较 2021 年期末均有所下降，且与 2023 年 1-9 月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接近。伴随着整体原材料结存单价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匹配性提升，推动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提高。



2023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企稳、公司高价库存的消耗以及下游磁粉客户需求的增加，磁粉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回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已提升至 16.98%，推动 2023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回升至 22.06%，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3.67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718.66 万元。

(3) 因当期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5.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6.49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因上市计划调整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将前期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63.58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对于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12.33%和 9.36%，公司收入结构以内销业务为主，汇率波动情况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2022 年的业绩下滑主要受到内销业务客户销量、公司自身原材料库存成本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2022 年相较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同等美元兑换的人民币金额上升，有利于公司财务费用管控和外销业务毛利率提升，部分抵消外部环境、高价库存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2023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 2022 年降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亦有所减轻。

2021年至2023年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



2023 年 1-9 月、2022 年、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1.79 万元、-372.78 万元和 63.66 万元，2022 年因汇率上升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正向贡献金额为 436.44 万元；此外，受益于外销汇率上升带来的售价和毛利率提高，2022 年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毛利亦较 2021 年增加 631.37 万元。

5、在手订单情况

磁粉产品的生产周期和订单执行周期均较短，公司通常在当月与客户协商销售订单，并在沟通完毕后的当月完成生产发货、物流配送等环节。因此，磁粉业务在月底并不存在在手订单。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且一般会在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因此，公司在手订单与全年的经营业绩并不具有完全相关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磁芯产品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在手订单数量	1,566.44	1,590.44	1,384.42	1,173.57
在手订单金额	4,058.38	4,216.30	4,452.04	2,627.47

基于上表，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各期末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的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公司各期在手订单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1)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板块的业绩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业绩变动趋势
横店东磁	磁材和器件业务 2022 年实现收入 420,395.10 万元，同比增长 1.76%，磁性材料销量由 2021 年的 207,147.89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84,014.63 吨，同比下降幅度为 11.17%；磁性材料板块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5.90%下降至 2022 年的 23.70%。
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未单独披露 2022 年度磁性材料板块的销售收入等业务数据。根据已披露的销量数据：天通股份开关电源磁性材料、滤波磁性材料、镍锌磁性材料和 NFC 铁氧体磁片 2022 年的合计销量为 172,036.99 万 PCS，销量同比下降 17.66%。
铂科新材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67.74 万元，同比增长 46.81%；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9,306.21 万元，同比增长 60.52%。其中：金属磁粉芯的销售量由 2021 年的 21,927.73 吨提升至 2022 年的 30,409.15 吨；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33.02%提升至 2022 年的 37.72%。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板块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551.96 万元，同比增长 39.45%，软磁复合材料的销量由 2021 年的 15,380.84 吨提升至 2022 年的 22,501.28 吨；软磁复合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8.16%提升至 22.38%。

注：因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和东睦股份主营业务相对多元，故选取与公司较为可比的磁性材料板块相关数据。

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且主要对外销售软磁铁氧体磁芯。2022 年公司整体业绩走势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磁性材料板块的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销量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若仅统计磁芯业务，2022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芯业务的销量由 15,853.79 吨下降至 12,703.55 吨，同比下降 19.87%；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7.10%下降至 26.01%。

铂科新材、东睦股份主要经营金属软磁业务，产业链下游市场和应用领域景气度的差异导致公司和上述两家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结合上述公司披露的信息，其均存在较高比例的收入来自于光伏和新能源汽车业务。不

同终端应用领域在 2022 年行业景气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较强消费属性的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 2022 年行业景气度明显下滑，而新能源行业 2022 年仍然保持快速增长。

（2）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磁性材料细分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同可比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业绩变动趋势
横店东磁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5,730.56 万元，同比增长 1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94.93 万元，同比增长 36.60%。
天通股份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837.94 万元，同比下降 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3.70 万元，同比下降 57.22%。
铂科新材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412.72 万元，同比增长 1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6.30 万元，同比增长 43.66%。
东睦股份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8,163.06 万元，同比增长 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4.16 万元，同比增长 13.91%。

可比公司除铂科新材主营业务板块集中于金属磁粉芯外，其他公司除磁性材料业务板块外，均包括其他多元业务板块，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可比性较弱。

综上，2022 年公司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收入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因不同应用领域的磁性材料下游需求存在差异，公司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业绩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具备合理性。

（六）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205.17	5,125.63	7,306.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7.70	247.72	1,812.64
信用减值损失	47.52	-232.55	343.1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1,673.56	2,037.94	1,609.27
无形资产摊销	103.55	135.26	9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	21.86	2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9	-92.08	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	107.83	114.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2	85.74	51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2.10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3	-239.93	-17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0	-0.68	469.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43	2,343.38	-9,94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6.40	8,524.68	-22,0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3.56	-16,119.80	14,125.5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149.66	1,617.64	1,7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4	3,560.53	-4,066.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其中 2021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以及存货项目变动所致。其中，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4,066.93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22,092.28 万元，而在采购端，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因氧化铁需现款现货结算，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仅增加 14,125.53 万元，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规模；此外，受 2021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影响，公司存货规模增加 9,946.64 万元；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均有所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上年减少 16,119.80 万元、8,524.6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受氧化铁采购规模减少 19,220.14 万元的影响，下降幅度较大，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降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826.84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氧化锰采购规模下降，期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9.1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43.56 万元；货款结算方面，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增多，部分客户当期回款较慢，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2 年末增加 4,736.40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	4,736.40	13.64	-8,524.68	-18.74	22,0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	-4,343.56	-29.69	-16,119.80	-51.36	14,125.53
差额	9,079.96		7,595.12		7,96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氧化铁采购规模增加。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生产厂商为各大钢铁公司，根据行业惯例，贸易商向其采购氧化铁需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因此公司与部分氧化铁贸易商的交易要求款到发货，特别是 2021 年因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氧化铁贸易商均要求现款现货结算。随着氧化铁采购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规模随之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小，增幅小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

②2022 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采购量减少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 2021 年大幅减少，其中 2022 年氧化铁的采购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19,220.14 万元，应付账款随之减少且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19.80 万元，降幅较大，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降幅；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主要由应付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款构成，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价格下降，采购规模随之降低，其中氧化锰当期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全年减少 8,910.16 万元，下降 54.02%，导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9.1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在货款回收方面，2023 年 1-9 月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多，且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当期回款较慢，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 2022 年末增加 4,736.40 万元。

（2）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先增后降，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1,848.73	-3,683.43	9,781.96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影响	561.30	1,340.05	164.68
存货的增加	-1,287.43	-2,343.38	9,946.64

受 2021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影响，公司存货规模增加，2021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叠加氧化铁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2021 年存货量价齐升，期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9,946.64 万元，增幅高于 2020 年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项目的变动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且 2021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业务波动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七）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寄售模式收入	1,773.19	2,687.17	2,962.51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占比	3.76	3.91	3.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2,962.51 万元、2,687.17 万元和 1,77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3.91%和 3.76%，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7.16	35.37	1,696.03	63.12	2,469.15	83.3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6.29	30.24	301.04	11.20	—	—
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242.43	13.67	251.74	9.37	97.73	3.30
TOP BEST INDUSTRIAL CO.,LTD.	233.52	13.17	—	—	—	—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32.54	7.47	423.13	15.75	358.49	12.10
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	—	—	—	—	36.35	1.23
合计	1,771.94	99.92	2,671.93	99.43	2,961.72	99.98

2、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详见本回复之“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四）/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3、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根据自身排产安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向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发货，客户根据自身生产排期自寄售仓提货领用。公司对客户定期提供的领用结算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票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23.69 万元、272.43 万元和 249.43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效益的影响较低。客户根据自身排产需要、减轻存货压力，主动要求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配合公司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4、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寄售模式相关描述
横店东磁	根据其 2022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中披露“采购执行协同预测协同订单创建订单协同到货信息入库信息订单跟踪要货计划送货信息入库质检寄售协同”显示存在寄售模式
天通股份	根据其 2008 年年度报告“寄售业务的处理。公司原则上不采用寄售模式，若客户要求必须进行寄售，则由业务员提出申请，报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签订寄售合约，寄售模式下的发货与一般贸易销售相同。”显示存在寄售模式
铂科新材	未发现披露寄售模式
东睦股份	未发现披露寄售模式

铂科新材和东睦股份未披露相关业务模式，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均披露过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八）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34.01	430.18	417.53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占比	0.28	0.63	0.4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 0.65%，退换货主要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或品质瑕疵等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大额退换货情形。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收到退货产品	换货发出
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如下：“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有偶发性，相关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在实际发生退换货时，公司依据原实现销售的未税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说明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商客户除并非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直销客户无实质区别。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公司终端销售情况以及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1）公司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贸易销售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437.94	54.20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51	7.60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04	7.05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157.97	5.95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8.19	5.21
	小计	2,122.65	80.01
2022 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146.60	31.32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571.68	15.61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47	11.02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贸易销售的比例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9.00	7.62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6.77	5.10
	小计	2,587.52	70.67
2021 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46.78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6.64	10.65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818.64	9.62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2.76	5.32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4.78	4.05
	小计	6,504.51	76.42

注 1：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上海冠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博闻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或最终客户为磁芯生产企业和电子磁性元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最终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内容	贸易商	最终客户
功率类磁粉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海宁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
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柏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等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树正电子有限公司、博多（衡阳）电器有限公司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广西利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广盛电子有限公司等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伟豪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慧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政懋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轩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信息为其核心商业机密，未提供给主办券商。

（2）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送达贸易商客户指定地址，由贸易商经办人员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海宁五鑫、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定公司将产品直接送达至下游客户，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客户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磁芯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后存放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均已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3、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粉芯和高导类磁粉芯，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和材料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其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营业务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直销客户	22.06	18.59	24.47
主营业务贸易商客户	21.94	19.55	24.71
差异	0.12	-0.96	-0.2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营业务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24%、-0.96%和 0.12%，差异较小。

（十）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五鑫”）。除海宁五鑫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为常熟浩博。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磁粉和磁芯，并于 2021 年向常熟浩博采购氧化铁，具体交易情况及交易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海宁五鑫的销售收入（万元）	磁粉	1,437.94	1,146.60	3,981.69

向海宁五鑫销售的销售金额站 总销售金额比例（%）		3.05	1.67	4.11
向海宁五鑫的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	氧化锰	1,371.19	1,384.78	2,954.93
向海宁五鑫的采购金额占总采 购额比例（%）		5.77	3.51	4.32

2、公司与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海宁五鑫股东杜培方的访谈，海宁五鑫股东杜培方自 2000 年起，先后为海宁市天隆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天隆锌业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氧化锌产品，氧化锌产品为磁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了提高氧化锌销量，基于其在海宁地区良好的磁芯客户资源，杜培方于 2003 年开始与氧化锌的客户磁粉厂商协商，协助磁粉客户在海宁地区销售磁粉，磁粉客户需根据磁粉销售规模采购相同规模的氧化锌，双方采用货款相抵的方式结算。在此交易过程中，杜培方盈利来源于销售氧化锌的代理费。

2011 年公司计划开拓海宁市场，基于海宁五鑫在当地已建立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海宁五鑫提出沿用前述合作模式协助公司销售磁粉，公司同时向其采购相同规模的氧化锌。2013 年海宁市天隆锌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氧化锌，海宁五鑫及杜培方无法继续代理氧化锌，提出代理销售氧化锰，以氧化锰的进销差价赚取利润。此时海宁五鑫已在海宁地区建立起磁粉的销售渠道，公司为了保证海宁地区业务的持续、稳定，同时考虑货款相抵的方式能够降低销售回款风险，故同意了前述合作方案。海宁五鑫销售的氧化锰价格超过其他供应商的部分，作为公司向其支付的磁粉业务代理费，货款按照抵消后的金额支付。因此，海宁五鑫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且供销规模接近。

综上，海宁五鑫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销售磁粉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五鑫和其他华东地区功率磁粉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向海宁五 鑫销售单价(A)	公司向其他客 户销售单价(B)	差异额 (C=A-B)	差异率 (D=C/B)
----	--------------------	--------------------	----------------	----------------

项目	公司向海宁五鑫销售单价(A)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B)	差异额(C=A-B)	差异率(D=C/B)
2023年1-9月	8.99	8.59	0.40	4.66
2022年度	10.06	10.15	-0.09	-0.89
2021年度	13.44	13.13	0.31	2.36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五鑫和其他华东地区功率磁粉客户的销售价格因产品类型不同、销售时点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相对较小，价格公允。海宁五鑫采购公司的磁粉后，一般直接按照采购价对外销售，在磁粉市场整体供应紧张时才会提高部分产品的售价。报告期内海宁五鑫销售磁粉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宁五鑫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A)	海宁五鑫向公司采购磁粉金额(B)	毛利额(C=A-B)	毛利率(D=C/A)
2023年1-9月	1,455.51	1,437.94	17.57	1.21
2022年度	1,169.63	1,146.60	23.03	1.97
2021年度	4,059.24	3,981.69	77.55	1.91

注：数据来源于海宁五鑫提供的账簿资料。

报告期内，海宁五鑫磁粉贸易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77.55 万元、23.03 万元和 17.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1%、1.97%和 1.21%，磁粉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 采购氧化锰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五鑫和其他氧化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向海宁五鑫采购单价(A)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B)	差异额(C=A-B)	差异率(D=C/B)
2023年1-9月	11.58	11.09	0.49	4.42
2022年度	16.03	15.78	0.25	1.58
2021年度	14.73	17.80	-3.07	-17.2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五鑫和其他氧化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7.25%、1.58%和 4.42%。根据公司与海宁五鑫的合作方案，公司向海宁五鑫采购的氧化锰价格略高于其他氧化锰供应商，超过部分作为公司向其支付的磁粉业务代理费。2021 年氧化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公司向海宁五鑫采购氧化锰主要在市场价格较低的上半年，此期间采购数量占全年采购总量的 74.19%，故全年

平均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

若海宁五鑫按照公司其他主要氧化锰供应商的价格对外采购，测算海宁五鑫在氧化锰贸易业务中赚取的进销差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宁五鑫采购氧化锰成本（A）	海宁五鑫销售氧化锰金额（B）	毛利额（C=B-A）	毛利率（D=C/B）
2023 年 1-9 月	1,313.36	1,371.19	57.83	4.22
2022 年度	1,363.39	1,384.78	21.39	1.54
2021 年度	2,829.38	2,921.91	92.54	3.17

注：海宁五鑫采购氧化锰成本=Σ 每月公司向其他主要氧化锰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当月公司自海宁五鑫采购氧化锰数量。

经测算，报告期内海宁五鑫在与公司氧化锰的交易中实现毛利分别为 92.54 万元、21.39 万元和 57.83 万元。

将海宁五鑫销售氧化锰、代理公司磁粉赚取的进销差价作为公司向其支付的磁粉业务代理费，报告期内海宁五鑫与公司交易中赚取的代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宁五鑫向公司采购磁粉金额（A）	磁粉贸易毛利额（B）	氧化锰贸易毛利额（C）	总毛利额（D=B+C）
2023 年 1-9 月	1,437.94	17.57	57.83	75.40
2022 年度	1,146.60	23.03	21.39	44.42
2021 年度	3,981.69	77.55	92.54	170.09

报告期内，海宁五鑫在与公司的交易中赚取的进销差价为 170.09 万元、44.42 万元和 75.40 万元，占各期代理磁粉销售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27%、3.87%和 5.24%，比例合理。

综上，海宁五鑫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

（1）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

①电能替代驱动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期电气化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广泛使用电力（传统电气化）的基础上，在电力消费侧、电力供应侧与可持续发展层面协同推进电气化进程，其中在电力消费端，要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目标，广泛实施电能替代，电能的使用场景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1 年，全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约 26.9%；预计到 2030 年，伴随着工业、建筑、交通等终端用能部门电能替代不断加强，我国电气化进程将由目前的电气化中期成长阶段，进入电气化中期转型阶段，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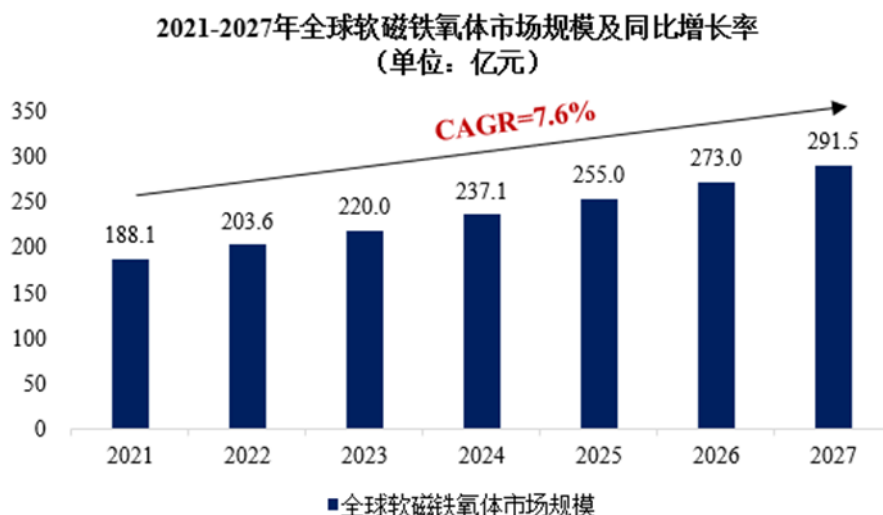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是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信息、机械、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国防军工等领域，用于存储和传输电能。电气化进程中，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从而推动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软磁铁氧体材料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以绿色家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项目等电气化设备或基础设施将成为软磁铁氧体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②国内软磁铁氧体材料产量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高端产品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的产销量分别为 32 万吨、36 万吨、40 万吨、46 万吨和 4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 10.8%。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预测，我国软磁铁氧体的产量未来将会以 10% 的年均增速发展，增速超过世界软磁铁氧体材料每年 6% 的年均产量增速。

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1-2027 全球与中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7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为 291.5 亿元，2021 年至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



(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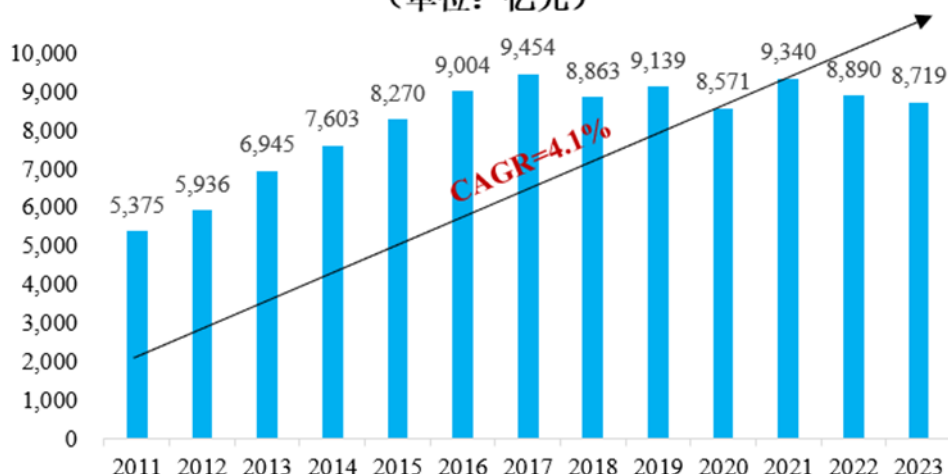
当前在全球磁性材料市场,以 TDK、FDK 在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未来,在我国电气化进程快速推进,新兴领域持续蓬勃发展的驱动下,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应用于高端产品上的产品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2) 终端应用领域

①消费升级背景下,传统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持续提升

在家用电器领域,我国一直以来是家用电器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家用电器行业亦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产业。2022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为 8,890 亿元,同比虽有所下滑,零售规模仍超过 2020 年,2023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相较 2022 年总体保持平稳。其中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的家电产品快速普及,家电消费稳步迈向“数智化”时代,未来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从 267 亿美元增长至 5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

2011年至2023年国内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电子领域, 2023 年行业库存逐步出清、消费需求触底改善, 基于中长期发展的维度, 在消费者使用需求升级、使用场景丰富的背景下, 轻薄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娱乐产品、通讯产品和家庭办公产品将不断推出, 引领行业的需求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15 亿美元, 2023 年至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2.3%。

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 家电及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市场规模扩大、产业结构升级、产品革新迭代与创新再加速的新起点, 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需求仍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特别是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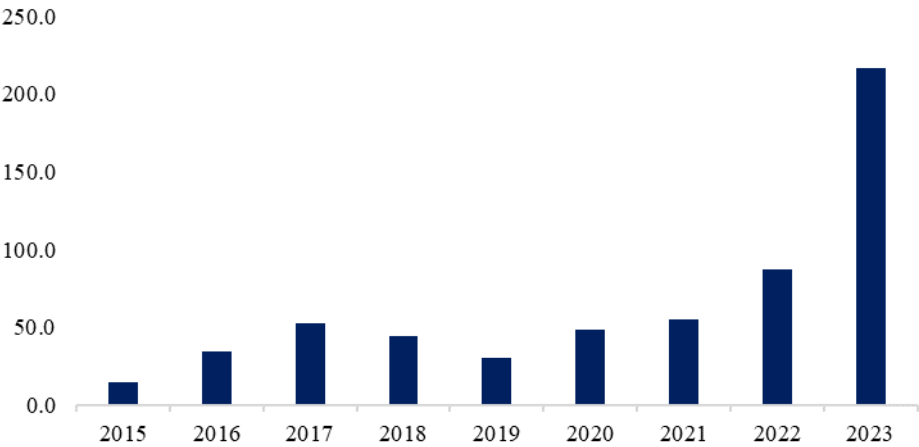
②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 为软磁材料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绿色低碳和电气化的能源变革大背景下, 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 上述领域对于电能变换和传输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提出新要求, 为软磁材料的需求增长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光伏发电领域,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87.41GW, 同比增长 59.3%。2023 年, 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216.88GW, 相较于 2022 年继续保持 148.1% 的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 202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仍将维持在 190GW 至 220GW 间, 且在 2025 年至 2027 年间

保持较高装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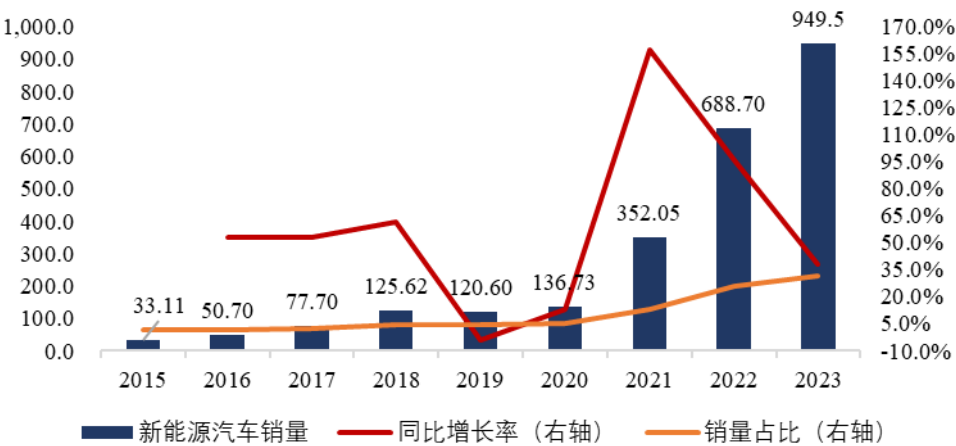
2015-2023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
(单位: GW)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688.7 万辆, 同比增长 93.4%。伴随着资源与环境压力的持续增大,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 以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高速发展。2023 年,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 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2015-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单位: 万辆)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带来更为广泛的电子磁性器件场景需求, 进而需

要软磁铁氧体材料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同时，因光伏逆变器、汽车通常应用于户外场景，对于材料的宽温特性、性能一致性的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具备良好宽温低损耗特性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空间更为广阔。

（3）公司立足传统产品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产品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具备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开发产品的能力，通过粉料端的开发、规格形状的设计、生产工艺的创新，持续拓展新兴领域的客户和订单，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多元化的要求。

2021 年以来，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既有优势，顺应行业趋势，逐步拓展应用于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磁性材料。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用于光伏和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磁芯销量占比分别为 9.26%、12.35%和 13.77%；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磁芯销量占比分别为 1.07%、1.65%和 5.45%。

2、期末在手订单

磁粉业务不存在在手订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17.40 万元和 1,940.98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的数量与上年同期增长良好，其中，功率类磁芯的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功率类磁芯销量仍受到海外韩系订单减少的影响，2022 年 11 月起销量有所复苏。整体来看，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期后运营情况良好。具体在手订单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9/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功率类磁芯				
数量	950.82	629.95	320.87	50.94
金额	2,117.40	1,605.35	512.05	31.90
高导类磁芯				
数量	615.62	546.11	69.51	12.73

项目	2023/9/30	2022/9/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940.98	1,881.19	59.79	3.18

3、2023 年全年业绩变动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较 2022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0,917.00	68,668.86	-11.29
营业毛利	13,930.10	13,133.71	6.06
毛利率	22.87	19.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8.90	5,125.63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05	4,619.51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4	3,560.53	-54.45

（1）2023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芯销量回升，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受到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应用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销量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芯的销量均有所回升，功率类磁芯的销量小幅下滑，整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已呈现出企稳回升的趋势。

公司磁粉下游客户在 2022 年原材料去库存化后，2023 年采购需求有所复苏，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市场竞争力，新客户批量供货、部分原有客户采购份额的增加，推动公司磁粉销量同比增长 9.22%。

2023 年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尚未完全复苏，公司功率类磁芯的销量小幅下滑 4.61%；受益于光伏类客户的产品开拓、以及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黏性的提升，2023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的销量同比增长 4.40%。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市场价格低于 2022 年，磁粉产品售价亦低于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6.37%、18.29%、11.06%，受此影响，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1.29%。2023 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功率类磁粉	营业收入	27,498.13	30,098.44	-8.64
	销量	32,433.46	29,696.63	9.22
	平均销售价格	8.48	10.14	-16.37
功率类磁芯	营业收入	18,194.19	23,343.07	-22.06
	销量	8,380.28	8,785.31	-4.61
	平均销售价格	21.71	26.57	-18.29
高导类磁芯	营业收入	12,800.83	13,782.41	-7.12
	销量	4,090.48	3,918.24	4.40
	平均销售价格	31.29	35.18	-11.06

(2) 原材料价格企稳叠加期初高价库存消耗，公司毛利率和营业毛利同比提升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因受到原材料价格下跌和高价库存的影响，毛利率下滑至 9.53%，拉低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企稳、公司高价库存的消耗以及下游磁粉客户需求的增加，磁粉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回升，2023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已提升至 17.50%，推动 2023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回升至 22.87%，较 2022 年上涨 3.74 个百分点。尽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但伴随着高价库存的消耗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回升，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毛利 13,930.10 万元，同比增长 6.06%。

(3) 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受到期间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5.74%和 9.43%，主要受到期间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毛利	13,930.10	13,133.71	796.39
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	891.50	202.83	688.67
财务费用	1,51.15	-79.39	230.5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66	232.55	-25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05	4,619.51	-435.46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688.67 万元，主要由于：因上市计划调整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将包含前期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共 563.58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上述因素对于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30.54 万元，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2023 年汇兑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314.20 万元。

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259.2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因收入下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下降，当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转回。

综上，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企稳、毛利率回升推动整体营业毛利增加，但因受到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仍有所下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1.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38.7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减少的规模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具体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且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情形增多，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 14,125.16 万元。②2023 年因原材料氧化铁采购单价上涨、氧化锰和氧化锌的采购单价下降，公司氧化铁采购规模较 2022 年增加，而氧化锰和氧化锌的采购规模减少，因氧化铁采购一般为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氧化铁采购规模上涨导致公司 2023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12,905.99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06.30 万元、5,125.63 万元和 4,318.90 万元。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全球市场需求景气度下降。若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或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产品成本上升；或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开拓不利，导致公司产品出现售价下降、成本上升、销量降低等不利情形，

则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降低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2023 年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尚未完全复苏、期间费用增加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基本面良好。公司主营产品软磁铁氧体材料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高性能磁性材料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整体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下游市场需求状况良好，未来的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若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恶化、竞争加剧，经营环境恶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降低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计算并复核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明细表及运输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和销量的变动情况及匹配程度；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运费情况，并通过查询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核查其变动情况与公司单位运费情况的变动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相关信息；

5、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框架协议或相关订单，获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信息；

6、获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了解下游电子变压器和电感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情况；

7、查阅新康达的挂牌申请文件，分析新康达主要客户的集中度与公司的差异的原因；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下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

9、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将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此判断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0、获取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1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在 2022 年的业绩变动情况；

12、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和存货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原材料的结存单价与各期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结存单价及采购单价变动对主营产品毛利的影响；

13、获取公开渠道关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统计数据，分析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动情况；

1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将上述原因与报告期公司采购、销售和存货规模及其变动进行复核验证；

15、通过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获取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情况；

1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1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寄售模式情况，并以此判断公司的寄售模式与行业惯例的一致性；

18、获取报告期公司各期退换货明细表，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并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判断其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1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并判断其准确性；通过向主要贸易商客户发送调查函，了解其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以此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20、根据公司的销售成本表，计算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分析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并判断其合理性；

2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海宁市天隆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天隆锌业有限公司、海宁五鑫的情况，核查其成立时间、股东是否与访谈情况一致；访谈海宁五鑫终端客户，了解海宁五鑫及其股东杜培方与其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核查海宁五鑫及其股东杜培方从业经历；

22、访谈公司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海宁五鑫的交易背景、交易模式、交易定价、结算模式以及历史交易等情况；访谈海宁五鑫股东杜培方，了解其从业经历，核查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和交易历史、交易模式、销售磁粉及采购氧化锰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结算模式以及历史交易等情况，访谈核查海宁五鑫同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2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向海宁五鑫电子销售/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24、获取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分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和期末在手订单相较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主

要产品的销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受公司产品结构、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公司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对公司成本管控和业务规模增长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具备合理性；

6、受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和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2021 年和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时点为收到客户对账单时点，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8、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均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10、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为海宁五鑫，公司向其销售磁粉并采购氧化锰，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具有商业合理性；

11、2023 年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尚未完全复苏、期间费用增加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基本面良好。公司主营产品软磁铁氧体材料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高性能磁性材料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整体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下游市场需求状况良好，未来的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若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恶化、竞争加剧，经营环境恶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降低的风险。

三、补充说明在客户分散度较高的情况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等；

2、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3、将冠优达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冠优达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就冠优达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5、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A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39,491.35	54,961.46	82,154.11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C	37,492.68	54,961.46	80,660.75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D=C/A	79.59	80.04	83.16
客户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E	34,778.99	49,746.28	77,621.90
客户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F	2,713.68	5,215.18	3,038.85
回函差异金额	G	101.52	83.73	227.23
其中：时间性差异	H	81.22	70.48	160.71
其他差异	I	20.30	13.25	66.52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函差异率	$J=G/C$	0.27	0.15	0.2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K	1,998.67	—	1,493.3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L=K/A$	4.24	—	1.54
函证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M=(C+K)/A$	83.83	80.04	84.70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80.04%和 83.83%，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6%、80.04%和 79.59%，回函差异率为 0.28%、0.15%和 0.27%，差异较小，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

①函证差异原因及调节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回函不符的情况，与冠优达相关人员、被询证单位进一步沟通，查找双方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销售签收记录、对账记录，核实交易发生时间，复核函证结果调节表。

经核查，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销售根据签收日期、对账单日期和提单日期等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部分客户按照收货或者销售发票作为采购时点，二者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他差异主要为部分客户未对函证中暂估信息进行确认以及尾差等。

②未回函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未回函的情况，检查冠优达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主要交易条款；对于未回函的外销客户，取得冠优达与客户的收入明细，并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冠优达对客户发货的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商务发票；对于未回函的内销客户，取得冠优达与客户的收入明细，并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冠优达对客户发货的签收单、对账单，核查收入金额、确认期间的准确性；对冠优达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回款查验，检查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6、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样本的选取主要考虑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收入金额排序直至覆盖各期前十大客户；除上述客户外，为增加样本的随机性，结合客户的性质、类别、客户变化等情况，采取随机抽样方法确定一定数量样本，使各期走访覆盖率均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28,571.39	43,178.87	65,422.86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重	60.65	62.88	67.4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5%、62.88%和 60.65%。

走访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询问其与冠优达的总体交易情况、与冠优达合作背景、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与冠优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了解其对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了解其与冠优达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与客户进行确认。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冠优达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7、对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检查外销相关的报关单、装箱单、海运提单、签收记录、海关统计学会出具或中国电子口岸导出的出口信息，与冠优达交货单、账面收入数据进行核对

8、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各报告期末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客户收入确认凭证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①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账簿记录追查至原始凭证，包括检查相应的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对账单；

②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交货单、装箱单、签收单等追查至账簿记录，检查相应的凭证金额是否与原始单据相符，记账凭证是否经过适当审批，是否正确记入明细账和总账；

9、检查客户的回款情况，会计师取得冠优达应收账款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查看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记录对应的银行对手方及回款额；

10、获取冠优达销售明细表及冠优达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主要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层级，以及贸易商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贸易商下游客户设立时间、主要人员情况；

11、通过对最终客户访谈及在实地查看冠优达产品等方式，检查主要贸易商从冠优达处购买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12、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月度、销售地区等多个维度的收入、单价和毛利率分析文件，了解相关数据波动原因，并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原因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的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外销业务模式，确认相关合同、订单为签订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公司在境外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3、取得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确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监管、关税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的境外销售合法合规。（1）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相关合同、订单为签订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2）在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送达中国境内的装运港并装载上船后完成交付，相关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公司无需就上述销售行为取得境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监管、关税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98 万元、20,459.82 万元和 21,752.06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49%、67.8%、75.05%，占比较高；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

困难等风险；(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补充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752.06	20,459.82	26,388.98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3	29.79	27.21

注：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98 万元、20,459.82 万元和 21,75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1%、29.79%和 34.63%，占比持续上升。

(1) 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维护、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磁芯、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客户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后，选择确定供应商。

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对产品签收确认后即发生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

（2）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常规销售和寄售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销售后收款的方式，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90 天或 120 天，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开票并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89.68 天、124.57 天和 122.89 天，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近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资金周转时间相对较长；同时部分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3 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②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下滑以及部分客户回款滞后，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含税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6.93	1,636.6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0.92	1,635.38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54.91	1,247.41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762.77	1,135.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4.45	1,229.58
	合计	4,679.98	6,88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6.66	2,024.97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66.67	2,633.61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753.26	1,461.43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2.64	1,622.58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622.65	1,968.21
	合计	4,011.88	9,710.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0.96	3,706.63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5.31	4,065.1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35	1,672.9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06	1,942.33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950.13	4,002.17
	合计	5,194.81	15,38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2）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120.00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20.00	90.00	90.00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90.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120.00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9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限变动较小，不存在明显放宽客户信用期限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752.06	20,459.82	26,388.98
期后回款金额	18,082.44	20,404.43	26,262.55
期后回款占比	83.13	99.73	99.5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9.5%以上，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3.1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正常，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752.06	20,459.82	26,388.98
逾期金额	1,947.27	1,265.13	1,010.95
逾期金额占比	8.95	6.18	3.8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010.95 万元、1,265.13 万元和 1,947.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6.18%和 8.95%。报告期内逾期金额和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导致逾期，逾期期限相对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横店东磁	-	9.24	6.76
天通股份	-	2.48	2.74
铂科新材	-	3.02	3.02
东睦股份	-	3.84	3.69
同行业公司平均	-	4.64	4.05
公司	2.23	2.93	4.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此处未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以及变动趋势与天通股份和铂科新材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偶发性的逾期情形，但期后回款情

况良好，符合行业惯例。

5、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应收账款 金额	逾期 金额	逾期 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期 后回款	占逾期金 额比例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 有限公司	1,476.93	571.67	6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571.67	100.00
	安徽秀铂新材料 有限公司	224.37	196.42	4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143.72	73.17
	广东肇庆微硕电 子有限公司	762.77	171.60	5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171.60	100.00
	江苏佰磁电子有 限公司	483.14	138.65	4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138.65	100.00
	常熟诚盈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96.42	96.42	10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96.42	100.00
	合计	3,043.63	1,174.76			1,122.06	95.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怡娅通科技 有限公司	1,026.66	658.61	4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658.61	100.00
	DAEYOUNG EP VINA COMPANY LIMITED	110.48	72.67	3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72.67	100.00
	天长市京仪磁业 科技有限公司	57.88	57.88	3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57.88	100.00
	海安广顺磁性材 料有限公司	42.87	42.87	13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42.87	100.00
	上海埃德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301.81	42.34	2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42.34	100.00
	合计	1,539.70	874.37			874.3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市众盈电子 有限公司	141.26	141.26	7 个月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141.26	100.00
	桐乡市宏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103.73	66.61	3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66.61	100.00
	海安广顺磁性材 料有限公司	72.87	59.83	2 个月 以内	客户资金紧 张，分批回收	59.83	100.00
	上海埃德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84.16	55.91	2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55.91	100.00
	威海金威日电子 有限公司	66.17	49.77	2 个月 以内	客户付款安 排，现已清款	49.77	100.00
	合计	668.19	373.38			373.38	100.00

注：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应客户回款金额。

公司部分客户受回款周期安排影响，存在逾期情形，但期后逾期金额基本结清。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密切关注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积极沟通，持续开展催款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兑类型	期初实际结存①	收到②	背书		贴现		托收 托收总额⑦	其他减少⑧	期末实际结存⑨=①+②-③-⑤-⑦-⑧	期末报表数⑩=⑨+③-④+⑤-⑥
				背书总额③	终止确认金额④	贴现总额⑤	终止确认金额⑥				
2023年1-9月	银承	4,847.02	26,172.84	19,668.51	13,024.25	—	—	5,358.83	—	5,992.52	12,636.78
	商承	1,071.96	5,499.13	2,520.48	1,244.24	—	—	1,986.13	—	2,064.47	3,340.71
2022年度	银承	8,656.10	40,151.12	31,783.69	24,807.21	—	—	12,176.51	—	4,847.02	11,823.50
	商承	692.76	8,560.29	6,863.80	4,236.23	—	—	1,317.29	—	1,071.96	3,699.53
2021年度	银承	1,181.13	48,346.77	33,976.89	24,816.72	1,175.59	1,175.59	5,719.32	—	8,656.10	17,816.27
	商承	618.02	4,619.20	3,804.69	1,737.18	—	—	739.77	—	692.76	2,760.27

注：1、期末实际结存为企业实际持有的票据金额，不含未终止确认金额；

2、期末报表数含未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2023年9月末	2,821.50
2022年末	1,042.58
2021年末	4,971.93

2、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

项目	会计处理
票据质押	无会计处理，仅做质押备查
票据背书	对于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票据终止确认，借：应付账款，贷：应收款项融资；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列报的票据不终止确认，借：应付账款，贷：其他流动负债
票据贴现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短期借款；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借：银行存款、投资收益，贷：应收票据

（2）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均为与公司有购销业务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票据贴现对象为公司开户银行，公司的票据收取、背书、贴现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票据法》及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合历年经济业务中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发生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出票人及承兑银行风险情况，综合判断公司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由于公司历年未发生银行承兑票据追索或诉讼情形，且票据所涉出票人及承兑人均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迹象，公司判断相关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重大追偿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15 大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 15 大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的规定，公司对已背书

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对于 15 大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非 15 大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对于 15 大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转让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票据形式回款比例较高，且公司对供应商也经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通过使用票据池业务，公司解决了在收付款中承兑金额不匹配的问题，无需通过贴现再开承兑的方式进行承兑拆分付款，简化票据流转流程，有效盘活票据资源，充分发挥票据时间价值，降低了资金管理支付成本。除质押票据托收资金进入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准确且合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且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

(1) 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70%以上承兑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其他票据最长在 7-10 个月以内。

(2) 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占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比例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36.84	22.06	1 年以内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549.04	16.43	1 年以内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37	11.15	1 年以内
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97	6.49	1 年以内
天长市恒创磁电有限公司	211.21	6.32	1 年以内
合计	2,086.43	62.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51	26.18	1 年以内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568.38	15.36	1 年以内
青海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00	12.24	1 年以内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70	5.26	1 年以内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73.24	4.68	1 年以内
合计	2,357.83	63.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784.29	28.41	1 年以内
泰州茂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37.61	12.23	1 年以内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2	7.25	1 年以内
无锡利朗电子有限公司	280.00	10.14	1 年以内
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25	1 年以内
合计	1,802.12	65.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客户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且由于公司终端产品主

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终端厂商为家用电器制造商，由此导致公司收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其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信用情况或履约能力恶化的情形。

3、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均为 5%，与公司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商业承兑汇票由海尔、美的和海信等信用情况较好的财务公司兑付，不存在信用情况或履约能力恶化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综上，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6/（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之附件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项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项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根据商业汇票在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汇票（即非“6+9”银行承兑汇票或包含供应链类票据在内的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其账面价值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汇票（即“6+9”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公司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信用等级一般的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2、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价值作为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鉴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实是先按摊余成本（计算利息）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摊余成本计量时，需要按照实际利率对利息进行摊销，尽管实际利率与公允的贴现率有差异，但由于商业票据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该差异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可以认为按摊余成本计量后的商业票据其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除非有相反证据例如出票人出现重大信用风险、市场利率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业务模式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划分依据
横店东磁	“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其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系“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天通股份	“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其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系“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铂科新材	2019年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票据持有意图，将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
东睦股份	“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认依据更谨慎。

综上，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价值作为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符合行业惯例。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规模的匹配程度；

2、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以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其结算和收款条款，复核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以及回款期限的统计记录是否准确；检查其信用政策及信用

期限，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核查其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措施；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交叉核对，统计、分析并复核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的公司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等信息；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处理以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9、了解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其确认依据的准确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正常，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存在逾期情形，逾期期限相对较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逾期期限相对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正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形；

3、公司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准确，具有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商业承兑汇票以海尔、美的和海信等信用情况较好的财务公司兑付，不存在信用情况或履约能力恶化的情形，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5、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价值作为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符合行业惯例。

7.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3%、19.13%和 22.79%，呈现波动趋势。

请公司补充：（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及磁芯，其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利用连环因素替代法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功率类磁粉

单位：元/千克，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P	8.65	-15.66	10.14	-24.15	13.30
销售数量 S	24,224.35	-	29,696.63	-	40,164.82
单位直接材料 A	5.83	23.82	7.89	12.55	9.16
单位人工成本 B	0.17	0.23	0.19	-	0.19
单位制造费用 C	1.05	-1.04	0.96	-1.08	0.85
单位运输费用 D	0.13	0.10	0.14	-0.19	0.12
毛利率及其变动比例 G	16.98	7.45	9.53	-12.87	22.40

注：以 2022 年度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例，其计算方式为：假设 2022 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别为 S1、P1、A1-D1、G1；2021 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别为 S0、P0、A0-D0、G0，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X1 = (P1 - A0 - B0 - C0 - D0) / P1 - G0$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X2 = (P1 - A1 - B0 - C0 - D0) / P1 - G0 - X1$ ，依次类推。

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12.87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且销售单价下滑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超过单位直接材料，根据测算，销售单价下滑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24.15%，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12.55%。2022 年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当期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61.89%、8.41%，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调产品售价，当期功率类磁粉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23.76%；而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受期初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库存量较高影响，较 2021 年下降幅度

低于平均单价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其耗用单价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氧化铁	耗用单价	2.49	-27.17	3.42	-41.57	5.85
	采购单价	2.49	6.41	2.34	-61.89	6.14
氧化锰	耗用单价	11.40	-32.80	16.97	5.79	16.04
	采购单价	11.18	-29.24	15.80	-8.41	17.25
氧化锌	耗用单价	17.61	-9.49	19.45	10.55	17.60
	采购单价	16.98	-12.61	19.43	8.85	17.85

2022 年功率类磁粉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单价均高于其采购单价，主要系受到期初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且库存量较高影响，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对应的主要原材料耗用单价下降幅度受限。

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7.45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且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超过销售单价，根据测算，销售单价下滑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15.66%，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23.82%。2023 年 1-9 月当期原材料价格企稳、公司高价原材料逐步消耗，根据前表，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粉主要原材料氧化铁耗用单价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使得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超过随采购价格下降同步下调的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回升。

②功率类磁芯

单位：元/千克，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22.17	-14.22	26.57	5.54	24.52
销售数量	6,335.10	-	8,785.31	-	11,654.73
单位直接材料	7.79	15.52	11.23	-2.75	10.50
单位人工成本	2.43	-1.44	2.11	-0.26	2.04

单位制造费用	5.84	-4.06	4.94	-2.56	4.26
单位运输费用	0.71	0.35	0.78	-0.09	0.76
毛利率及其变动额	24.39	-3.86	28.25	-0.12	28.37

2022 年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0.12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受磁芯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长的影响，磁芯售价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磁粉，功率类磁芯 2022 年上半年订单沿用 2021 年末的订单价格，价格较高且销量占比超过下半年，拉高了全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5.54%；受期初结存相关存货成本、库存量较高的影响，功率类磁芯原材料功率磁粉的耗用成本增加，使得当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2.75%；同时受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功率类磁芯产销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当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2.56%。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与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对毛利率影响程度基本抵消，当期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上期变动较小。

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3.86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芯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并企稳，其销售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但受公司高价原材料逐步消耗影响，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导致其毛利率增加 15.52%，销售单价下滑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14.22%；受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影响，产销量下降，叠加新品投产，投产初期良品率相对较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4.06%，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减少 1.44%；销售单价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程度，当期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③高导类磁芯

单位：元/千克，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1.67	-8.61	35.18	1.70	34.39
销售数量	3,200.06	-	3,918.24	-	4,199.06
单位直接材料	11.29	12.60	15.28	-1.08	14.90
单位人工成本	3.05	2.02	3.69	-1.17	3.28
单位制造费用	7.07	1.14	7.43	-1.65	6.85
单位运输费用	0.81	0.48	0.96	-0.18	0.90
毛利率及其变动额	29.85	7.63	22.22	-2.37	24.59

2022 年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2.37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上涨、各项明细单位成本上升对当期毛利率变动均有一定影响程度，但影响程度较小。2022 年公司开始使用自产高导磁粉，受新材料和产线磨合期间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高导类磁芯各明细项单位成本上涨；受磁芯售价调整通常滞后于磁粉的影响，2022 年高导类磁芯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但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影响小于各项明细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9 月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7.63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和各项明细单位成本下降对当期毛利率变动均有一定影响程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自产高导磁粉与产线已基本磨合完毕，良品率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企稳，高导磁粉内配比例显著提高，各项明细单位成本均有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程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程度，毛利率上升。

④高导类磁粉

单位：元/千克，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9.98	-1.26	10.13
销售数量	1,446.94	-	898.50
单位直接材料	6.83	2.61	7.09
单位人工成本	0.16	-0.30	0.13
单位制造费用	1.01	-2.30	0.78
单位运输费用	0.15	0.19	0.17
毛利率及其变动额	18.33	-1.07	19.40

公司于 2022 年度开始对外销售高导类磁粉，2023 年 1-9 月高导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1.07%，主要系当期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对毛利率影响程度大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程度，毛利率下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铂科新材和东睦股份未披露可比业务成本构成，天通股份 2022 年度未单独披露可比业务磁性材料制造业务，将其包含于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一并披露，该业务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晶体、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等业务，不同产品的销量计量单位不同，无法统计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

2021 年和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可比业务价格及数量、单位成本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销售单价	22.85	14.55	19.94
		销售数量	184,014.63	-11.17	207,147.89
		单位原材料	7.79	12.95	6.90
		单位人工工资	4.37	23.27	3.55
		单位折旧	0.63	79.12	0.35
		单位能源	2.09	36.51	1.53
		单位运费	0.48	10.07	0.43
		单位其他	2.08	8.44	1.91
		单位成本	17.43	18.81	14.67

横店东磁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芯，2022 年横店东磁可比业务的销售单价、各项明细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均呈上升趋势，销量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磁芯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及磁芯，合计占各期总收入的 98%以上，其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①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123.30	81.19	23,426.63	86.04	36,783.64	88.75
人工成本	422.63	2.43	554.12	2.04	783.00	1.89
制造费用	2,532.96	14.56	2,840.20	10.43	3,408.90	8.22
运输费用	316.02	1.82	407.61	1.50	472.55	1.14
合计	17,394.91	100.00	27,228.56	100.00	41,448.10	100.00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8.75%、86.04% 和 81.19%，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受大宗物资价格整体上涨影响，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当期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采购单价分别同比增长 233.70%、93.60%、24.0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占比上升。2022 年、2023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并企稳，以及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逐步消耗完毕，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期降低。

②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36.10	46.47	9,868.92	58.92	12,238.91	59.79
人工成本	1,541.55	14.51	1,853.55	11.07	2,381.42	11.63

制造费用	3,697.30	34.81	4,342.73	25.93	4,967.91	24.27
运输费用	447.01	4.21	683.74	4.08	881.83	4.31
合计	10,621.96	100.00	16,748.94	100.00	20,470.06	100.00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4.06%、84.85%和 81.28%。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芯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同时，功率类磁芯受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影响，产销量下降，叠加新品投产，投产初期良品率相对较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③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11.43	50.80	5,987.70	55.86	6,256.89	57.46
人工成本	975.57	13.72	1,446.88	13.50	1,377.42	12.65
制造费用	2,261.95	31.82	2,910.58	27.15	2,876.82	26.42
运输费用	260.09	3.66	374.51	3.49	377.28	3.46
合计	7,109.04	100.00	10,719.66	100.00	10,888.41	100.00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3.88%、83.01%和 82.62%，整体较为稳定。

④高导类磁粉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7.71	83.73	636.78	86.84	-	-
人工成本	22.75	1.93	11.26	1.54	-	-
制造费用	146.70	12.44	69.68	9.50	-	-
运输费用	22.42	1.90	15.59	2.13	-	-
合计	1,179.59	100.00	733.31	100.00	-	-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高导类磁粉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86.84%和 83.73%。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可比业务成本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相应产品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相应产品营业成本比例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原材料	143,414.77	44.71	142,928.83	47.03
		人工工资	80,416.33	25.07	73,436.51	24.16
		折旧	11,556.84	3.60	7,263.10	2.39
		能源	38,400.89	11.97	31,667.74	10.42
		运费	8,786.92	2.74	8,986.22	2.96
		其他	38,190.80	11.91	39,647.04	13.04
		合计	320,766.55	100.00	303,929.45	100.00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制造	原材料	115,274.55	59.51	34,391.00	53.71
		人工	23,315.90	12.04	9,098.79	14.21
		燃料及动力	12,959.92	6.69	5,602.70	8.75
		制造费用	42,139.59	21.76	14,938.41	23.33
		合计	193,689.97	100.00	64,030.91	100.00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直接材料	26,729.39	40.22	20,090.48	41.84
		制造费用	29,776.53	44.81	18,238.00	37.98
		合计	56,505.92	85.03	38,328.48	79.82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原辅材料	130,784.89	45.10	121,089.57	43.38
		职工薪酬	72,640.02	25.05	66,729.28	23.91
		折旧及摊销	22,065.31	7.61	20,086.68	7.20
		其他	64,493.14	22.24	71,213.49	25.51
		合计	289,983.36	100.00	279,119.02	100.00
冠优达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及磁芯	直接材料	39,920.02	72.02	55,279.43	75.93
		人工成本	3,865.81	6.97	4,541.85	6.24
		制造费用	10,163.19	18.34	11,253.62	15.46

		运输费用	1,481.45	2.67	1,731.66	2.38
		合计	55,430.48	100.00	72,806.56	100.00

注：1、铂科新材和东睦股份未披露可比业务成本构成，上述数据为营业成本构成；
2、天通股份 2022 年度可比业务及毛利率变更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上述数据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均属于磁性材料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除销售磁芯产品外，亦销售磁粉产品且收入占比较高，磁粉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所需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少，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磁芯产品生产流程包括磨加工和检验包装等环节，该环节人工参与度较高，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的磁芯产品成本构成与天通股份基本一致；②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天通股份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芯、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且天通股份 2022 年度起产品披露口径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其业务涵盖范围较为多元；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综上，因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578.86	-31.64	68,133.75	-29.34	96,425.19
功率类磁粉	20,952.50	-30.39	30,098.44	-43.65	53,409.18
功率类磁芯	14,047.99	-39.82	23,343.07	-18.32	28,577.27

高导类磁芯	10,134.11	-26.47	13,782.41	-4.55	14,438.75
高导类磁粉	1,444.26	58.74	909.83	-	-
主营业务成本	36,305.50	-34.50	55,430.48	-23.87	72,806.56
功率类磁粉	17,394.91	-36.12	27,228.56	-34.31	41,448.10
功率类磁芯	10,621.96	-36.58	16,748.94	-18.18	20,470.06
高导类磁芯	7,109.04	-33.68	10,719.66	-1.55	10,888.41
高导类磁粉	1,179.59	60.86	733.31	-	-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功率类磁粉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当期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大幅下降，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调产品售价，而当期功率类磁粉营业成本受期初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库存量较高影响，较 2021 年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降幅。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其中：功率类磁粉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企稳、公司高价原材料逐步消耗，当期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因产品价格下调导致的销售规模下降幅度；功率类磁芯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且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恢复，销售规模下降明显，成本端，受销量下滑和新品良品率较低影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高导类磁芯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自产高导磁粉与产线已基本磨合完毕，良品率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企稳，高导类磁芯成本降幅明显，下降幅度大于因产品价格下调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综上，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整体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可比业务毛利率，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23.70	-2.20	25.90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制造	27.72	-3.82	31.54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37.72	4.70	33.02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22.38	4.22	18.16
可比公司平均	-	27.88	0.72	27.16
公司	综合毛利率	19.13	-5.80	24.93
	功率磁芯和高导磁芯	26.01	-1.09	27.10

①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除上述产品外，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且天通股份 2022 年度起毛利率披露口径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其业务涵盖范围较为多元。

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芯，其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磁芯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除销售磁芯产品外，亦销售磁粉产品且其收入占比较高，磁粉产品毛利率低于磁芯产品，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可比业务；受 2021 年末公司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库存量较高影响，2022 年功率磁粉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下调的产品售价，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87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高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 2022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

②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虽然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同属软磁材料，但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综上，因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和采购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2、利用连环因素替代法，测算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规模及变动情况对前述情况进行分析；

3、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并与公司产品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验证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对应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分析，核对其一致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对应产品的各期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验证其一致性以及公司成本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复核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因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整体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7.84 万元、11,466.74 万元和 9,901.6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2021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存货余额（A）	10,165.55	12,014.27	15,697.70
在手订单金额（B）	4,058.38	4,216.30	4,452.04
订单支持率（C=B/A）	39.92	35.09	28.36
营业收入（D）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业务规模匹配度（E=A/D）	16.18	17.50	16.18

注：2023 年 1-9 月的业务匹配度系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业务规模的匹配度分别为 16.18%、17.50%和 16.18%，波动较小且匹配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磁粉产品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期末在手订单为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率受业务规模和安全库存量的变化影响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磁粉业务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影响

磁粉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客户实际采购时按需和公司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因此在合同签订上，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在备货方面，公司磁粉业务通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后确定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从而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量制定未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故磁粉业务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验收较快，订单执行周期短。综上，磁粉业务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

2021 年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磁粉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氧化铁均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磁粉产品销量增长，为了保证磁粉产品的及时交付，当期提升磁粉产品相关存货的安全库存量，叠加氧化铁、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期末结余的存货成本较高。2022 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06.54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氧化铁市场价格回落，同时公司适度控制氧化铁储备规模，当期末氧化铁库存金额较 2021 年末明显下降。

（2）磁芯业务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影响

公司磁芯产品具备更高的定制化属性，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

结合的产销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存在 1-2 个月的订单执行周期。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及时生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提前生产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支持率较高，能够覆盖磁芯产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在手订单金额（A）	4,058.38	4,216.30	4,452.04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磁芯余额（B）	3,048.95	3,065.40	3,717.30
订单支持率（A/B）	1.33	1.38	1.20

2021 年末公司磁芯产品的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磁芯产品销量增长的背景下，适当提高了部分通用性较强的磁芯产品的安全库存。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横店东磁	195,611.13	1,575,730.56	12.41	206,637.13	1,945,063.82	10.62	174,945.15	1,260,741.04	13.88
天通股份	136,709.44	288,837.94	47.33	128,630.50	450,771.68	28.54	119,504.59	408,490.69	29.26
铂科新材	22,685.96	85,412.72	26.56	14,422.53	106,567.74	13.53	11,749.43	72,588.91	16.19
东睦股份	82,461.13	278,163.06	29.64	102,287.41	372,634.19	27.45	80,504.58	359,132.69	22.42
行业平均数	109,366.92	557,036.07	19.63	112,994.39	718,759.36	15.72	96,675.94	525,238.33	18.41
冠优达	10,165.55	47,109.62	21.58	12,014.27	68,668.86	17.50	15,697.70	96,996.37	16.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原材料期后均已被正常领用，在产品除部分因质量问题直接报废外，期后均已基本被领用继续加工，经质检合格后入库为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期后均已实现销售，委托加工物资期后均已被领用生产至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重量统计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库存数量	期后 1 个月 销售出库数量	期后出库占比
2023 年 9 月 30 日	功率类磁粉	1,033.90	3,043.26	294.35
	功率类磁芯	633.16	635.15	100.31
	高导类磁芯	750.99	298.43	39.74
	高导类磁粉	885.66	138.78	15.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功率类磁粉	2,086.15	1,591.35	76.28
	功率类磁芯	535.30	550.13	102.77
	高导类磁芯	596.38	231.84	38.87
	高导类磁粉	419.07	98.42	23.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率类磁粉	1,290.20	2,127.09	164.87
	功率类磁芯	661.02	1,061.21	160.54
	高导类磁芯	531.69	282.58	53.15
	高导类磁粉	74.4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功率类磁粉在期后 1 个月内实现销售比例较高，功率类磁芯在各期期后 1 个月内实现销售的比例均高于 100%，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31.49	47.53	5,442.57	45.30	8,049.11	51.28
在产品	862.75	8.49	1,678.84	13.97	1,813.11	11.55
库存商品	4,014.68	39.49	4,286.46	35.68	4,823.71	30.73
发出商品	442.04	4.35	572.94	4.77	957.39	6.10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14.58	0.14	33.47	0.28	54.40	0.35
合计	10,165.55	100.00	12,014.27	100.00	15,69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82.01%、80.98%和 87.02%。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8,049.11 万元、5,442.57 万元和 4,831.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化铁	1,916.28	39.66	1,454.39	26.72	5,155.51	64.05
氧化锰	928.91	19.23	1,737.62	31.93	634.32	7.88
氧化锌	895.63	18.54	866.00	15.91	484.06	6.01
高导磁粉	307.91	6.37	567.03	10.42	832.48	10.34
功率磁粉	237.13	4.91	281.49	5.17	406.29	5.05
其他	545.64	11.29	536.04	9.85	536.44	6.67
合计	4,831.49	100.00	5,442.57	100.00	8,049.11	100.00

2022 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06.54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氧化铁市场价格回落，同时公司适度控制氧化铁储备规模，当期末氧化铁库存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701.12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11.0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考虑到氧化锰存在供给减少的风险，且下游需求存在一定的复苏可能性、氧化锰价格相对较低，于 2022 年末战略储备部分氧化锰，伴随着供给紧张局面的缓解，2023 年 1-9 月氧化锰采购价格回落，2023 年 9 月末公司氧化锰期末余额减少 808.71 万元。

（2）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磁粉	694.47	17.30	1,475.62	34.43	1,950.56	40.44
功率磁芯	1,067.12	26.58	995.31	23.22	1,333.93	27.65
高导磁芯	1,603.73	39.95	1,497.15	34.93	1,425.98	29.56
高导磁粉	649.36	16.17	318.38	7.43	113.23	2.35
合计	4,014.68	100.00	4,286.46	100.00	4,82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823.71 万元、4,286.46 万元和 4,014.68 万元，变动较小。

（3）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813.11 万元、1,678.84 万元和 862.75 万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16.0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第三季度受下游需求低迷影响，公司当期生产规模下降，叠加当期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2023 年 9 月末在产品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日期	存货类别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72	31.79	25.21	12.98	23.43	45.30
	库存商品	61.53	33.96	31.90	50.63	44.51	35.68
	在产品	13.46	30.61	39.78	28.00	27.96	13.97
	发出商品	0.94	—	1.31	8.17	3.47	4.77
	周转材料	—	0.19	1.63	0.22	0.68	—
	委托加工物资	—	0.03	0.17	—	0.10	0.28
	合计	99.65	96.58	100.00	100.00	—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32	30.68	18.12	13.71	23.46	51.27
	库存商品	43.95	23.99	35.65	55.10	39.67	30.73
	在产品	22.18	42.67	41.89	24.8	32.89	11.55
	发出商品	1.62	—	2.58	6.12	3.44	6.10

日期	存货类别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公司
	周转材料	—	0.22	1.52	0.27	0.67	—
	委托加工物资	—	0.13	0.24	—	0.19	0.35
	合计	99.07	97.69	100.00	100.00	—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存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均属于磁性材料行业。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无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差异，具体表现为：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产业多元化，其中横店东磁主营业务为光伏产品，磁性材料占比较低，天通股份产业覆盖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②公司磁粉产品除内配用于磁芯生产外，还销售给行业内其他磁芯生产厂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芯，于内部磁芯生产的软磁铁氧体磁粉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由于磁粉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故公司的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因产品的差异，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

存货类别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冠优达
原材料	-10.55	11.54	70.77	11.25	20.75	-32.38
库存商品	65.35	52.40	9.86	7.94	33.89	-11.14
在产品	-28.34	-22.78	16.55	32.61	-0.49	-7.41
发出商品	-31.01	-	-37.56	56.70	-3.96	-40.16
周转材料	-	-7.74	31.88	-5.66	6.16	-
委托加工物资	-	-70.52	-13.39	-	-41.96	-38.47

存货类别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平均值	冠优达
合计	18.12	7.64	22.75	17.46	16.49	-23.46

公司 2022 年末各类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均呈下降趋势，与横店东磁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存货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公司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②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下降，公司各项存货余额均有所下降。

综上，因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2021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分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 个月内	4,675.80	96.78	5,416.37	99.52	8,013.83	99.56
	6 个月-1 年	147.16	3.05	26.20	0.48	20.49	0.25
	1 年以上	8.54	0.18	—	—	14.79	0.18
	合计	4,831.49	100.00	5,442.57	100.00	8,049.11	100.00
在产品	6 个月内	801.13	92.86	1,501.98	89.46	1,813.11	100.00
	6 个月-1 年	61.62	7.14	176.87	10.54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2.75	100.00	1,678.84	100.00	1,813.11	100.00
库存商品	6 个月内	3,610.86	89.94	3,432.76	80.09	4,698.87	97.41
	6 个月-1 年	201.36	5.02	715.57	16.69	106.36	2.20
	1 年以上	202.46	5.04	138.12	3.22	18.48	0.38
	合计	4,014.68	100.00	4,286.46	100.00	4,823.71	100.00
发出商品	6 个月内	441.55	99.89	572.94	100.00	956.74	99.93

项目	库龄分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1 年	0.49	0.11	—	—	0.65	0.07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2.04	100.00	572.94	100.00	957.3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 个月内	14.58	100.00	33.47	100.00	54.40	100.00
	6 个月-1 年	—	—	—	—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58	100.00	33.47	100.00	54.40	100.00
合计	6 个月内	9,543.92	93.88	10,957.52	91.20	15,536.95	98.98
	6 个月-1 年	410.63	4.04	918.64	7.65	127.50	0.81
	1 年以上	211.00	2.08	138.12	1.15	33.27	0.21
	合计	10,165.55	100.00	12,014.27	100.00	15,69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总体情况良好，库龄在 6 个月以内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8.98%、91.20%和 93.88%，存货库龄较短。

2、2021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21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价格剧烈波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价格先涨后跌，2021 年 10 月开始氧化铁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类磁粉的售价下调，期末原材料中氧化铁和库存商品中的磁粉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此外，2021 年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备货的磁芯及其半成品增多，受磁粉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当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根据在手订单、安全储备库存所采购的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等。公司对原材料的未来可使用性进行核查判断，结合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核实原材料的毁损灭失情况，对于已无法投入生产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继续用于产成品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结合产成品毛利率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以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938.52 万元，其中对氧化铁计提跌价准备 853.1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以氧化铁对应的产成品功率类磁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原材料氧化铁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2021 年末氧化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3.15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②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为将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存货。公司

对于预计未来继续生产形成的产成品无法对外销售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继续用于产成品生产并能够实现对外销售的在产品，结合产成品毛利率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以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在产品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0.43 万元、172.87 万元和 0 万元，占在产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12.71%、10.30%和 0.00%，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库存商品

公司以库存商品的订单价格或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成本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结合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对于残次冷背类存货、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形成的呆滞商品，或者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确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70.91 万元、374.66 万元和 263.92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9.76%、8.74%和 6.57%，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横店东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天通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铂科新材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东睦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等主要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等。

公司已制订采购管理制度，由计划部、技术部、采购部、质检部等部门负责采购流程的管理。计划部负责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技术部负责制定采购标准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部统筹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每月对账、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确认及后续复审，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验。

在新供应商选择上，优先选择通过 ISO9000、ISO14001 认证、OHSAS18001 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产品质量、服务响应度、信用政策、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综合考察，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2 年时间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部每年至少一次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包括质量、交货期、价格、售

后服务)进行评定。

在日常采购流程上,公司计划部门结合生产计划编制和协调跟进,ERP系统或仓库部门根据实际库存情况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通过比价、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评估,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库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负责统筹协调采购部、仓储部、质检部等其他部门。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部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交期、产品规格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推动计划实施,质检部负责对产成品的物理性能、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自主生产,仅在磨加工环节存在外协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维护、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磁芯、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客户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后,选择确定供应商。

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对产品签收确认后即发生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

2、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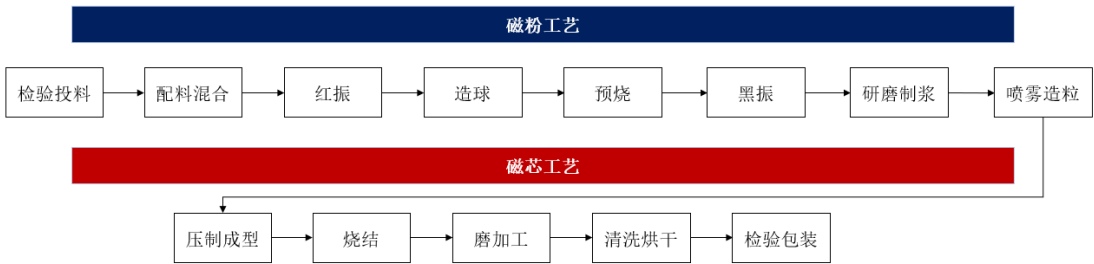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核算流程分为采购入库—生产实施—销售出库—成本结转四大流程。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顺序,主要核算流程如下:

(1) 采购入库

公司完成所采购产品验收入库后，对于生产所用的耗材辅材或原材料，计入“原材料”核算。

(2) 生产实施

生产部门负责制定产品生产计划、组织管理生产，通过 ERP 系统生成工单；财务部门负责通过 ERP 系统核算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摊。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磁粉产品、磁芯产品工艺的主要环节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检验投料	通过光谱分析仪检测原料纯度，达到生产要求的原料投入料仓内。
配料混合	根据磁粉的配方，将不同种类的粉状氧化物（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按比例在密闭强混机内混合搅拌。
红振	将混合搅拌好的粉料通过密封输送管道进入振磨机振动研磨，使粉料具备良好的成分均匀性和松装密度。
造球	向磨细的粉料中加入少量水和黏合剂溶液，在圆盘造球机内转动，加工成流动性好、直径大小均匀分布的颗粒。
预烧	将粉料放入回转窑中在高温状态下烧制 3~4 个小时，使各种原料的分子间发生充分的固相反应，烧结后物料的致密度、机械强度将得到提升。
黑振	将预烧后的焙块物料振动研磨成表面光洁、细度合适的粉体。
研磨制浆	在黑振后的粉料中加入水和黏合剂后，在砂磨机内搅拌制备料浆。
喷雾造粒	通过压缩机将料浆打入喷雾干燥塔顶部进行雾化处理，经多次干燥-涂覆过程形成软磁铁氧体磁粉。
压制成型	将成品磁粉投入旋转压机投料口，利用压机在模具中压制成特定形状的坯件。
烧结	经压制成型的坯料经检验无裂痕后进入氮气氛围保护烧结窑，经高温加热、保温、冷却后制作成熟坯。
磨加工	冷却后的熟坯进入磨床进行磨削切割，控制产品的外观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并保证配对磁芯接触面回路气隙面的平整；对于部分磁环产品，需在产品表面进行绝缘层涂覆。
清洗烘干	磨加工后的磁芯在超声波清洗机上清洗、去除沾粘微粒，清洗后的磁芯在烘干机上热风吹干。
检验包装	对磁芯产品的外观尺寸、电磁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的磁芯产品在领料后至经检验合格完成包装入库前确认为“在产品”，

完成包装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公司部分磁芯产品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磨加工处理，从仓库中领出时从“在产品”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待加工完成后，运回仓库后确认为“在产品”继续进行后续加工环节。

（3）销售出库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库存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等待客户验收。相关产品发货出库后，由“库存商品”结转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

（4）成本结转

待发出商品完成客户验收，取得收入确认凭证，实现相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在该项发出商品中核算的所有直接成本一次性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涉及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区分准确。

（五）补充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1）公司场内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仓储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类存货区分存放且标识清晰，主要设有原材料仓、辅料仓、车间中转仓、成品仓、废品仓，并定期通过计数、称重方式进行盘点，并可有效识别各类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情况如下：

负责公司/部门	存放地点	存放的主要存货内容
南通三优佳/南通三佳 /常熟三优佳	原材料仓	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
	辅料仓	氧化硅、氧化钴等
	成品仓	功率/高导磁粉
	废品仓	废料

负责公司/部门	存放地点	存放的主要存货内容
南通冠优达/南通三优 佳磁芯事业部/苏州冠 达	原材料仓	功率/高导磁粉
	辅料仓	泡沫、纸箱
	车间粉料中转仓、生坯库、烧精品 库、研磨库等	功率/高导磁芯在制品
	成品仓	功率/高导磁芯
	废品仓	废磁芯

（2）公司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 ERP 系统根据寄售订单下推调拨单，由成品库调拨至对应寄售库，公司安排司机送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在 ERP 系统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寄售仓设置对应的管理模块，在 ERP 系统中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和客户核对寄售存货结存数量和领用情况，对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存在差异的存货，与客户进行核对并反馈给财务人员进行调整。

2、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库，寄售仓库的签收仅为公司产品的暂收和代为保管。在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前，寄售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仍属于公司。

发出货物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客户自寄售仓库领用寄售产品后，视为完成最终验收，所有权转移，此时，公司完成了销售合同履约义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寄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客户实际领用后，公司根据定期取得的与客户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同时相应结转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下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2）第三方仓库管理

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并由客户进行管理，公司缴纳相应的管理费用。另外，在公司的 ERP 中设置了相应的仓管模块，根据定期与客户核对无误的对账单对公司的仓管模块进行维护。

（3）存货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	249.43	272.43	323.69
存货余额	10,165.55	12,014.27	15,697.70
占比	2.45	2.27	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06%、2.27% 和 2.45%，占比较小。为节约管理成本，每月月末客户执行盘点后，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盘点后的库存数量和领用对账单据。公司通过上月库存的数量+本月公司发货的数量-本月与对方对账开票的数量=本月期末库存的数量的方式，进一步确认寄售模式下公司存货数量。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和存货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以及在手订单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度等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备货政策及其原因、合同签订、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以此复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

匹配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公司存货规模进行对比，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的出库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以及存货的库龄，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物料；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算过程，复核并重新计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解释；

7、查阅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和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向公司销售、采购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具体操作与执行情况，以此了解公司对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公司存货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进行测试，并以此复核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中各类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8、查验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单等资料，复核公司对寄售存货在第三方仓库管理以及存货盘点等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寄售存货的会计处理等情况；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以及寄售库存数量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存货库龄结构较短，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较高；2021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当期主要原材料氧化铁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的存货规模增加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细差异；

4、公司对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

5、公司对存货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三、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根据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分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监盘计划

了解冠优达的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领料流程，获取并复核冠优达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冠优达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①监盘地点：冠优达原材料、成品库及生产线。

②监盘人员/盘点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冠优达财务人员、库管人员。

③盘点办法：主要通过计数、称重方法进行盘点。

④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识是否清晰，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观察存货状态；获取冠优达截至盘点日的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

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存货盘点表；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表与公司存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3）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存货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082.99	3,920.97	77.14
	在产品	998.71	856.78	85.79
	库存商品	4,362.95	3,773.30	86.48
	小计	10,444.66	8,551.05	8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442.57	4,406.51	80.96
	在产品	1,678.84	960.95	57.24
	库存商品	4,286.46	3,789.36	88.40
	小计	11,407.87	9,156.82	80.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49.11	6,136.80	76.24
	在产品	1,813.11	1,763.64	97.27
	库存商品	4,823.71	3,849.77	79.81
	小计	14,685.93	11,750.21	80.01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监盘，并根据收发存等相关单据倒扎至 2023 年 9 月末，以此核实 2023 年 9 月末存货真实、准确性情况。

（4）监盘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盘点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未发现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监盘比例较高，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9. 关于供应商及应付账款

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9.38 万元、11,475.91 万元和 9,913.0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集团供应商及当期涉及的相关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交易口径)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期限及 与公司合作 历史	是否仅为公 司提供产品 或服务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2002/3/27	75,904.78	249	2018 年至今	否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23	13,355.58	62	2021 年至今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交易口径)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期限及 与企业合作历史	是否仅为公 司提供产品 或服务
		宁乡分公司						
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2003/10/14	57,045.43	296	2020 年至今	否
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2015/7/21	7,800.00	89	2017 年至今	否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2002/3/20	805.09	4	2011 年至今	否
4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14/8/5	300.00	0	2015 年至今	否
		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5/20	100.00	0	2021 年至今	否
5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21/4/13	1,000.00	7	2021 年至今	否
6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07/11/08	51.00	0	2019 年至今	否
7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	2010/08/26	5,000.00	111	2011 年至今	否
8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锰	2009/9/23	280.00	1	2015 年至今	是

注：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填写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氧化铁的供应商，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与其自 2021 年即建立起合作关系。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原供应商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因经营规划调整，业务重心变化，原管理团队设立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从事氧化铁贸易业务，因此，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即与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公司与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因供应商集团内部氧化锰供应主体切换，公司自 2020 年起向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氧化锰。

除海宁五鑫外，公司其他供应商均非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海宁五鑫是公司的氧化锰供应商，亦是公司磁粉业务的客户，其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业务多年，具有氧化锰的进货渠道，有意向公司销售氧化锰，并采用以氧化锰货款和磁粉货款抵消后净额结算的方式，因其提供的氧化锰在质量、交期等

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且该结算方式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的销售回款风险，故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锰。海宁五鑫基于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以及氧化锰市场开拓效益等考虑，仅向公司销售氧化锰产品。

2、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缴资本低于 500 万元且参保人数低于 5 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和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均系贸易商，公司仅存在少量人员用于上下游关系维系和业务开展，故注册资本和参保人数较低。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为氧化铁贸易商，海宁五鑫系氧化锰贸易商。

氧化铁系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生产软磁铁氧体材料对于氧化铁的纯度、杂质含量等指标要求较高，而氧化铁作为钢铁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特性，存在品质标准化程度低、供应商沟通成本高、售后服务难以保障等问题，因此，行业中采用贸易商进行上下游撮合的形式较为普遍。贸易商无需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负责对接钢厂和下游客户，对于人工的需求亦较低，故注册资本和参保人数均较低。

海宁五鑫是氧化锰贸易商，该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海宁五鑫通过向公司购买磁粉销售给下游客户，并通过氧化锰贸易进行结算，因此该公司亦无需较多人工需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①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获取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公开信息；②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就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以及开始交易日期；③向上述供应商发送调查问卷，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

3、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1) 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9 月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3,192.64	13.4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2,983.68	12.56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1,946.76	8.19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铁	1,434.92	6.04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1,373.45	5.78
	上述合计		10,931.45	46.01
2022 年度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10,899.82	27.5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4,210.16	10.66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3,550.24	8.99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2,154.74	5.45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87.49	5.28
	上述合计	-	22,902.45	57.98
2021 年度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9,601.40	14.05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6,845.73	10.02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6,491.46	9.5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4,766.13	6.98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	4,100.28	6.00
	上述合计	-	31,804.99	46.55

公司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与公司均经营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但上述客户的业务结构较为多元，除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外，还包括较多其他业务板块，从而导致供应原材料品类、供应商渠道有所差异。

挂牌公司新康达与公司均经营软磁铁氧体材料业务，结合新康达披露的反馈回复，新康达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此外，新康达亦经营金属软磁粉料和金属磁粉芯业务，因此还包括部分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除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外，还主要对外采购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粉，因此双方的原材料采购品类存在部分差异。

选取公司、新康达均进行采购的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三类原材料，公司与新康达上述三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情况如下：

①新康达

2021 年至 2023 年 1-8 月，新康达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三大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合计分别为 10,599.31 万元、6,988.52 万元和 4,283.58 万元。具体涉及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8 月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925.88	21.61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864.87	20.19
	中钢天源	氧化锰	696.35	16.26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594.86	13.89
	TAE HEUNG INC.	氧化铁	536.62	12.53
	上述合计		3,618.58	84.48
2022 年度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1,588.96	22.7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1,510.80	21.62
	中钢天源	氧化锰	1,430.37	20.47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719.29	10.29
	TAE HEUNG INC.	氧化铁	513.89	7.35
	上述合计	-	5,763.31	82.47
2021 年度	EG CORPORATION	氧化铁	2,106.91	19.88
	中钢天源	氧化锰	1,827.47	17.24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1,481.36	13.98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铁	1,323.82	12.49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985.65	9.30
	上述合计	-	7,725.21	72.88

②冠优达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冠优达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三大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合计分别为 50,728.47 万元、29,142.59 万元和 18,211.59 万元。具体涉及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9 月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3,192.64	17.53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2,983.68	16.38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铁	1,434.92	7.88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1,373.45	7.54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锰	1,371.19	7.53
	上述合计		10,355.88	56.86
2022 年度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10,899.82	37.4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4,210.16	14.45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2,154.74	7.39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87.49	7.16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锌	1,671.89	5.74
	上述合计	-	21,024.10	72.14
2021 年度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9,601.40	18.93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6,491.46	12.8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4,766.13	9.40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3,039.67	5.99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锰	2,954.93	5.82
	上述合计	-	26,853.59	52.94

基于上表，冠优达和新康达的主要氧化铁供应商均包括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主要氧化锰供应商均包括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天源，主要氧化锌供应商均包括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三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集中度相对低于新康达。主要由于：公司在供应商渠道选择上较新康达相对分散，在战略选择上通过多元化供应渠道获取最优的产品交期、品质、价格等。具体如下：

原材料名称	新康达	冠优达
氧化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95%左右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5%-90%，2021 年因氧化铁供应紧张，多元化供应渠道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65%左右

原材料名称	新康达	冠优达
氧化锰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8 月包括 2-3 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包括 3-4 家主要供应商
氧化锌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8 月均由向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期各期包括 5 家左右主要供应商

（2）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供应商采购金额最为集中的为氧化锰。氧化锰的市场供应主体中，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资背景厂商，提供的氧化锰在品质、供应规模上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新康达均主要向其采购，同时，公司亦部分向海宁五鑫等其他供应商采购。

对于氧化铁和氧化锌，公司均有 5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对于功率磁粉和高导磁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作为垂直一体化布局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厂商，公司拥有自主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的能力，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高导类磁粉自主生产能力的提升，向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向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磁粉亦主要为实现供应渠道多元化、满足特定品种或小批量生产的需要，对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且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均通过多元化供应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来源的风险，公司对于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详见本回复之“9.关于供应商及应付账款”之“一/（一）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均为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按需下达具体订单。

整体来看，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与

主要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稳定，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1、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一）/3/（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5,694.04	57.44	8,333.20	72.61	17,910.96	74.3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90.43	34.20	2,261.09	19.70	4,450.61	18.47
应付其他	828.57	8.36	881.62	7.68	1,737.81	7.21
合计	9,913.05	100.00	11,475.91	100.00	24,09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9.38 万元、11,475.91 万元和 9,913.05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

2021 年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当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金额较高，冠优达二号车间和南通三优佳磁芯厂房建设导致当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高。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采购量减少，2022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577.76 万元；此外当期新建固定资产减少，且应付工程设备款陆续支付，当期末余额减少。

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价格下降，其中 2023 年 1-9 月氧化锰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全年减少 8,910.16 万元，使得 2023 年 9 月末的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9.1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金额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南通三优佳厂房更新、磁粉线购置，以及苏州冠达新建车间等项目的投建，2023 年 9 月末尚未达到相关款项的支付时点，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增加。”

2、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含税采购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常熟市虞山林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78.67	3,520.9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78.60	3,381.28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19.53	2,199.8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768.91	1,982.72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618.96	1,624.96
	合计	5,264.67	12,709.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38.15	12,333.59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6.13	1,482.1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8.87	2,717.16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01.54	4,011.77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762.42	2,053.20
	合计	6,257.12	22,597.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13.49	10,619.18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1.95	6,869.53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1.12	2,616.00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1,549.40	3,292.2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1.53	4,545.07
	合计	13,907.48	27,94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可覆盖其应付账款余额，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材料或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前五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

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情况；

2、向主要供应商发送调查问卷，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3、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参保人数较低的原因、公司供应商的选择策略、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

4、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5、查阅新康达的挂牌申请文件，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6、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期采购原材料和工程服务的情况，并结合结算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动原因；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以及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各期采购规模与应付账款余额的匹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除海宁五鑫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并非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海宁五鑫仅为公司提供氧化锰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具有稳定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受公司各期采购原材料和工程服务规模较大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相匹配。

10.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余额分别为 21,170.31 万元、22,727.69 万元、22,207.21 万元；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904.55 万元、

629.22 万元、4,250.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 10.25%，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冠达新建车间	3,484.68	47.93	—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生产线	591.67	82.73	94.42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	206.19	433.80
其他设备	174.20	292.36	376.33
合计	4,250.54	629.22	90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55 万元、629.22 万元和 4,250.54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冠达新建车间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磁粉产量	33,161.85	42,396.47	52,091.63
公司磁粉产能	45,916.00	52,733.00	56,847.00
公司磁粉产能利用率	72.22	80.40	91.63
公司磁芯产量	9,730.12	12,515.78	16,421.57
公司磁芯产能	13,664.00	16,534.00	16,736.00
公司磁芯产能利用率	71.21	75.70	98.12

2021 年公司磁粉和磁芯产能利用率均较高，2022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也随之下降。

2、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小。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冠达新建车间投入金额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冠达所在的工业园被纳入“2020 年首批启动实施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区（点）”范围，原有土地属于政府规划的产业园二期，按要求定于 2022 年启动更新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拆除全部产线设备并搬迁至南通三优佳，不再开展生产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厂房的建筑主体基本完成，但尚未完成内部装修和园区道路等配套设施，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厂区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导致产业园不适用于生产现有产品。公司计划将一部分新建厂房用于公司研发活动，并利用常熟市的区位优势、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路径，其余部分用于出租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横店东磁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5-10	4-10	1-5	0-10	0-10	3-5
铂科新材		10-30	3-10	3-10	3-5	5	5	5	5
天通股份		10-35	5-15	5-15	4-8	3、5	3、5	3、5	3、5
东睦股份		5-2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冠优达		20	5-10	3-5	3-5	5	5	5	5

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 10.25%，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原值占比	账面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乘用车及其他	433.39	85.58	30.20	58.20	6.97
生产用车	73.01	14.42	21.69	41.80	29.72
合计	506.40	100.00	51.90	100.00	10.25

公司运输设备主要系乘用车，因使用时间较久导致成新率低。生产用车主要为生产车间内使用的叉车等，其价值较低，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相关的固定资产处于正

常生产状态，且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故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处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可应用于下游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绿色照明、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终端应用需求广泛，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执行盘点程序，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和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盘点并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未发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良好，资产的经济绩效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五）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对公司固定资

产进行监盘及抽盘，覆盖比例分别为 90.42%和 92.79%，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覆盖比例 100.00%。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实施监盘及倒轧程序对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通过检查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将 2023 年末监盘结果倒轧至 2023 年 9 月末，覆盖比例为 82.87%，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覆盖比例 100.00%,盘点结果显示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六）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将符合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629.22	904.55	2,823.81
期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4,250.54	629.22	904.55
当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594.06	3,420.95	7,401.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3 年 1-9 月				
1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206.19	2023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2	其他设备	351.74	—	固定资产验收单
3	其他工程	36.12	—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合计	594.06		
2022 年				
1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227.61	2022 年 1 月	设备（模具）验收单、设备验收记录单
2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生产线	1,311.20	2022 年 11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设备验收记录单
3	南通冠优达车间装修工程	260.35	2022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4	南通三佳装修工程	396.13	2022 年 3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5	南通三佳 3 号生产线	643.54	2022 年 11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6	其他设备	503.71		固定资产验收单
7	其他工程	78.41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合计	3,420.95		
2021 年				
1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496.58	2021 年 7 月	设备（模具）验收单
2	冠优达 2 号车间	1,274.61	2021 年 12 月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	冠优达钟罩炉	379.57	2021 年 1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4	南通三优佳磁芯厂房	3,055.10	2021 年 2 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南通三优佳 4 号生产线	569.06	2021 年 8 月	设备（模具）验收单
6	冠优达氮气窑	525.66	2021 年 9 月	设备（模具）验收单
7	南通三优佳室外配套工程	320.00	2021 年 5 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序号	工程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8	南通三佳厂房装修工程	137.61	2021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9	其他设备	643.53		固定资产验收单
	合计	7,401.72		

2、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转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是否满足转固条件
苏州冠达新建车间	3,484.68	建设中	否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生产线	591.67	安装调试中	否
其他设备	160.07	安装调试中	否
其他工程	14.13	建设中	否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均处于建设或安装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符合会计政策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七）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占工程设备采购比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2023 年 1-9 月				
常熟市虞山林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冠达 1#2#3# 车间建造	3,520.92	63.68	否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装修	563.81	10.20	否
南京新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干法生产线	437.99	7.92	否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占工程设备采购比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安徽益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压机	178.89	3.24	否
上海紫永机械有限公司	压机	169.92	3.07	否
合计		4,871.53	88.11	
2022 年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装修	1,482.18	26.51	否
南京新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干法生产线	661.60	11.84	否
江阴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氮气窑	533.29	9.54	否
南通奇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车间装修工程	442.38	7.91	否
上海牧磁自动化有限公司	磁环排坯机	222.51	3.98	否
合计		3,341.96	59.78	
2021 年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装修	2,616.00	32.42	否
江阴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氮气窑	1,698.51	21.05	否
南京新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干法生产线	535.15	6.63	否
上海牧磁自动化有限公司	磁环排坯机	442.24	5.48	否
无锡富乙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氮气窑	408.00	5.06	否
合计		5,699.90	70.65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时，通常进行公开招标并由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秉持“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的原则，综合评估后选择供应商，其中，在供应商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价格是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	2007-4-12	刘树华	朱道兰、刘树华、朱华、朱道凤
常熟市虞山林场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300 万	1989-10-16	鱼卫良	鱼卫良、胡菊英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南京新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	2012-12-10	任家华	任家华、任俊文
江阴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	2003-7-7	崔洪	崔洪、崔平
上海牧磁自动化有限公司	50 万	2012-12-2	刘小明	刘小明、朱建清
上海紫永机械有限公司	88 万	2001-10-14	姚德星	姚德星、姚逸安
无锡富乙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万	2018-10-30	须建	须建、罗修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较久、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的建筑施工方或设备生产商，经核查，公司仅存在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相关建筑施工服务或设备采购服务等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统计表，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计算并复核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及变动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

2、访谈公司管理层或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明细表，计算并复核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等；

5、通过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并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前述情形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由此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6、对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及抽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设备安装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7、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内部制度，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将其与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和时间是否恰当；

9、实地查看报告期末尚未完工在建工程建设情况，通过核查建设合同或采购合同，了解项目的建设期限、未来转固的时间与条件等事项；持续关注报告期后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情形，并查阅对应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10、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等信息，并通过走访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通过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 9 月末因苏州冠达新建厂房，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固定资

产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6、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报告期内大额新增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测试，查验其采购/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方式、发票、付款申请及付款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的准确性等；

3、固定资产监盘程序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内容、性质、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了固定资产监盘计划，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执行了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监盘计划

了解冠优达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获取并复核冠优达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冠优达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①监盘地点：冠优达各个主体的厂区。

②监盘人员/盘点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冠优达财务人员、库管人员。

③盘点办法：

项目	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查阅与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产权证，核查房屋及建筑物地理位置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查看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为独立可识别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通过设备铭牌上显示品牌、规格等信息，能够与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及财务账进行核对；（2）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实地前往生产车间观察了主要车间机器设备的投入与运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损毁或报废、故障情况。
办公设备	该类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较低，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等产品，非监盘重点领域，我们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监盘，核对总体数量。
运输设备	（1）获取报告期经最新年检的车辆行驶证，与车辆实物的车牌号、型号等进行核对；（2）对车辆进行实地测试，查验其能否正常稳定运行。

④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存放得当、标识是否清晰，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状态；获取冠优达截至盘点日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固定资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工作。盘点前已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了解各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抽盘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

⑤固定资产监盘结果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日期	2023/12/28	2022/12/31	2021/12/31
监盘地点	公司各厂区内	公司各厂区内	公司各厂区内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公司期末所有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所有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所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2,117.93	30,886.60	29,779.32
抽盘原值（万元）	28,863.65	28,658.43	26,839.81
抽盘比例（%）	89.87	92.79	90.13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比例较高，未发现异常情况。

4、对报告期公司全部在建工程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观察其是否存在、资产状态、在建工程进度以及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等；

5、对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核实工程进度、往来结算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67.17%、65.75%和 73.88%；

6、访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关注工程造价、工期、付款额等是否与合同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了解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是否相匹配，关注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

11. 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公司收购取得苏州冠达、南通三佳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收购售价、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任职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

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员工离职补偿金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担保人还是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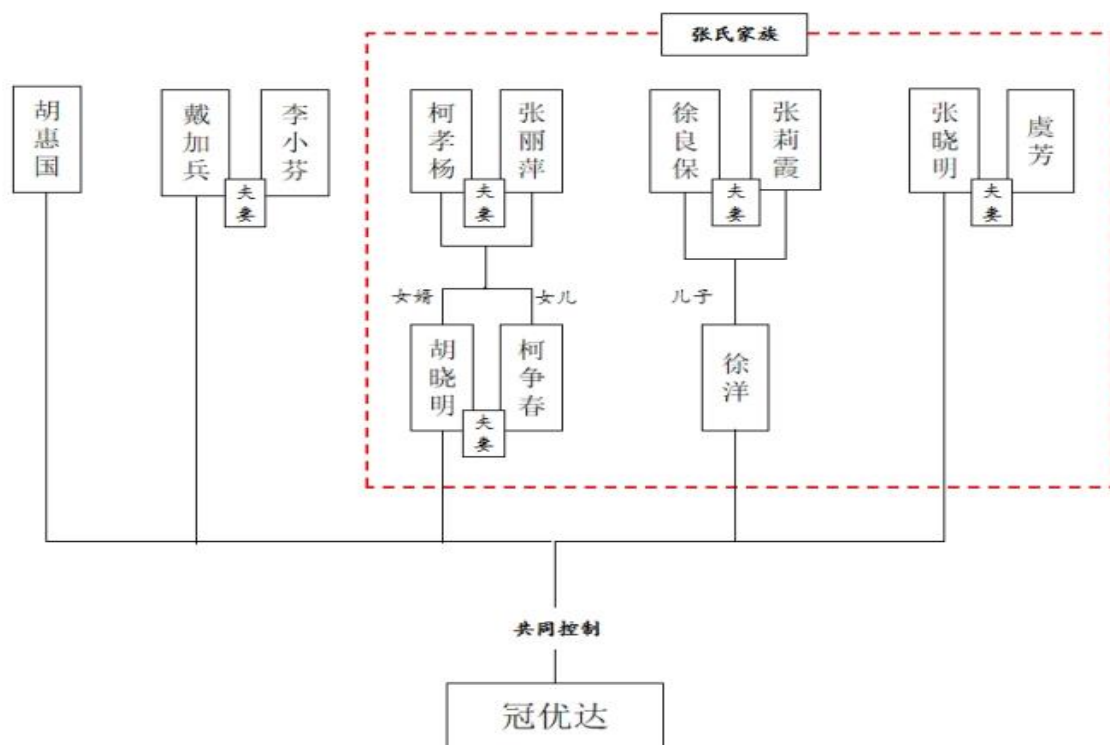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股权代持核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1/（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苏州冠达、常熟冠达代持关系均发生于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及其近亲属之间。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均为张氏家族成员，即胡晓明为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徐洋为张氏家族二姐张莉霞的儿子，张晓明为张氏家族三弟。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①常熟冠达设立时的代持关系

常熟冠达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之初常熟冠达股权较为分散，为避免今后股东会难以作出有效决议，经张莉霞、虞芳、李小芬与张丽萍协商一致，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自将 8.75 万元出资额委托给张丽萍代持，相应表决权亦由张丽萍行使。常熟冠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丽萍	70.00	33.33	43.75	20.83
2	张莉霞	35.00	16.67	43.75	20.83
3	虞芳	35.00	16.67	43.75	20.83
4	李小芬	35.00	16.67	43.75	20.83
5	曹照楼	35.00	16.67	35.00	16.67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②常熟冠达代持关系的演变

2001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前，常熟冠达股东

之间代持关系的演变主要为张氏家族内部、戴加兵夫妇间的股权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和背景	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关系说明
2002 年、2003 年	股东同比例增资	代持额增加，代持比例不变	张丽萍	张莉霞、虞芳、李小芬	各 4.17%	--
2006 年	家庭内部调整、股权转让（注 1）	代持人、被代持人调整，代持额、代持比例变化	柯孝杨	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	各 5.00%	柯孝杨系张丽萍之配偶、虞芳系张晓明之配偶、李小芬系戴加兵之配偶
2018 年	家庭内部调整	代持人、被代持人调整	柯争春	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无变化	徐洋系张莉霞之子、柯争春系柯孝杨之女
2018 年	家庭内部调整	代持人调整	胡晓明	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无变化	胡晓明系柯争春之配偶

注：2006 年 11 月，曹照楼将其持有的常熟冠达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曹照楼	柯孝杨	26.00	6.67
2		张莉霞	13.00	3.33
3		张晓明	13.00	3.33
4		戴加兵	13.00	3.33

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按照其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受让股权，故柯孝杨受让的股权参照原有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代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持有 0.83%。

经前述代持关系演变，2018 年 12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常熟冠达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40.00	97.50	25.00
2	徐洋	78.00	20.00	97.50	25.00
3	张晓明	78.00	20.00	97.50	25.00
4	戴加兵	78.00	20.00	97.50	25.00
合计		390.00	100.00	390.00	100.00

③常熟冠达代持关系解除过程

常熟冠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熟三佳主要从事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常熟三佳为常熟冠达子公司的供应商，且两家公司的部分实际股东相同。为将相关业务做大做强，2018年12月4日，常熟冠达的股东与常熟三佳的股东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约定：（1）吸收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对常熟冠达层面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同时常熟三佳应当逐步缩小磁粉业务规模直至退出磁性材料行业，在一年内完成清算、注销，未来统一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2）未来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2018年12月前，常熟冠达及常熟三佳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代持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常熟冠达	胡晓明	156.00	胡晓明	97.50	胡晓明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19.5万元出资额
	戴加兵	78.00	戴加兵	97.50	
	张晓明	78.00	张晓明	97.50	
	徐洋	78.00	徐洋	97.50	
常熟三佳	戴加兵	900.00	戴加兵	225.00	戴加兵代胡晓明、张晓明、徐洋各持有225万元出资额
	胡惠国	630.00	胡晓明	225.00	
	卞玉珍	270.00	张晓明	225.00	
	黄雅香	95.00	徐洋	225.00	
	--	--	胡惠国	630.00	
	--	--	卞玉珍	270.00	
	--	--	黄雅香	95.00	

注：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卞玉珍与胡惠国达成协议，将卞玉珍所持常熟三佳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38万元）转让给胡惠国。

在上述背景下，为实现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股东，以及常熟冠达层面代持还原的目的，经常熟冠达全体股东与常熟三佳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常熟冠达注册资本增加至8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4.9万元由以下各方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常熟冠达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胡晓明	156.00	0.00
2	戴加兵	78.00	78.00
3	张晓明	78.00	7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常熟冠达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4	徐洋	78.00	78.00
5	胡惠国	0.00	170.99
6	卞玉珍	0.00	56.01
7	黄雅香	0.00	23.90
合计		390.00	484.90

另外，孙建国系胡惠国朋友，在本次增资中，因孙建国较为看好常熟冠达子公司未来发展，经其与胡惠国协商一致，胡惠国同意将其对常熟冠达 68.10 万元的增资权利转让给孙建国，即胡惠国向常熟冠达增资 170.99 万元变更为胡惠国增资 102.89 万元，孙建国增资 68.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常熟冠达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17.83
2	戴加兵	156.00	17.83
3	张晓明	156.00	17.83
4	徐洋	156.00	17.83
5	胡惠国	102.89	11.76
6	孙建国	68.10	7.79
7	卞玉珍	56.01	6.40
8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就本次增资，常熟冠达的全体股东确认如下：（1）本次增资前，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97.50 万元出资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持有 156.00 万元出资额，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78.00 万元出资额。（2）本次增资的目的有二：一是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解除代持关系；二是常熟冠达股东拟与常熟三佳股东进行合作，吸收常熟三佳股东为常熟冠达股东。（3）本次增资中，戴加兵、张晓明、徐洋三人的增资款合计 234.00 万元由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平均承担。本次增资完成后，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四人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相同（各持有 156.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已通过增资的方式彻底解除与胡晓

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4) 各方确认, 胡晓明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的代持关系通过本次增资已彻底解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即为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

针对常熟冠达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和代持终止事项, 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 确认如下: (1) 代持费用: 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 就前述代持行为, 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 权利义务: 在代持期间, 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 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 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 在代持期间, 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 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 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 在代持期间, 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 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 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解除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 常熟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 但自 2018 年 12 月起, 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 苏州冠达及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 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 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股东(含穿透计算) 为 90 人, 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前常熟冠达、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常熟冠达设立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发生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时间较为久远，且历次股权变动所涉金额相对较小。就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常熟冠达股东因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发生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就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2018 年 12 月至今，常熟冠达发生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系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落实合作安排同时解除代持关系；第四次股权转让因所转让股权未实缴，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无偿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就该期间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银行回单，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项目组已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认该期间不存在可能形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可疑记录。

此外，根据前述《合作协议》的约定，常熟冠达第三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为补偿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因该价格被稀释的损失，常熟三佳股东明确常熟三佳未来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由本次合作后冠优达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常熟三佳历次分红情况，确认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均按代持解除后的持股比例取得了相应分红款；且根据项目组对四人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四人不存在将其取得的分红款向其他方转账的行为。

综上，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所涉金额较小，代持关系当事人未完整保存相关资金收付凭证、未签订代持协议。经核查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签署后常熟三佳历次分红情况，并经访谈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形成真实、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彻底清理。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胡惠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徐良保	董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潘美芳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谢庆梅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孟力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曹照庆	副总经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易毅	财务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项目组已核查上表所列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认该期间不存在可能形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可疑记录。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冠优达现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加总为 91 人次（因部分合伙人同时持有 2 个平台的合伙份额，且形成原因不同，为便于下文统计分析，按人次计算）。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合伙人情况	核查程序	人次	人次占比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一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财务人员等	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 2019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	26	68.13%	82.55%
	2、除前项人员外，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人员	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并访谈该等人员	2		
	3、除前两项人员外，曾经参与虚拟股计划，系公司老员工，在虚拟股计划终止后以虚拟股清退资金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人员	已核查虚拟股终止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虚拟股清退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确认该等人员在虚拟股清退后出资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34		
第二类	除前三项人员外，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	持股比例较低，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	29	31.87%	17.45%
合计		--	91	100%	100%

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转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5,281,03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2%），其中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

资合计受让 649,091 股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78%），对应转让款均以员工持股平台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项支付，不涉及平台合伙人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第二类合伙人穿透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冠优达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冠优达股份比例
1、信民投资					
1	纪桂祥	181,162.00	2.09%	154,876	0.19%
2	丁春雷	482,325.00	5.57%	412,757	0.49%
3	何东雷	361,162.00	4.17%	309,012	0.37%
4	钱建康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5	钱芳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6	张巧明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7	韩雪明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8	刘涛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9	胡文龚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0	胡惠娟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1	胡嘉琦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2	狄长军	133,279.00	1.54%	114,119	0.14%
13	陆阳	121,163.00	1.40%	103,745	0.12%
14	岳东根	120,000.00	1.38%	102,263	0.12%
15	章明	120,000.00	1.38%	102,263	0.12%
16	王闻挺	96,930.00	1.12%	82,996	0.10%
17	马伟锋	96,930.00	1.12%	82,996	0.10%
18	丁连红	60,000.00	0.69%	51,131	0.06%
19	梁传文	60,000.00	0.69%	51,131	0.06%
20	王立新	60,000.00	0.69%	51,131	0.06%
21	李之彬	36,349.00	0.42%	31,123	0.04%
2、信国投资					
22	陆阳	60,000.00	0.81%	51,486	0.06%
23	葛广效	30,000.00	0.40%	25,425	0.03%
24	瞿芬英	30,000.00	0.40%	25,425	0.03%
3、信富投资					
25	许平金	150,000.00	5.09%	128,375	0.15%

26	王敏	30,000.00	1.02%	25,725	0.03%
27	朱道存	30,000.00	1.02%	25,725	0.03%
28	钱海峰	30,000.00	1.02%	25,725	0.03%
29	顾小红	30,000.00	1.02%	25,725	0.03%

如上表，第二类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④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直接股东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1 年 1 月	冠优达有限设立，苏州冠达出资 2,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冠优达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2	2011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苏州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苏州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4	2018 年 12 月	苏州冠达将其所持冠优达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母公司常熟冠达	--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因此将苏州冠达纳入冠优达有限旗下，从而进一步提升冠优达有限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净资产账面价值入账
5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48.8485 万元，常熟冠达以所持苏州冠达 100% 股权出资					
6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6,761.2226 万元，信民投资认缴 648.8213 万元，信国投资认缴 556.1723 万元，信富投资认缴 220.4922 万元，信强投资认缴 186.8883 万元	1.3356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入股公允价值为每股 4.7955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 年 12 月	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8	2021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江苏毅达认缴 453.3333 万元，永创智能认缴 108.8 万元，嘉	11.0294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兴悦时认缴 137.8667 万元					
9	2021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22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11.10 元/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10	202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355 万元，嘉兴悦时认缴 10 万元，海安凯穗认缴 93.75 万元，海安毅达认缴 31.25 万元	16.00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11	2024 年 3 月	江 苏 毅 达 将 所 持 公 司 4,968,533 股股份、海安毅达将所持公司 312,500 股股份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	江苏毅达转让价格为 13.09 元/股；海安毅达转让价格为 18.11 元/股	转让方因自身商业安排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 有 资 金 (注 1)	银行转账	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尚有部分股份转让款未支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股权激励、投资成本、投资期限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创业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
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②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和 2023 年预期业绩较 2021 年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当期经营状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24 号）。

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 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

综上，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剔除简讯、转载及相关公告消息，公司相关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06.18	电子发烧友网	“磁性材料创业板第一股”受理，冠优达产量居国内前三！募资近5亿布局5G高端领域	公司的基本情况和IPO募资情况
2	2022.06.27	估值之家	南通冠优达报告期涉嫌虚增收入2.88亿元至5.06亿元，涉嫌虚增毛利0.72亿元至1.27亿元，内控较为薄弱	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匹配性、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偿债能力、报告期内的受到的环保处罚
3	2022.12.27	乐居财经	冠优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等存在亲属关系，合计控制90.87%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2023.01.04	预审IPO	无经营现金流支撑，这家企业IPO利润成色待检验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海宁五鑫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5	2023.02.05	乐居财经	冠优达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上市之路一波三折	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海宁五鑫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6	2023.02.22	格隆汇	冠优达冲刺创业板，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及同行，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	2023.02.23	慧炬财经	冠优达IPO：扣非净利润腰斩，12名亲属股东隐身，一致行动协议奇怪规定背后暗藏玄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业绩与毛利率下滑、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	2023.04.19	壹财信	冠优达子公司及关联方遭处罚，大客户回款能力存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问题
9	2023.04.20	集微网	业绩大幅波动下，冠优达的毛利率能否由降转升？	公司2022年毛利率下滑
10	2023.04.25	集微网	资产负债率达同行两倍，冠优达偿债能力备受考验	公司的关联交易、偿债能力
11	2023.07.17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连续三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3位	冠优达二轮问询相关问题及回复
12	2023.07.18	北京商报	闯关逾一年 冠优达疑云未散	冠优达二轮问询相关问题及回复
13	2023.07.25	钛媒体	冠优达：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被质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入股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4	2023.07.25	央广网	冠优达产能利用率下滑仍募资扩产 高管名下企业吊销多年未注销	产能利用率下滑、关联方披露
15	2023.07.25	钛媒体	冠优达: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被质疑,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IPO 观察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入股
16	2023.07.25	企业上市	首位 80 后城管辞职 12 年, 带领年收入近 10 亿元的企业开始 IPO 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17	2023.07.28	权衡财经	冠优达营收持续下滑带崩净利, 毛利率掉 6 个点, 产能变充足	业绩下滑、行政处罚
18	2023.07.31	格隆汇	冠优达闯关创业板,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研发费用存波动	毛利率变动
19	2023.08.08	中国网财经	冠优达 IPO: 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三年下滑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引质疑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20	2023.08.16	长江商报	冠优达主营业务毛利率走低两年降 6 个点产能利用率全线下滑超 10%仍募资扩产	营收净利双降、产能利用率下滑
21	2023.08.17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审核问询函: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聚焦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已回复审核问询函
22	2023.08.18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聚焦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3	2023.10.07	IPO 上市号	实控人事业单位离职后即就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24	2023.10.13	经济参政报	冠优达 IPO 前集中核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应收账款核销、存货余额
25	2023.10.13	财信股民说	南通冠优达磁业 IPO 审核中止, 财务问题引发关注和深交所问询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应收账款核销
26	2023.10.16	壹财经	冠优达收购资产时评估待商榷, 员工退股及向实控人借款存疑	土地价格公允性
27	2023.10.16	资本合规	审核案例: 实控人事业单位离职后即就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28	2023.10.30	经济参政报	大客户实控人悄然入股 冠优达对第二大客户销售额激增引问询	大客户入股
29	2023.12.26	信风	冠优达 IPO 终折戟: 闯关途中业绩剧震、与大客户关系“暧昧”	终止 IPO
30	2023.12.26	财汇安投	八版招股书的上市之路, “下降”一词大增 139%	终止 IPO

综上,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 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

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三）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公司收购取得苏州冠达、南通三佳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收购售价、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兴福银行”）部分创始股东为朋友关系，看好兴福银行创始股东在村镇金融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兴福银行的发展潜力。2015年6月29日，苏州冠达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名股东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兴福银行，全体股东认缴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冠达与其他十四名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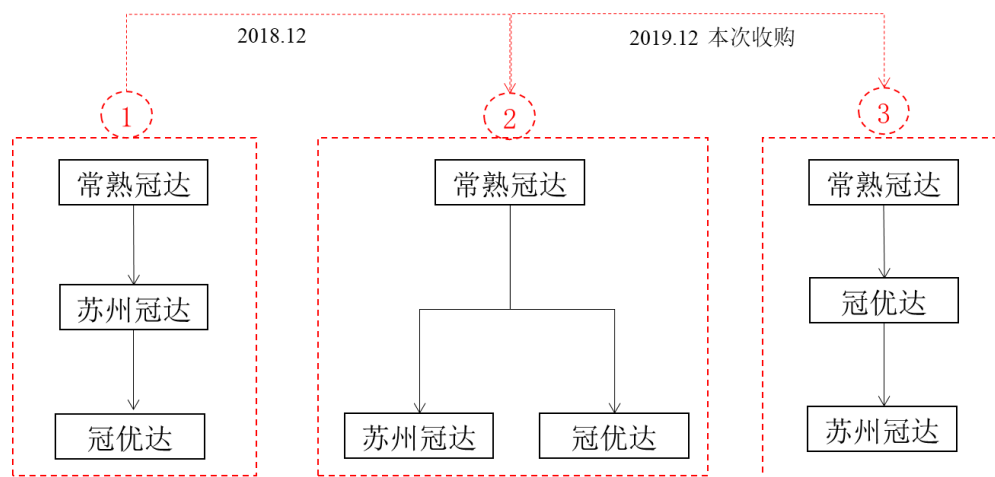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兴福银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参与投资兴福银行的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收购售价、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收购苏州冠达

①本次收购的背景及交易方

苏州冠达原系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股改后为上市主体，2018 年 12 月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数年发展，苏州冠达在磁芯领域初具规模，进入了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已在业内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苏州冠达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②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冠优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至 5,148.84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8485 万元全部由常熟冠达认缴，常熟冠达以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的股权出资。

本次收购前后，冠优达有限、苏州冠达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苏州冠达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121.89 万元（未经审计），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94 和 1.00。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苏州冠达股东权益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成本法评估苏州冠达股东权益为 3,242.28 万元。

③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苏州冠达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苏州冠达个别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占比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032.81	56,701.99	24.75
净利润	1,317.63	4,474.75	29.45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310.66	96,996.37	18.88
净利润	-94.46	7,309.07	-1.29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099.04	68,668.86	21.99
净利润	854.14	5,125.78	16.66

除 2021 年度外，苏州冠达 2020 年度、2022 年度对公司业绩均做出正向贡献，且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在 20%左右。2021 年苏州冠达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苏州冠达因所在地古里开元智造产业园被常熟市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老旧工业区”范围，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事项导致当年期间费用较高，净利润为负；搬迁完成后，苏州冠达成为公司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2022 年业绩恢复。

综上，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冠优达有限以新增 148.8485 万元注册资本为对价取得苏州冠达全部股权，定价合理、公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日趋合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收购南通三佳

①本次收购的背景及交易方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2021 年 9 月在海安市当地政府的撮合下，公司从自然人沈花官处收购奥狮汽车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

关建筑物，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形成企业合并。

沈花官于 2014 年 10 月独资设立奥狮汽车，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已实缴出资 4,399.09 万元。收购前奥狮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花官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本次收购时，交易双方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300.18 万元。2021 年 9 月 28 日，中水致远出具《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53 号），对奥狮汽车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304.06 万元。该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A、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2,547.54	6,580.53	4,032.99	158.31
其中：流动资产	244.98	244.98	-	-
固定资产	1,896.80	3,696.56	1,799.76	94.88
无形资产	405.76	2,638.99	2,233.23	550.38
负债	276.47	276.47	-	-
其中：流动负债	276.47	276.47	-	-
所有者权益	2,271.07	6,304.06	4,032.99	177.58

其中，奥狮汽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1幢、3幢	16,683.98	工业	1,422.10	3,104.60	2,044.86

评估对象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明细见下表	-	474.70	591.96	-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3943号 (土地使用权)	36,937.40	工业用地	405.76	2,638.99	442.26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229号 (土地使用权)	22,733.00	工业用地			

中水致远对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万元)
1	1号车间	钢结构	2016.1	9,249.43	1,891.38	91.00	1,721.16
2	3号车间	钢结构	2016.1	7,434.55	1,520.26	91.00	1,383.44
3	室外总体工程	-	2016.1	-	-	-	-
4	配电室	钢混	2016.1	201.69	41.24	90.00	37.12
5	伸缩门	钢结构	2016.1	22.00	2.50	44.00	1.10
6	泵房、水池	钢混	2016.1	113.00	28.88	82.00	23.68
7	门卫室	钢混	2016.1	22.79	6.99	90.00	6.29
8	围墙	砖混、铁艺	2016.1	1,055.89	53.97	82.00	44.26
9	道路	砼	2016.1	22,872.02	584.78	82.00	479.52
合计		-	-	-	4,130.00	-	3,696.56

B、奥狮汽车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

a.土地一级市场价格情况

奥狮汽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邻地区内、发生于交易日邻近期间且用途相同的3宗土地出让案例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日期	竞得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出让方式	年限 (年)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1	2021年6月	江苏利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7、8组	5,447.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229.00	420.41

编号	交易日期	竞得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出让 方式	年限 (年)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2	2021 年 6 月	南通国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 7、8 组	7,969.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335.00	420.38
3	2020 年 10 月	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 6、7 组	18,000.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756.00	42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

奥狮汽车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单价（442.26 元/m²）与周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综合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等因素，该差异属于合理区间差异。

b.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工业类不动产交易的公开市场主要包括淘宝司法拍卖等拍卖平台，但受工业类不动产的结构、面积、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使用年限及现状等因素影响，相关成交案例在交易价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参考案例较少。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成交时间及前述因素后，选取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成交案例进行比价。

2020 年 5 月 15 日，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于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¹，成交价格为 48,919,200 元，评估价格为 26,319,200 元，溢价 85.87%，根据该溢价率推定的成交单价如下：

资产类型	面积	评估单价	溢价率	推定成交单价	奥狮汽车不动产评估单价
房屋建筑物（有证）	14,038.27 m ²	1,135.75 元/m ²	85.87%	2,111.02 元/m ²	2,044.86 元/m ²
土地使用权	26,667 m ²	238 元/m ²	85.87%	442.37 元/m ²	442.26 元/m ²

如上表所示，上述拍卖标的成交价格与奥狮汽车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相近，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考虑了该等土地、房屋的市场价值，并结合该等土地、房屋的自身品质协商确定，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

③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¹ 详见（破）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 - 司法拍卖 - 阿里资产（[taobao.com](https://www.taobao.com/)）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形成企业合并，因此奥狮汽车未直接对公司业绩作出贡献。但是，公司取得奥狮汽车 100%股权后，公司利用奥狮汽车已建厂房承接常熟三优佳搬迁项目，奥狮汽车闲置土地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奥狮汽车后更名为南通三佳，搬迁完成后南通三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53.89 万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2.80%。

综上，公司收购奥狮汽车，满足了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布局，提升了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任职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胡晓明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 年 3 月入职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晓明 2011 年离职后就职于苏州冠达事宜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5）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期间担任科员职务，属于事业编制，参

照公务员管理。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是市容环境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管理等方面的一线执法工作，胡晓明主要负责违建拆除、管理游摊散贩等工作。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冠达的业务与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从事的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因此不违反该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该意见旨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行为，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期间担任科员职务，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

综上，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葛素云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具有副教授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条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员工离职补偿金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担保人还是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

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功率类磁粉芯、高导类磁粉芯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952.50	-	30,098.44	-43.65	53,409.18
销量	24,224.35	-	29,696.63	-26.06	40,164.82
平均销售价格	8.65	-14.69	10.14	-23.76	13.30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3.65%，当期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26.06%和 23.76%。其中，销量下降主要系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低迷，同时在磁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下，2022 年初中小磁芯生产厂商处于观望态度，逐步降低采购规模，对公司磁粉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当年销量下滑 26.06%。在磁粉售价方面，因磁粉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磁粉售价。2022 年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特别是氧化铁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61.89%，公司参照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产品售价，当年磁粉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23.76%。

2023 年 1-9 月功率类磁粉主要原材料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29.24%和 12.61%，公司相应调整功率类磁粉售价，当期功率类磁粉平均售价较 2022 年下降 14.69%。

②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金额	14,047.99	-	23,343.07	-18.32	28,577.27
销量	6,335.10	-	8,785.31	-24.62	11,654.73
平均销售价格	22.17	-16.56	26.57	8.36	24.52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8.32%，主要系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24.62%。2022 年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功率类磁芯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90%，下游需求低迷对其销量产生较大冲击。

③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高导类磁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金额	10,134.11	-	13,782.41	-4.55	14,438.75
销量	3,200.06	-	3,918.24	-6.69	4,199.06
平均销售价格	31.67	-9.98	35.18	2.30	34.39

2022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55%，主要系受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影响，当年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6.69%。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除上述产品外，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且天通股份 2022 年度起业务披露口径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其业务涵盖范围较为多元。

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芯，其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磁芯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除销售磁芯产品外，亦销售磁粉产品且其收入占比较高，磁粉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可比业务；受 2021 年末公司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库存量较高影响，2022 年功率磁粉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调的产品售价，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87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高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 2022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三）/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7%、41.46%和 36.1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规模减少，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规模充裕，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逐步偿还借款使得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减少；同时，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公司各期采购规模下降，应付材料款下降使得应付账款减少。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61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23 和 1.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各期末流动负债下降幅度高于流动资产下降幅度所致。

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需求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2022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幅度分别为 67.77%、9.10%、22.65%和 18.43%；受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幅度分别为 53.27%、56.74%、52.38%，流动负债降幅超过流动资产的降幅，流动比率提高。

2023 年 1-9 月受公司原材料氧化锰、氧化锌采购价格和采购金额进一步下降影响，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3.62%，导致流动负债降幅超过流动资产的降幅，流动比率提高。”

（4）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三）/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9.24	6.76
天通股份	-	2.48	2.74
铂科新材	-	3.02	3.02
东睦股份	-	3.84	3.69
平均值	-	4.64	4.05
公司	2.23	2.93	4.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此处未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2.93 和 2.23，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受氧化铁等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下游需求增加影响，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 2022 年度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市场低迷，当期公司业务规模下滑，回款速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天通股份相近，2021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8.49	7.85
天通股份	-	2.81	2.71
铂科新材	-	5.08	5.25
东睦股份	-	3.51	4.17
平均值	-	4.97	4.99
公司	3.28	4.01	6.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存货余额，此处未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4.01 和 3.28，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受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公司当期销量下滑，结转成本金额随之下降，公司当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0.79	1.26	1.08
天通股份	0.26	0.47	0.52
铂科新材	0.37	0.62	0.63
东睦股份	0.42	0.59	0.60
平均值	0.46	0.74	0.71
公司	0.58	0.75	1.89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9、0.75 和 0.58，**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四）/2、现金流

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其中 2021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以及存货项目变动所致。其中，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4,066.93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22,092.28 万元，而在采购端，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因氧化铁需现款现货结算，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仅增加 14,125.53 万元，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规模；此外，受 2021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影响，公司存货规模增加 9,946.64 万元；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均有所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上年减少 16,119.80 万元、8,524.6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受氧化铁采购规模减少 19,220.14 万元的影响，下降幅度较大，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降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826.84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氧化锰采购规模下降，期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9.1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43.56 万元；货款结算方面，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增多，部分客户当期回款较慢，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2 年末增加 4,736.40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	4,736.40	13.64	-8,524.68	-18.74	22,09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	-4,343.56	-29.69	-16,119.80	-51.36	14,125.53
差额	9,079.96		7,595.12		7,96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A.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

均有所增加。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氧化铁采购规模增加。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生产厂商为各大钢铁公司，根据行业惯例，贸易商向其采购氧化铁需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因此公司与部分氧化铁贸易商的交易要求款到发货，特别是 2021 年因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氧化铁贸易商均要求现款现货结算。随着氧化铁采购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规模随之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小，增幅小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

B. 2022 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采购量减少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 2021 年大幅减少，其中 2022 年氧化铁的采购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19,220.14 万元，应付账款随之减少且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19.80 万元，降幅较大，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降幅；

C.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主要由应付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款构成，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氧化锰和氧化锌采购价格下降，采购规模随之降低，其中氧化锰当期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全年减少 8,910.16 万元，下降 54.02%，导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9.1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在货款回收方面，2023 年 1-9 月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多，且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当期回款较慢，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 2022 年末增加 4,736.40 万元。

②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先增后降，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1,848.73	-3,683.43	9,781.96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影响	561.30	1,340.05	164.68
存货的增加	-1,287.43	-2,343.38	9,946.64

受 2021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影响，公司存货规模增加，2021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叠加氧化铁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2021 年存货量价齐升，期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9,946.64 万元，增幅高于 2020 年末。”

2、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情况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考虑授予日和募股完成日确定服务期，并自授予日开始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42.51 万元、1,617.64 万元和 1,149.66 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方式	公允价值的确定
1	2019 年 12 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对冠优达增资，88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冠优达有限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452.58 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 1.3356 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盈率与公司各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7955 元/注册资本。
2	2021 年 4 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和信富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使其间接获得公司 77.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706 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10 元/股。2021 年 7 月，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含外部投资者）按比例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1.10 元/股。
3	2021 年 12 月，朱建忠等 6 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中部分份额授予殷利明，殷利明本次间接获得公司 19.21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252 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6.00 元/股。
4	2019 年、2021 年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对员工取得借款的利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5	2022 年 5 月，李申华等 3 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份额及部分留存份额授予李存生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

序号	实施方式	公允价值的确定
	等 15 人，使其间接获得公司 163.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6.00 元/股。
6	2021 年 7 月，张晓新退出	2021 年 7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1.10 元
7	2021 年 12 月，朱建忠等 6 名员工退出	2021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6.00 元
8	2022 年 11 月，余鸿明、黄渊退出	2021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6.00 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份支付以市盈率和经营业绩情况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27,040.00 万元，经评估，公司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金额确认合理，除此之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最近六个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等信息，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三）/1、关于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的股权激励有服务期和锁定期，故需要相应的年限进行摊销，确认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公司将被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岗位性质、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部门包括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分摊依据充分、准确。

（4）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①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方式	公允价值的确定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1	2019年12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对冠优达增资，88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冠优达有限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1,452.58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1.3356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盈率与公司各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7955元/注册资本。	5,025.83
2	2021年4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和信富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授予9名员工，使其间接获得公司77.31万股，授予价格为1.7706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1.10元/股。2021年7月，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含外部投资者）按比例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1.10元/股。	721.23
3	2021年12月，朱建忠等6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中部分份额授予殷利明，殷利明本次间接获得公司19.21万股，授予价格为2.6252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6.00元/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6.00元/股。	256.98
4	2019年、2021年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对员工取得借款的利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12.10
5	2022年5月，李申华等3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份额及部分留存份额授予李存生等15人，使其间接获得公司163.50万股，授予价格为4.00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6.00元/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16.00元/股。	1,962.00

根据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和信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上市成功前合伙人发生离职等情形，该合伙人必须将所持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公司综合考虑授予日、募股完成日和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确定服务期，并自授予日开始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支付费用分别为 1,181.42 万元、1,506.05 万元和 1,149.66 万元，相关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部分员工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就实际控制人在收回部分员工份额时可能实际获益，形成新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回时间	退出人员	收回股数 (万股)	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金 额 (万元)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2021 年 7 月	张晓新	14.91	11.10	138.81	2021 年 7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1.10 元
2021 年 12 月	朱建忠等 6 名员工	31.69	16.00	422.29	2021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6.00 元
2022 年 11 月	余鸿明、 黄渊	8.42	16.00	111.60	2021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6.00 元

前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具有合理性。

(5)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结合上述情况来看，公司的计算及分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742.51 万元、1,617.64 万元和 1,149.6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撤回前次创业板的申报工作，并将预计上市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将到期日为募股完成日的股份支付剩余部分摊销至 2026 年，将到期日为服务期满日的股份支付剩余部分摊销至 2027 年，公司现有股份支付对未来业绩及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度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0.80	700.94	728.99	754.12	1,477.96

公司现有股份支付对未来业绩及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金额规模整体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员工离职补偿金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①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1.21	1.23	1.50

天通股份	3.45	1.65	1.84
铂科新材	1.89	2.28	1.72
东睦股份	1.53	1.44	1.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	1.65	1.67
公司	1.73	1.55	1.1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1.55%和 1.73%，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2022 年度差异较小。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天通股份因当期营收大幅下滑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企，剔除天通股份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可合理解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②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3.04	2.55	3.46
天通股份	6.95	5.69	6.76
铂科新材	5.29	6.02	5.77
东睦股份	5.57	5.69	6.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1	4.99	5.61
公司	6.28	5.52	6.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5.52%和 6.28%，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计划实施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4.73	4.83	4.79
天通股份	7.43	7.14	6.25
铂科新材	5.65	6.05	5.84
东睦股份	7.22	7.27	7.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6	6.32	6.21
公司	5.35	5.37	5.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区间。

④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0.86	-0.77	-0.08
天通股份	-1.78	0.49	1.34
铂科新材	0.88	2.54	1.03
东睦股份	2.79	2.50	2.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6	1.19	1.25
公司	0.22	-0.12	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12%和 0.22%，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汇兑净收益为 372.78 万元，超过利息支出 311.15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员工离职补偿金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中介机构费	592.58	135.34	361.98
咨询服务费	29.64	61.74	102.23
其他	24.32	5.74	29.81
合计	646.55	202.83	494.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494.01 万元、202.83 万元、646.55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费和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推进前次创业板申报工作所需的保荐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及审计服务和评估服务等。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检测服务费、知识产权代理费和安全环保服务费等，2021 年咨询服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型号产品数量众多，所需的产品检测服务费较高，以及当期因较多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知识产权代理费较高所致。

2021 年中介机构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开始前次创业板申报的中介机构尽调工作，以及 2021 年公司收购奥狮汽车股权，聘请了会计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2022 年随着前次创业板申报工作持续推进，当年中介机构费减少。2023 年 1-9 月专业服务费用较 2022 年度上涨，主要为公司创业板申报过程中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撤回前次创业板申请，该等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员工离职补偿金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搬迁至南通市海安市，部分员工因居住在常熟市不愿前往海安市工作，遂与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等员工数量及对应离职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补偿金额	补偿条款
苏州冠达	161 人	946.10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常熟三优佳	49 人	254.05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上述员工离职系因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导致，该等员工因不愿前往南通市海安市工作而选择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经劳资双方协商确定了离职补偿金额，各方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对此予以确认，离职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金将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完毕，公司在与离职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时，对上述离职补偿金额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68.53	737.30	799.63
	人数	32	34	26
	人均薪酬	17.77	21.69	30.75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1,438.23	2,228.56	3,998.62
	人数	70	78	71
	人均薪酬	20.55	28.57	56.32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1,130.98	1,468.45	1,723.11
	人数	98	106	116
	人均薪酬	11.54	13.85	14.85

注：1、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
2、职工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度至2023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承压，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以

及相应的奖金规模减少，人均薪酬降低。

①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25.16	26.32
天通股份	-	18.58	22.47
铂科新材	-	44.24	28.99
东睦股份	-	24.26	25.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06	25.81
公司	17.77	21.69	30.75

注：1、人均薪酬=各期费用金额/各期末人员数量；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人均薪酬情况；

3、上述数据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承压，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且人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35.75	33.89
天通股份	-	51.54	58.27
铂科新材	-	81.91	49.62
东睦股份	-	58.57	66.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6.94	52.03
公司	20.55	28.57	56.32

注：1、人均薪酬=各期费用金额/各期末人员数量；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人均薪酬情况；

3、上述数据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剔除 2021 年离职补偿金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9.42 万元、28.57 万元和 20.55 万元，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横店东磁相当。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管理人员薪资待遇较高，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管理层薪酬的竞争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致使管理人员薪酬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6.05	6.19
天通股份	-	11.12	8.93
铂科新材	-	34.33	16.67
东睦股份	-	15.69	13.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82	10.39
公司	11.54	10.87	12.36

注：1、人均薪酬=各期费用金额/各期末人员数量；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人均薪酬情况；

3、上述数据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6 万元、10.87 万元和 11.54 万元，人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①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 进度
1	高磁导率高 Bs 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1,085.00	-	-	298.44	量产
2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1,005.00	-	-	157.48	量产
3	新能源汽车电子用大功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研发	850.00	-	-	400.47	量产
4	宽温低温度系数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800.00	-	-	290.91	量产
5	氧化物法制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	800.00	106.07	418.53	143.41	量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 进度
	艺的研发					
6	高 BS 低损耗（GP90A）材料的研发	700.00	-	-	268.92	量产
7	高居里温度耐电流铁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700.00	-	187.43	586.01	量产
8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60.00	-	230.07	241.03	量产
9	SJ51A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50.00	-	26.27	518.54	量产
10	用于大电流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	625.00	-	170.98	225.99	量产
11	一种提高高 μ i 材料频率特性的氮窑烧结工艺研发	605.00	-	166.95	201.56	量产
12	高磁化度锰锌铁氧体粉料的预烧工艺的研发	600.00	73.71	245.57	274.79	量产
13	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00.00	66.79	396.37	131.61	量产
14	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搅拌技术的研发	600.00	-	156.85	0.91	量产
15	大功耗高频变压器用宽温低功耗磁芯材料的研发	550.00	-	-	225.91	量产
16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550.00	22.50	358.36	156.74	量产
17	高 BS 宽温低损耗（GP96）材料的研发	550.00	-	-	211.53	量产
18	高 BS 低损耗 GP90B 材料的研发	496.00	-	155.00	172.92	量产
19	粉料自动包装技术改造的研发	450.00	84.25	268.83	0.97	量产
20	一种网络脉冲变压器用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00.00	-	4.08	363.03	量产
21	宽温高频低损耗材料的研发	800.00	241.32	361.85	-	在研
22	高频低功耗 GP200 材料的研发	800.00	172.02	403.41	-	在研
23	宽频抗电磁干扰软磁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600.00	262.73	94.83	-	在研
24	适用于汽车电子的高居里温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的研发	800.00	154.37	41.65	-	在研
25	新能源汽车用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00.00	113.94	-	-	在研
26	一款自动检测分选磁环产品尺寸设备的研发	450.00	148.35	-	-	在研
27	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600.00	198.10	-	-	在研
28	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用宽温高频软磁铁氧体的研发	1,500.00	203.71	-	-	在研
29	高 Q 值低损耗锰锌铁氧体粉料制备工艺的研发	850.00	197.82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 进度
30	高温宽频高磁导率粉料的研发	800.00	68.22	-	-	在研
31	高叠加高电感锰锌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600.00	184.34	-	-	在研
32	低应力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800.00	108.03	-	-	在研
33	高频高 BS 锰锌铁氧体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800.00	107.58	-	-	在研
34	面向锰锌铁氧体磁性材料烧结的钟罩炉设备上位机人机接口程序开发	5.00	5.00	-	-	在研
合计		23,281.00	2,518.85	3,687.04	4,871.16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状态。

②公司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A、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的匹配性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可用于制成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其技术发展伴随着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的更新。具体来看，当前技术迭代方向主要包含以下两方面：

a、在宽温宽频、低功率损耗等方向发展，优化材料的性能和可靠性

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且电能的应用范围正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无线充电、5G 通讯等新兴领域方兴未艾。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行业内企业来说，需要在功率损耗、饱和磁通密度、宽温宽频特性等各项指标上持续优化产品特性，优化材料的性能和可靠性是技术研发的关键。

电磁性能指标是评价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指标，其由粉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共同决定。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不断通过粉料配方的优化、烧结工艺的改善，制备出具有更优良性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b、通过工艺改进和产线自动化改造，满足下游高一致性的供货需求

在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手段的导入提升生产效率，在工业化大规模量产中充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并降低生产成本，亦是行业中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

上述发展趋势一方面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推进生产工艺标准化、工艺流程的

精细化，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创新，保证产品稳定性并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例如磁芯生产线从人工生产向单工序自动化，进而向全线自动化逐步转变。

公司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内部研发体系，始终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获取客户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规格尺寸、电磁性能等方面最新的个性化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定向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亦主要围绕上述两大行业趋势，一方面，公司通过粉料配方的优化、辅料掺杂的添加、烧结工艺的改善，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各类电磁性能，并对于行业前沿产品、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进行技术布局；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针对粉料自动包装技术、自动检测分选磁环产品尺寸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和工艺进行研究，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量产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相匹配。

B、研发投入与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对于功率类材料，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和居里温度是衡量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电磁性能指标。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在于：在高功率大电流、更宽温度环境的范围内，减少能量传输过程中的发热量和能源损耗，提升转换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注重于对于功率类材料宽温特性的提升，减少高温环境下产品的能量损耗，推动功率类产品中，具备优良电磁性能的宽温低损耗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功率类磁粉中，宽温低损耗系列的磁粉占比从 2021 年的 25.43% 提升至 2023 年 1-9 月的 30.58%；功率类磁芯中，宽温低损耗系列的磁芯占比从 2021 年的 35.24% 提升至 2023 年 1-9 月的 38.1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结合在高频高阻抗等项目的研发成果，积极开发在宽频（100KHz-300KHz）范围具有较低损耗的功率类材料，在 1MHz-100MHz 范围内具有较高阻抗的 GR3、GR4、GR5 等系列材料，用于替代镍锌材料的抗 EMI 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高导类材料，磁导率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是衡量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电磁性能指标。良好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意味着，材料的磁导率随

着温度和频率的升高不会发生大幅衰减，这将有利于制成的电子磁性元件可应用于更广泛的温度和频率环境，实现信号传输、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研发项目注重于改进高导类材料的温度特性和频率特性，使高导类材料在高温和高频环境下仍然能保持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公司的高磁导率系列产品中，GH10A 材料将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延伸至 200kHz（传统材料为 1kHz~100kHz），GH12A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kHz~100kHz 的运行频段内保持基本不跌落（传统材料为跌落 20%左右）。此外，为顺应汽车电子行业蓬勃发展的下游趋势，公司开发出具备高居里温度的 GH10T 材料，该产品的居里温度由 120℃提升至 150℃以上，从而使电子磁性元件在高温环境下能够更好地实现抗电磁干扰和滤波的效果。

③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方面是通过粉料配方、烧结工艺的优化，提升已有产品的各类电磁性能，并对于行业前沿产品进行开发创新；另一方面是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手段的研发创新提升生产效率。

上述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具备通用性，推动公司在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环节、磁芯压制和烧结环节构建并完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研发成果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553.94	67,995.99	96,394.65
营业收入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占比	98.82	99.02	99.38

（5）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及形成测试品和废料的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领用材料		当期领用材料去向	
	当期领用材料量(吨)	直接材料金额(万元)	测试样品(吨)	废料(吨)
2023年1-9月	1,368.74	2,518.85	92.43	1,455.38
2022年	1,873.05	3,687.04	201.66	1,495.91
2021年	2,330.98	4,871.16	559.93	1,780.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形成测试品和废料。公司研发样品领用主要用于测试或送客户测试，不对外收取费用，且公司研发产生的废料价值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测试样品和废料结转成本。

②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样品领用主要用于测试或送客户测试，且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研发测试样品不进行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专门的废料物资存放区，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接收废料后，根据废料种类进行分离堆放、集中管理，并进行登记入库；在废料销售出库时，根据废料种类过磅并详细记录每次出库废料重量情况。

公司对生产废料和研发废料实施统一管理与销售，根据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在废料销售时将废料收入一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研发废料的处理情况符合会计准则。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天通股份、铂科新材和东睦股份上市时间较早，其招股书说明书以及定期报告未披露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4、补充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4.25	72.33	72.33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75	244.69	213.45
合计	81.00	317.03	285.78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补充说明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担保人还是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中，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为被担保人，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10,000,000.00	2020/03/18-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05/29-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6/11-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5,000,000.00	2020/6/11-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杨金梅	5,000,000.00	2020/6/11-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14,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	14,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	26,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26,000,000.00	2020/06/24-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5,000,000.00	2020/06/30-2023/06/25	保证	连带	是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8,000,000.00	2020/09/07-2023/09/06	保证	连带	是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11/25-2023/11/24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	5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5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常熟三优佳	胡惠国	24,000,000.00	2021/05/27-2023/05/26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5,000,000.00	2021/06/03-2022/05/24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杨金梅、 胡惠国	5,000,000.00	2021/06/03-2022/05/24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杨金梅	5,000,000.00	2021/06/23-2022/06/22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58,200,000.00	2021/08/23-2021/09/01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1/08/23-2024/08/09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 胡惠国	18,000,000.00	2021/08/28-2022/08/09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40,500,000.00	2022/02/22-2026/02/21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戴加兵	10,000,000.00	2022/03/15-2026/01/04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1/26-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20,000,000.00	2022/01/26-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6/01-2025/05/31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2/06/01-2025/05/31	保证	连带	是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南通三佳	胡惠国、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3/30-2026/03/05	保证	连带	是
苏州冠达	胡晓明、戴加兵	22,330,000.00	2022/04/21-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6/01-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20,000,000.00	2022/06/01-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9/28-2026/09/27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2/11/25-2026/11/24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9/28-2026/10/09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8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3/05/30-2027/05/29	保证	连带	是
冠优达	胡惠国、戴加兵	1,500,000.00	2023/02/24-2027/02/15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胡惠国	3,100,000.00	2023/02/24-2027/02/15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佳	戴加兵、胡惠国	660,000.00	2023/02/24-2027/02/15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4	保证	连带	是
南通三优佳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4	保证	连带	是

就上述情况，公司已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三）/2/（4）关联担保”相关表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订的《股权确认书》、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款项收付凭证，并访谈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决议文件、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出资前后的资

金流水、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前述人员；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回单、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前述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取得并核查兴福银行股东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苏州冠达出资凭证，并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投资兴福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兴福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4、查询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并访谈胡晓明，确认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胡晓明担任公务员期间的原工作职务，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葛素云的副教授职称证书，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前次创业板申报和终止审核相关的官方文件，了解公司前次中止审核原因，并根据相关文件复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以及相关差异的原因；

3、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核查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复核相关报道是否为重大媒体质疑情况，获取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重要舆情进行回复并出具历史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以冠优达有限股改后的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查阅苏州冠达所属工业区更新改造相关政府文件；

2、取得苏州冠达、南通三佳被收购/业务重组后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取得与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相关协议，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收购的定价依据；取得与前述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前述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

3、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复核并验证公司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论述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根据公司现有股份支付情况，计算并复核股份支付未摊销部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的影响金额；

6、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论述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波动情况，根据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分析其波动情况；

8、查阅因搬迁离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访谈子公司人事负责人，核查离职补偿金额的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查阅公司离职补偿金支付明细，了解并核查离职补偿金的支付进度；判断分析公司对离职补偿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查阅公司员工名册，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薪酬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和费用投入明细，分析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明细表，复核公司研发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判断分析公司对测试品、废料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测试品、废料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核算会计政策和方法，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复核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担保人还是被担保人，并判断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子公司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申报前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常熟冠达、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苏州冠达投资兴福银行入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参股外，公司未与兴福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合法合规。

4、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前次终止审核原因，主要系在审期间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和 2023 年预期业绩较 2021 年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当期经营状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定价公允，交易均经过评估，公司收购苏州冠达使得公司磁芯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收购南通三佳满足了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对公司业绩均有正向的贡献，相关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分析；

3、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最近六个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以及根据公司市盈率和经营业绩情况确认的公允价值等信息，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分摊依据充分、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主要为中介机构费和咨询服务费，变动具有合理性；员工离职补偿金主要系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部分员工因居住在常熟市不愿前往海安市工作而产生，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员工人均薪酬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员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形成测试品和废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被担保人，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4年1-3月/ 2024/3/31	期后6个月数 据与上年同期/ 同期末数据变 动金额
所有者权益	53,483.49	53,483.49	54,099.57	2,058.11
营业收入	13,807.38	60,917.00	11,777.68	-6,419.00
净利润	1,113.73	4,318.90	425.65	-1,083.97
研发投入	851.17	3,370.02	659.73	-66.28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	2,448.57	1,621.74	-2,104.81	1,281.87

注：2023年数据经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1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减少 4,603.1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3.97 万元，主要系当期毛利额随销售规模下降而减少 1,041.00 万元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8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0	144.34	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	1.9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0	25.9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19.00	-7.0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3	1.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17	155.49	-2.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00	20.64	-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17	134.85	-2.39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623.9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468.96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戴加兵	冠优达	1,000.00	2023-11-23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冠优达	1,000.00	2023-11-23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冠优达	4,000.00	2024-3-25	2029-9-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冠优达	4,000.00	2024-3-25	2029-9-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48	128.55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17.79	13.55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① 不动产权

苏州冠达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0919 号，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新增不动产权。

②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

6、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公转书已披露的 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刘峰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易晨阳换届时新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王喜阳离职，易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无其他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350.00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1,1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3,4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加兵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新

王 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翔

程 翔

郭文龙

郭文龙

陶哲航

陶哲航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12日